

鏡粹

H. M.
TANG KING PO
COLLEGE

香港鄧鏡波書院

香港鄧鏡波書院
Hong Kong Tang King Po College



鏡 粹

H. N.
TANG KING PO
COLLEGE

香
港
鄧
鏡
波
書
院



校長贈言

黃嘉明校長

曾閱讀《教育是，陪你找自己的路》，我相信教育是陪伴我們的學生找到自己的定位，成為一個成熟、獨立、自信的人。成為港鄧的校長，和我校的師生一同見證學校的成長發展，我要感謝天主的宏恩帶領。

曾閱讀《好愛閱讀》一書，當中有不少名人講述與書結緣的故事，他們在書中暢談閱讀之樂，分享閱讀心得。我相信閱讀能開拓我們的天空，讓我們理解生命，認識社會，詮釋世界，進而比別人看得更通透。透過閱讀學生的作品，或吟詠情性，或持志為文，或瞻物思紛，或情動辭發……這些作品讓我了解同學們的所思所想，藉著閱讀其文字，與青少年結伴同行，實要感謝中文科老師的推動策劃。

曾閱讀《讓天賦自由》一書，當中提到如何尋找機會讓你的熱情找到實踐的渠道。對於寫作，有人視寫作為樂事；亦有人視為苦差。為甚麼同一件事，不同的同學卻有截然不同的反應呢？視寫作為苦差的同學，原因離不開二個：一是寫作時苦無內容，二是不知如何下筆；視寫作為樂事的同學，則認為寫作是一個發揮創意的良機；更是一個與他人分享經驗的平

台。各位港鄧的小作者，謝謝你們的文章，透過大家的分享心聲，讓我更了解和認識青少年。

《鏡粹》是我校同學一個小小的創作成果，也許只是個人軼事見聞，並非甚麼載道之文；遣詞用字或頗有沙石，但畢竟是港鄧同學們的心聲，期望讀者能體會及感受赤子之心，欣賞他們勇於嘗試的精神，積極創作的態度，對我校同學予以嘉許和肯定，在此我感謝每一位閱讀《鏡粹》的讀者。

「那含淚播種的人，必含笑獲享收成。」（詠126：5）

《鏡粹》可以付梓刊印，要衷心感謝各位編輯組成員（陳奕聰老師、林燕雲老師、吳子蘭老師）的耕耘付出；中文科老師的悉心指導，使《鏡粹》伴隨著港鄧的發展，茁壯成長。希望同學們能好好善用《鏡粹》，在閱讀和分享文章時，向各篇文章的作者「借鏡」，珍惜每一次創作的機會，鍛鍊自己的寫作技巧及創作能力，從而提升語文水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編者序

林燕雲老師、吳子蘭老師、陳奕聰老師

《說文》曰：「鏡，從金，竟聲。」諸鏡之從金見其貴重；而鏡粹之取名曰鏡，實亦為表其貴重。然鏡粹之貴重實非單單出乎其取建校恩人鄧先生之名諱；亦不獨獨原其編修之耗費時日，而乃出其為「取景之器」者。

《釋名》曾云：「鏡，景也。」《大戴禮記》亦有言：「明鏡者，所以察形也。」鏡之貴，在其能見物之形而示世以貌，然後觀者可以正衣冠、斷真假；而鏡粹之貴實類也。或瞻物而思紛，或情動而辭發，或酌理而富才，其皆可由乎是器，以為吟詠情性，持志為文。綴文者志其所見於文，覽文者披其所閱入情，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砥礪以行，然後文之斐斐然可期矣。



然鏡者，物也；鏡粹，亦物也。物有可居者，不以貨易之不得；惟是貨非以財易，不備才思文辭不得。文辭才思於人也，不在有無多寡，而務於立心。為者，文思泉湧不足奇；不為，縱取江淹筆亦難立隻語。如〈瑪竇福音〉所錄之「塔冷通」故事：事記三者獲錢，曰「塔冷通」。其獲塔冷通數有一，或五、十之異；然得而不用，多寡終亦無別。是亦見立志為學，以望日進之宜。學子宜記之！

所謂：「兩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文辭之來，來之不易。是年度鏡粹之成無校長之鼎力支持，不成；非范老師之事必躬親，不得；缺一眾中文老師之兢兢業業，亦不得；更斷不可無學子之戮力。敬惟為師者續克盡厥職；為學者依是熟讀精思，澆鑄不止，以為我者與後起之秀之能觀文而知人；學文以觀世；酌文以窮理。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錄

校長贈言

黃嘉明校長 2

編者序

林燕雲老師 4

吳子蘭老師

陳奕聰老師

吟詠情性

故鄉

1A 馬躍晉 9

水

1A 曾冠僑 9

感謝

1D 吳柏澄 10

時光

1D 黃政瀚 10

我的玩伴——手機遊戲

1D 黎思諾 11

戰爭

1D 陳吳錯 11

汽水的聯想

2B 何承恩 12

時間

2B 黃文韜 12

背包

2D 伍琅徽 13

塵封的衣服

2D 楊浩誠 13

持志為文

一件讓我後悔不已的往事

1A 王俊傑 15

一件讓我後悔不已的往事

1A 陳諾恆 16

禁足在家的一天

2A 文鈞信 17

穿越時空之旅

3D 盧啟晉 18

縮小驚魂

4B 李浩威 19

變形記

4B 李浩威 21

善良的真諦

4C 吳海賢 23

回家

4D 梁俊灝 25

如果生命中沒有了光明

5C 段宏浩 29

回到「戰」國

5D 梁樂天 31

我與爸媽的最難忘

(19-20) 陳凱杰 37

情動辭發

生命的意義

2C 李傲翔 41

生命的色彩

3B 葉凱恆 43

為生命添色彩

3B 鍾承佑 45

人生舞台

3C 譚威洋 47

五彩人生

3D 柯弘霖 48

尋「色」

3D 彭潤楷 50

品嚐《第九味》

4D 伍量祺 51

讀《描不下的身影》

5C 陳永樂 53

讀《描不下的身影》

5C 黃思行 55

存在我記憶裡的詩篇

6C 陳嘉熙 56

失敗的滋味

6C 麥子山 59

孤獨病

6D 林曉峰 61

生病有感

6D 姜皓霖 63

最後的編織

(19-20) 陳海東 66

生命與希望

(19-20) 陳凱杰 68

瞻物思紛

小貓	1A 洪君航	71
雞蛋仔	1C 聶極熹	72
限聚令下的香港	3D 邱晞賢	73
陽光與陰影	5C 陳永樂	76
店舖結業所見有感	6C 陳綽言	78
最美麗的笑容	(18-19) 俞俊誠	81
錯過	(18-19) 藍嘉灝	83
暴風雨過後	(19-20) 陳海東	85

敘理成論

從楊修之死學懂做人	2B 王駿韶	89
楊修不得不死	2B 陳卓希	90
楊修之死之我見	2B 董溢豪	91
如何成為一位熱心教友	2C 李曦賢	92
不要沉迷網上遊戲！	2C 張祖爾	94
品德比才能更為重要	3C 黃福懷	95
品德與才能	3D 邱晞賢	96
欠交功課，情非得已？	3D 彭潤楷	98
善良	4C 蘇樂斌	99
閱讀的快樂	4C 梁珀甄	101

讀書無用？	4D 朱帝豪	103
讀書無用？——誠者致其用	4D 梁祉敬	105
讀書之用	4D 溫朗廷	107

酌理富才

說勤	5D 梁樂天	110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	(19-20) 王文希	111
必要的罪惡：謊言	5A 李文諾	113
撒謊又如何？	5A 邱家銘	115
談善良	5C 陳懿楠	116
善，存乎一念之間	5D 吳培銘	118
善良的價值	5D 趙峻嶠	121
君子過則勿憚改	5D 楊子樂	123
談談子女和父母相處之道	5C 蘇俊斌	125
談長幼相處	5D 藍俊傑	127
談美	5D 楊子樂	129
談克制	6A 趙浩良	130
談送禮	6B 梁錫禧	132
朋友之道	6C 邱煒堯	134
談孤獨	6C 邱煒堯	139
資料社會的生存之道	(19-20) 張顯名	141



吟詠情性

故鄉

中一甲班 馬躍晉

故鄉，你總是浮現在我的腦海中
故鄉，你是外公外婆慈愛的憶記
故鄉，你是一碗碗熱騰騰的飯菜
故鄉，你是我心中最寧靜的港灣

兒時，我曾住你的搖籃裡
狹窄的街道
低矮的房屋
親人的關愛
讓我溫暖一生

然而
我漸漸長大
為了學業
不得不暫時離開您
待我學成之時
定會再度拜訪您

故鄉，在我心中
總是這麼近，卻又那麼遠

水

中一甲班 曾冠僑

我是水
到處流動
見證過浣女的勤勞
也載運過一葉葉輕帆

我愛到處流浪
讓魚在我的懷抱裡生活
有時
我會跟風競跑
看誰最快跑到彼岸

早上
一圈圈的煙從煙囪冉冉升起
一股股鐵鏽氣味在空氣中飄浮著
趕快開展一趟亡命的逃難

晚上
我像一個哲人
在澄明的月光下細想
時間和愁緒，誰跟我較像樣？

感謝

中一丁班 吳柏澄

親愛的鉛筆
感謝你們犧牲自己的身體
讓我完成種種的功課
可是
我從沒說過感謝

親愛的尺子
感謝您幫助了我
讓我畫每一條直線也完整無缺
可是
我從沒有洗刷過你烏黑的身軀

親愛的筆袋
感謝你從不說辛苦
每天為我盛載各式各樣的文具
可是
我從沒說過謝謝

親愛的
請讓我在此向你們誠懇地說聲
謝謝

時光

中一丁班 黃政瀚

時光
你常常陪伴在我們身邊
無論我們如何珍惜你
你都會慢慢地流逝
有人說你就像跑手
每分每秒都在跑道上跑步
從沒有一刻停止
當有人忽略你的時候
已經後悔莫及

時光
你是我們最寶貴的東西
當你跑到終點時
我們都會默默地流下眼淚
但
我們相信
這只是一個新開始

我的玩伴 —— 手機遊戲

中一丁班 黎思諾

手機遊戲啊
你經常陪伴我渡過很悶的時間
做我的娛樂
可是
你卻經常被那些愚蠢至極的大人
說是「垃圾」
雖然你備受委屈
但你從不反抗
繼續和我們這些孩子玩

你是帶給我們快樂的好玩伴
您是大人所說的「垃圾」？
當然不是
你是個好東西
你是 ——
我的玩伴

戰爭

中一丁班 陳昊鎔

戰爭的始作俑者啊
你們冷漠地看着士兵們
任由它們成為戰爭的犧牲品
卻
始終從未憐憫過他們
只是看着看着

奮力戰鬥的士兵啊
你們努力地戰鬥
想為國家帶來榮譽
卻
始終沒有想過親人的心情
只是揮劍揮劍

自私自利的平民啊
你們一心地渴望着勝利
任由生命流逝
卻
始終沒有想過戰爭帶來的痛苦
只是渴求渴求

汽水的聯想

中二乙班 何承恩

汽水，汽水，
從一開始就是童年的回憶。
工廠中噹噹的聲音：
啊！又一罐汽水。
抬到車上，
轟隆轟隆，
睜開眼睛，
噢！這是哪兒呢？

被倒進杯裏，
先放入雪櫃，
又再加冰到我的身體裏……
啊！凍壞我了。
有人來到了！
把我一手拿走，
咕嚕一聲，
「啊！真好喝！」

時間

中二乙班 黃文韜

時間啊 時間
為何你一去不復返
永不回頭

時間啊 時間
我不知你的去向
去影無蹤

時間啊 時間
大眾的好夥伴
公平公正

時間啊 時間
真的很奇妙
妙不可言

時間啊 時間
不充足
很短很短

時間啊 時間
消逝
轉瞬之間

時間啊 時間
完
後悔莫及

時間啊 時間
。

背包

中二丁班 伍琅徽

背包啊

你不辭勞苦地為我帶着沈重的課本
陪我走着每一天
一起學懂了很多知識

背包啊

你不怕艱辛地為我裝着遠足的裝備
陪我走着高高低低的山谷
一起鍛鍊良好的身體

背包啊

你高高興興地為我帶來厚厚的紅包
陪我向不同的親友拜年
一起用紅包錢購買玩具

背包啊

你興高采烈地為我盛着實木的鼓棍
陪我打着不同的拍子
一起敲出美妙的音樂

塵封的衣服

中二丁班 楊浩誠

衣服

遺忘在角落裏
封了塵
但我沒打算撥走塵埃
這顏色
這款式
太熟悉了

我摸了摸生活的痕跡

凝視着他
尋覓塵封的記憶
不同的衣服
或許
有
我不同的故事



持志為文

一件讓我後悔不已的往事

中一甲班 王俊傑

記得某次，我校籃球隊收到他校的友賽邀請。邀請我們的那所學校的籃球隊實力並不強，我們亦深信我方能輕易拿下這場比賽的冠軍，故此我們隊中上下都抱着輕鬆的態度面對這場比賽。

比賽開始了，第一節他們就把我們打得措手不及；幸好，我們第二節改變了戰術，慢慢追回了分數。首兩節完畢，半場分數為二十五比二十五。

一轉眼，第三節開始了，雙方你一拳我一腳，分數不相上下。到了最後的第四節，雙方球員都博盡全力希望能贏得這場比賽。到比賽時間只剩十秒時，我方搶得了最後一波進攻機會。隊友猛然把球傳給前場的我，我瞥了秒錶一眼，發現比賽時間僅餘五秒，於是不理三七二十一，隨手把球投出。聽着秒錶一秒一秒地倒數，我的心也撲通撲通地猛跳。最後哨子聲響起，我回頭看見籃球還在框上轉圈。籃球在框上轉了僅一秒，於我而言已是長達數十載寒暑的無間斷煎熬，皆因這球能左右勝負，但若球不進，那麼我隊便會以一分之差輸掉比賽；而最終，籃球居然在轉了三圈以後，調皮地掉了下來。

比賽過後，教練非常憤怒，連番責罵我們輕視對手，更質問我們為何會在第一節被對手拋開十八分之多。在這件事後，每個隊員都後悔不已，尤其是我——沒有投入最後一球的「罪魁禍首」。

自此以後，我隊每一位隊員都加強練習，不敢輕視任何一場比賽。這場比賽使我們學會了不要輕視別人，因為——「驕兵必敗」。

一件讓我後悔不已的往事

中一甲班 陳諾恆

談到讓我後悔不已的往事，我必然會回想到那個「溫暖」的冬天……

那時我還是小學四年級。記得在冬天來臨之前，媽媽到處尋找適合我尺寸的純白毛衣。因為那時候的我正處發育時期，合穿的毛衣不多，媽媽最終要「踏破鐵鞋」，才能在一所位處裁縫學校附近的裁縫店，買到了一件純白色的毛衣給我。

然而，那天……

那天我本在操場上玩「躲貓貓」，卻接到同學向我下的一帖戰書——他要跟我在國際象棋的棋盤上一較高下。一向不甘示弱我隨這狂妄的挑戰者前往課室「對戰」；但在我離開操場的一刻，我竟忘記了那雪白的毛衣！那寂寞的毛衣也只好坐在長椅子上，靜待它那魯莽的主人！

直至午息，直至我被調皮的風吹得打冷顫，我才驚覺風不調皮，我卻很魯莽。凜冽的風誠是善良地提醒了我要拿回毛衣，於是我立刻走到操場拿回毛衣，找回媽媽給我的「溫暖」。

幸而失而復得，本應是教人萬分欣喜的；然而當我看到本來雪白的毛衣沾上了灰灰黑黑的塵垢，我不禁感到異常的慚愧。毛衣上的塵垢彷彿也玷污了我的生命，並似是訕笑著我的忘恩負義。唉！我怎可不珍視媽媽歷盡千辛萬苦買給我的毛衣？

禁足在家的一天

中二甲班 文鈞信

窗外淅淅瀝瀝的下着秋雨，雷電交加，閃電恍若鋒利的匕首，劃破烏雲密佈的長空，轟隆作響的雷聲震耳欲聾，確是秋風秋雨愁煞人！而禍不單行的是家中收音機還傳來「今天確診肺炎病毒人數不斷上升，教育局宣佈中小學面授課程押後，以遏止病毒傳播」的消息……

飽受疫情的影響，九月上旬復課無望，加上港府實施限聚令，市民不能自由自在地在大街小巷、酒樓食肆、泳池球場裡吃喝玩樂，更不能上課求學，禁足在家，內心有如「啞子吃黃連」般，苦不堪言呢！

宋代大學問家黃庭堅曾說：「三日不讀書，語言無味，面目可憎。」我亦不敢怠惰。清早起來，吃過一頓香噴噴、熱騰騰的早餐，做過舒筋活絡的早操後，我便迫不及待翻開書卷，與書中作者結伴神遊。然而，禁足依舊叫人鬱悶難耐！

此時，和藹可親的爸爸循循善誘地安慰我：「乖孩子，別擔心！雨後總會天晴的，疫情總會過去的。」爸爸感人肺腑的雋言慧語令我聯想起蘇東坡的《定風波》——無論面對自然的風雨，抑或面對人生的風雨，我們也要坦然面對，迎難而上，克服困難，綻放人生的異彩！

雨後總有彩虹！

穿越時空之旅

中三丁班 盧啟晉

如果我有機會穿越未來時空的話，我會飛到22世紀，我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機會，看清楚和感受未來的生活。

這一天，我去到公元2122年的日本，我乘時光機到達了這個時空時，發現未來的日本跟現時的相差太大了！公元2122年的日本是一個人工智能與人類共融的時代，但是我總覺得奇奇怪怪，街上幾乎沒有人，我想可能是晚上了吧！

然後，我想找一間旅館休息，再到處探索一下，但是四周也沒有店鋪，也沒有人，於是我就在附近的公園睡着了。當我醒來的時候已經是上午十時了。突然有一隻疑似飛碟的物體向我的方向飛來，我以為我終於可以找到通訊的東西了，當它飛到我的身邊時，有人推了我一下，然後把它射下來。那個推我的人跟我說：「快跟着我跑。」那時候，我十分害怕，心想為什麼一個普通的人會有手槍，但我仍是毫不猶豫地跟着他跑。我邊行邊問他是什麼人，他說他是時空警察，還告訴我現時的情況十分混亂，有一羣外星侵略者來到日本，他們是來自外太空的不明生物。這時我愣了一會兒，不敢相信這件事。他問我是不是穿越時空來到的，我說：「是，我是從2019年來的人類，那時候我們的地球十分安全的。」接續他說我們隨時隨地也會有危險，所以我們必須提高警覺，如果一旦被侵略者射中的話，我們會被他們送到一個牢房，在那裏我們是不可動的，而且會有不明的痛楚感覺，他還說已經有很多人類被捉走了。這時我心想難怪街上一個人也沒有啊！

我們脫離了危險的處境後，他熱情地帶我遊覽這個日本，發現這時的日本的所有東西都是全自動的，是一個人工智能的社會。時間到了我要返回2019年的地球了！我們匆匆道別。我覺得這一趟旅程十分充實，遇到了貴人相助，讓我看到未來的日本，可惜這時的地球已經不安全了，外星人不時侵略地球，希望未來的人類有能力對付外星人的侵襲吧！

縮小驚魂

中四乙班 李浩威

長久以來，它對我可謂無用武之處，只能放在一邊當裝飾的物品視而不見。看它久了，又或是心情不好，都拿來拋一下，總想把它丟掉。它——是床邊的鬧鐘，正正是我其中一個「出氣袋」，它從未正常運作過，不知在鬧甚麼情緒。明明之前拿它來出氣的時候，只是失手將它摔在地上，外殼沒有破損，零件應該也沒有鬆脫吧！鬧甚麼情緒？發甚麼脾氣呢？

我心想：這尋常不過的鬧鐘，除了按下按鈕能自動叫醒我，就毫無用處了，何必放在心上呢？我向窗外看去，只見星月如常爭輝，街道如常寂靜，我也如常地瞄了一眼如常在床邊的鬧鐘，按下按鈕準備睡覺。睡前看到同學送的糖果盒，於是掏出一顆紅、一顆藍的，放進口中細味。但當糖果的甜美自舌尖滲入，我發現周遭的東西不斷放大。我震驚得發抖，手足無措下掃跌了床邊的鬧鐘。不知是鬧鐘向我飛來，還是我跌向鬧鐘，總之結果就是我被「鬧鐘」吃了……

剛進入鐘內，向四周看了看，所有東西都比現在的我看到的大上好幾十倍，原來轉眼我已變得比一顆藍莓還小。想著想著，背後突然傳來令人不安的「吱吱」聲，我一回頭就看見秒針正飛快地向我轉來。我二話不說，頭也不回地向前飛奔，但縮小後的我實在跑得太慢了，終究還是不敵秒針。無情的秒針順勢攔了我一巴掌，然後便把我撥到一個深不見底的黑洞裏。

墜到深淵的底部，我本以為沒有了時、分和秒針的追殺，就能鬆一口氣。然而，眼前令人眼花繚亂的機器令我再一次感受到絕望，我小心地在部件之間的小路穿梭，稍有失足便可能掉下萬丈深淵。當我走到盡頭，面前有一個像房子般大的盒子，裏面大概是裝著電池的地方。突然時鐘開始搖晃，我急忙走入電池盒內躲避。

地動山搖過後，我過了很久才能安撫好自己惶惶不定的心。我環視四周，看著因搖晃而鬆動了的電池蓋板，而在蓋板的頂端彷彿有一道曙光，我用盡九牛二虎之力把電池一個個拽下，利用電池的重量頂開鬆脫的板蓋，抓著板蓋的凸字，如登珠峰般攀上板蓋頂端，脫離時鐘的束縛。

我趕緊跑到床頭，舔舔令我變小的那顆糖果，終於變回正常大小。在驚魂未定之際，我回想起在鬧鐘內的複雜零件，明白到鬧鐘功能雖然單一，但在簡單的外表下，內在的機關卻是巧奪天工，十分精密。我們平常只注意到鬧鐘平凡的外在，卻忽略了其內在的精密，不懂得珍惜，也許我今後應該改改自己對待物品的態度了。想到這裏，我扶正了鬧鐘，看了看還在競走的時、分及秒針，如常地按下按鈕，笑了一下，躺下回味剛剛的奇遇。

「呼……嚕……呼嚕……」

變形記

中四乙班 李浩威

人，向來都只考慮自己的利益，不會理會其他人的感受，但你聽完我今天的經歷，你會不會改變自己呢？故事是這樣的……

在睡覺時，我作了一個奇妙的夢，我夢見自己變成了一條鯊魚，開始了我的鯊魚生涯。我的家族是海底之王，橫行霸道、為所欲為，生活從來不用擔心任何事情，直到有一天我的哥哥失蹤了……

開初得知這個消息時，我並不在意，因海洋之王大抵不會有甚麼意外。但當連續數天都沒有哥哥的影蹤後，我亦難免惴惴不安。在不安的驅使下，我游出房子去尋找，翻遍大半個海洋都一無所獲。我心急如焚，於是見魚就咬，迫使牠們替我查出哥哥的下落。最終，在魚群的幫助下，我在一處淺灘找到了哥哥。哥哥這時奄奄一息，身上密佈著撕裂的傷口，背鰭沒了，只餘齊口的一道深紅血痕，血痕紅了海洋，隨水流漫開了腥臭。我立即背起哥哥，全速游到魚博士家，懇求博士治理好哥哥的傷。

雖然哥哥最後成功脫離危險，但卻因失去了鰭無法游動，而只能在家中休息了。他對我說：「小心水面上的船！」此後便對這事隻字不提，我一口咬定是陸地霸主——人類之所為，開始對人類充滿仇恨。

幾個月後的一天，我在海中自由地游動。當我打算浮出水面享受一下明媚的陽光，遠處有一艘船向我快速開來，我馬上潛入水中隱藏，以免被發現；惜事與願違，從他們發射的捕魚網可見，我已被發現了。我心想：

被捉到一定是死無葬身之地！隨後我開始不斷逃避人類的追捕，不停地急轉彎躲過魚網，游了不久便發現身後的追兵消失了。但當我停下休息時，四面八方的網突然包圍了我。我成了「甕中之鱉」，就在千鈞一髮之際，我孤注一擲，慌不擇路地衝向其中一面網，企圖咬破魚網突圍，可惜都是白費力氣，我最終還是被捉住了。

當我再醒來，身旁的人拿著刀把我的鰭割下，我感到撕心裂肺的痛。他們完成了屠宰後把傷痕纍纍的我丟回大海。我不能動彈，只能緩緩地沉到海底，背上的傷仍然帶給我痛苦，回想以前以大欺小、為所欲為，如今卻像怒濤中的獨木舟那麼的渺小無助，我也慢慢地合上了眼睛……

我們平常吃的食物大多是由動物製成的，但我們何曾想過所吃的動物所受的痛苦？牠們每天忍受著煎熬，但我們只顧著享受眼前的美食，有些人處理動物的方法可說是慘無人道，切掉動物的肢體然後將奄奄待斃的動物丟棄，任由牠們自生自滅，這樣根本是泯滅人性！或許我們應該少吃動物，特別是魚翅這類關係到動物生存的器官，同時也應勸其他人盡量少吃，為動物的生命出一分力。

善良的真諦

中四丙班 吳海賢

「叮叮叮……」一陣清脆的鬧鐘鈴聲把我吵醒，我馬上起床漱洗，吃上早餐後馬上出門上學去。我是一名中四學生，叫家明，在班上成績平平，存在感也很一般，所以也沒有人和我做朋友或跟我談話，加上唯唯諾諾和懦弱的性格，我在班上時常受人「照顧」，甚麼幫忙買飯和借錢給人，也是家常便飯。

不知不覺中我已經走到了學校，我輕聲歎了口氣後就走了進去。到了課室門口前已經聽到裏面吵雜的討論聲，我不想有人會注意到我，所以我打開課室門後便快速走到自己的書桌前，就在我慶幸今天沒人煩擾我時，一把既熟悉又討厭的聲音叫住了我——「喂，家明你的英文功課做了沒有，借來抄一下！」，我心頭一沉，回頭時正對着萬康的臉。他滿臉橫肉，身體既巨大又強壯，他喝令我時臉上的橫肉也跟着移動，顯得份外猙獰，猙獰得將我心中尚存的一絲反抗意識也掃至蕩然無存，我只好把功課借給他，心中雖然憋屈但也別無他法。只好掛著幫助同學的名義去借給他，聊以自我開解，但我明白這只是逃避的借口而已，不是善良，而是懦弱。

「叮咚叮咚……」午飯鈴聲響起，同學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離開課室，我也準備跟隨人流去小食部買飯；但此時，以萬康為首的同學叫住了我：「反正你也是下去買飯，幫我買也是沒問題的吧！」我看了一下他們，知道自己沒有選擇的餘地，畢竟人善「須」被人欺，馬善「須」被人騎！我也是明白的！當你按下「善良」的按鍵時，你的命運也就已經選擇了，不能改變了。於是我將本來緊握得實實的拳頭放鬆了下來，默默地離開了課室。

「叮咚叮咚……」放學的鐘聲響起，同學們已經離開了課室，剩下我一個人留在課室，因為我想自己思考一下。我邊做着功課，邊思考「善良」這個名詞，它是不是所有人也有權力得到它？為甚麼我使用着它去幫助別人時，自己卻永遠受到傷害？我是真的明白到「善良」的真諦嗎？我眼淚不爭氣的流了下來，付出了那麼多，收穫卻是傷害，在別人眼中的我只是任人宰割的一匹「善良」的豬，這種無助與孤獨，真叫人難受！

轉眼，已經傍晚六時半了。我也整理好自己的個人物品，準備離開學校。正當我走到籃球場時，我看到萬康他們正和其他班的人爭執，我馬上躲到球場的死角，邊拿出手機錄下了一切，然後迅速逃離現場。

隔日早會，老師說鄰班的同學投訴萬康他們在籃球場主動挑釁他們，繼而對他們動武，所以要求學校勒令萬康他們停課。因為昨天只有人看到萬康一行人動粗，而沒有人看到鄰班的人主動出手，所以形勢對萬康他們極為不利。看到萬康他們面上的無奈和不甘，我心中竟然沒有一絲快感，取而代之卻是擔憂，大概又是我那心中那該死的善良在作祟，我明白只要我出示昨天拍下的影片，就能還萬康他們的清白，但我回想他們欺負我的回憶，我似乎拿不定主意……

「老師，我這裏有一段影片能證明他們清白。」萬康他們一臉難以置信的看着我，大概想不到一直欺負的人會幫助他們吧！老師看完後，也明白他們是被誣陷，於是放走了他們，並處罰鄰班的同學。我不知道我作出的抉擇是好，抑或是壞的，但我……

回家

中四丁班 梁俊灝

睜開雙眼，看着牆上掛着的時鐘，時針和分針剛好邁至「9」。無力的手揉着惺忪的雙眼，腦殼伴隨着一陣痛。我緩緩下床，雙腳感受著地上的冰冷。

「我從來都沒想到這天的到來，可能是我太杞人憂天了。」我自付着。在浴室，臉頰上夾雜著水龍頭的水，又或是淚水。看着鏡中的自己，思緒慢慢回到兒時的時光……

小時候的母親在我的心目中是美好的。她並不是一個模範的家庭主婦，至少不像那些日劇中的「模範主婦」。她的廚藝不是特別出眾，但她煮的餸菜即便是到了現在，長大成人後的我，也不能忘記；針黹織紉也不是她在行的，但她編織的的毛衣，我留到現在。還記得那時吵著要新的筆袋，舊的那個已經破了個洞，筆放進去，總會在破洞中鑽出來。奈何家境一般，雖說一個小筆袋價錢廉宜，但對於連一斤菜也要斤斤計較的媽媽，又怎會想也不想的為我添置筆袋呢？對於省吃儉用的母親來說，又怎能說買便買呢？但小孩子又怎會理會，總是嘟囔著要買。過了沒幾天，我放學回來，只見一個新的筆袋出現在書桌上，那時的心情欣喜若狂。母親說是在文具店打折時買的，但看到母親指頭上貼着的一塊塊膠布和她身後的深藍色縫紉線，便略猜到一二。雖然筆袋不是買回來的，卻是出自母親的手，有一份奇妙的感覺，我特別愛它。在以後幾年求學的路上，它一直是我的得力助手，陪伴我的時間也特別長。即便到了大學，對它的情感從來沒有改變過。

梳洗清潔完，穿好衣襪後出了門。前往醫院的路上，每一步走過，忐忑不安和愧疚的感覺愈來愈沉重。母親打下來的那一巴掌，那種感覺，我永遠都不會忘記。想起來也真是可笑，為了這些小事情賭那麼大的氣。為了那個男人讓母親受苦，現在想來也真的是後悔到極點。

「父愛」一詞，在我的童年中是一個看得見，但總抓不住的影像。應該說，在童年裏「父親」是個矛盾的存在。每個星期才見那麼一次，又或是兩、三次面，卻是那時我最期待的日子。每次見面，他總是一件深藍色的西裝，配上深啡色的皮鞋，手裏亦總提着一個公事包。和他嚴肅深沉的裝扮相比，他的面容卻有著很大的反差。和我一起的時間，他的笑容比任何人都燦爛，如幼稚孩童；但同時又顯得特別和藹可親，就是一個父親。玩在一起的同時，又常常問着我生活上的一點一滴。他常常叮囑我要好好照顧母親，不要讓她吃苦。那時的我還小，也只是懵懂地點點頭。從背後望向他和母親交談着的影子，就是我憧憬的形象——富有魅力、羅曼蒂克式的憧憬。每次見面都只有一兩小時，而我每次都鬧脾氣說要他留下來，而他每次都會說着：「下次吧。」然後便告訴母親還有工作要忙要先走一步，母親每次都只是無奈的歎着氣問：「有那麼多事要辦嗎？」「父親」也只是笑一笑。望着母親的眼神，這個男人既愛着，又恨着，愛恨之中又夾雜着些無奈。這樣的日子直到小學畢業，中學開始的一段小時間，以後便沒有見過他了。這個父親雖說是不太稱職，但我很愛他，只是中間總隔着一層薄紗，摸不到，捉不到。不過，叫着「爸爸」的感覺，和他一起的時光，卻是無可取代的。

到了十六歲那年，母親結識了另一個男人。我很討厭他，不知為何。潛意識裏有一把聲音告訴着我，他並不是一個善類，事實也證明了我的直覺是對的。

他酗酒，每次看到他在家不是喝到酩酊大醉，倒臥在床上又或是沙發上，就是罵着瘋話，發着酒瘋，誰也攔不住他。雖然如此，但母親依舊深愛着這個在我眼中毫無作為的男人，我也無法理解，或許「愛情會使人盲目」這句話是真的。直到一次，回到家後為着學校和考試的事情納悶。不知道他是真的察覺到我的煩惱，還是別有用心，他竟坐在我身旁「安慰」我。好聽一點是安慰，難聽一點是嘲諷，那一種假惺惺的言語實在倒人胃口。滿口的大男人主義、自我膨脹和自負，這一輩子我都不會忘記那一張憎厭醜惡的嘴臉。說着說着，說到我父親的頭上。他說：「你父親是一個懦夫！僅照顧一個女人和小孩子都弄得焦頭爛額！」這一種貶低他人，抬舉自己的話語實在可恥，也為我內心本已盛怒的心火澆上一勺熱油。我的心火一發不可收拾，一直緊握的拳頭暴起青筋，握於手心的指甲或已扎入皮肉之中，掌心似在滲血，也滲出了我的憤怒。盛怒之下一拳便是往他醜惡的嘴臉上揮去。

「我的事情用不着你管，我爸的為人更輪不到你來批評。你——連當的人資格也沒有！」我喝罵着。母親聽到嘈吵聲走出客廳來，只見一直緊握着拳頭的我和一個嘴臉都是血的男人倒在地上。啪的一聲——聲音迴盪在客廳裏，母親一巴掌打在我的臉上，赤紅的手印印在我的臉上。母親回神的那刻，我已經奪門而出。再回去已經是多日以後的事情了。

回去以後，男人已經離去。

只見母親掩着臉坐在沙發上。聽見我回來，她立即走過來，和我搭話，換來的只是我冰冷的眼神和無情的神色。或許是那一巴掌的關係吧！她也沒有多問。自從這一天開始，我便沒有再和她講過一句說話，每一日都早出晚歸，躲避着她，躲她遠遠的。直到一個月後，我收拾好東西，搬

進了向學校申請的宿舍，再也沒有回過家。直到中學畢業，大學畢業，一直如是。對媽媽的一巴掌，我一直耿耿於懷。父親曾說過要好好孝順媽媽的話，我早拋到九霄雲外了。

想到這裏，車廂中的我不覺熱淚盈眶，但淚水就止在眼眶，大抵是「面子」在作祟吧！不是接到母親入院的電話，我還在賭着氣。為着這麼幼稚的事情，想起來也真是可笑。愧疚感湧上心頭，後悔着這些年來一直都猶猶豫豫，不敢跟她見面，後悔着這些年的不懂事，後悔着自己的幼稚。我只記得那一巴，只記得自己受的委屈，媽媽內心深處的孤獨寂寞，自責內疚，我可曾體會過？理解過？

到了醫院，詢問了櫃檯，奔向母親的病房，腦中一片空白。直到拉開了病房門，見到了躺臥在床上的母親。這些年來一直壓抑着的情感和淚水沖潰堤壩似的奪眶而出。我伏在母親的床邊一邊道歉着：「對不起，這些年來我一直都沒有理解、關心過你。是我不孝！對不起……對不起……」一雙溫暖的手緩緩地抬起，撫摸着我的濕透的臉頰，說道：「兒子啊！回來就好！」

醫生告訴我，母親的病情不算嚴重，相信能夠康復的機會十分大。我推掉了工作上大部份的事情，專心照顧母親。手術過後躺臥在床上的母親，顯得形單影隻、瘦骨嶙峋，看得人心痛。而我能做的，是每天在她身旁看着她，確保她醒來時我就在她身邊。在她人生歷程中，丈夫總是缺席；作為兒子的我也缺席多年。我多期待她醒來時，第一眼看到的她就是她摯愛的兒子。等待的時間是漫長的，不禁想起兒時與母親一起的時光，我不斷問自己：「能否繼續像以前一樣呢？」

母親終於可以出院，醫生說她只需定期回來覆診，我總算是放下了心頭大石。與母親回家途中，我們雖沒有說話，但看着她滿足的神情，我忽然有種奇妙的感覺，原來曾經依靠她的兒子，今天已成為了她的依靠。

打開家門的一刻，家中的一桌一椅沒有改變，見我遲遲沒有進門，站在門前猶猶豫豫的，媽媽伸出手牽我進門，說：「回來就好！」我在心中默念：「我回來了！」

我終於回家了。

如果生命中沒有了光明

中五丙班 段宏浩

窗外是悶熱的，讓人有些透不過氣來的感覺；窗內是涼爽的、明亮的、熱鬧的——我的家。一如既往的，媽媽在看著自己喜歡的電視節目，爸爸在與人聊著天，而我則在電腦前正激烈的戰鬥著。突然，撲面而來的黑暗將一切靜止了。一秒後，媽媽的一聲尖叫打破了沉寂。我仿佛聽到爸爸放下了電話，仿佛看到他正一小步一小步地摸黑走到廚房去。「不必怕，找到電錶掣了！」爸爸安慰著我和媽媽大喊。正當我的恐懼將要一掃而空時，爸爸卻又說：「不好了，壞了！」經查驗才知是電力超負荷，電路燒毀了，要明早才能修復。那即是表示在電工師傅前來維修前，我們沒有了光明。

面對突如其來的黑暗，我手足無措。先是逐漸上升的溫度讓我汗流浹背，煩躁不安，無所事事。媽媽拿來了一張竹蓆鋪在了接近陽台的地板

上，並打開了一扇通往陽台的門。三個人靜靜的席地而坐。爸爸先打破沉寂，講起他小時候淘氣的故事，媽媽也說出了她們女生的小心思，而我不知不覺也開始訴說在學校生活中的收穫和煩惱。平時聽不進去的在這時聽來格外有趣；平時熟悉的聲音這時感覺那麼有溫度。可能真的是心靜自然涼，剛才燥熱的身體漸漸涼爽下來。說的有點累了，一切又寂靜下來。窗外的蟲鳴漸漸傳入耳中，這讓我很詫異，在煩鬧的大都市中還能有這樣的聲音，聲聲鳥鳴讓我更加驚喜。黑暗雖遮蔽了我的眼睛，卻讓我的耳朵聽到了意外的聲音。

在熟悉而黑暗的房間中行動，讓我真正感受到了盲人的世界。腳貼著地面一點點的試探，伸出看不到的雙手，顫動的摸索著。溫潤的，有質感的，喔！這是我們的木製家具；冰涼的，有硬度的，這一定是我的雙層牀鋪；柔軟的，細滑的，這就是我的最愛——史萊姆抱枕。不同的材質摸起來會有那麼大的分別，這也是我在平時沒有注意到的。只有在黑暗中，才能激發觸覺的敏感。

我慢慢的適應了這突如其來的黑暗，並漸漸喜歡上了它。是黑暗讓我懂得用耳去聆聽，用手去觸摸，用心去感受這一切。雖然生命中可能失去了光明，帶來的是眼前的黑暗，但黑暗卻讓我的內心更加澄明。如果生命中沒有了光明以後，我看不見，可以聽，聽不見，可以摸，摸不到，可以用心去感受。

回到「戰」國

中五丁班 梁樂天

綠茵之上，暖陽之下，我躺在綠油油的草地上，肆意享受着陽光的沐浴。微風輕拂過草坪，小草泛起翩翩細波，亦闔上了我的眼皮……

我依稀記得那一切的開端。

待我不知在何時何地回過神來，仲陽依舊，只是顯得格外刺眼。身下的綠草地被換成斑駁的黃土，上面的裂痕綿延至視野可及之處，皆是寸草不生；地面湧出滾滾的熱氣，彷彿要將人活活蒸熟，令人目眩。

烈陽、黃土、黃土上面的裂縫，每一樣都異常融和。天地一線之間，只剩我弄不明白，「我，在哪裏？」

未等我弄清楚事情始末，只聽見我身後倏地傳來馬蹄「嗒嗒」的聲音。

「將軍！是你嗎？」一道年輕的聲音在我耳邊響起。

我嚇得渾身一抖，轉頭看見一個身披白丁粗布的小伙子。

「真的是將軍！將軍！你還活着！」那小伙子看到我的面容，激動地道。

我沉默不語、呆若木雞，心中邊納悶有人叫我將軍；邊狐疑我現在是否身處於某個電影片場。

未等我有任何的反應，那小伙子突然在我面前「撲通」一聲跪下，我至今也無法忘記那小伙子亂作一團的五官，那是沒有演員能夠模仿的。

仔細看，小伙子正值青年，周身無不是壯碩的肌肉，手臂上纍纍的刀傷令我覺得這是一個久經沙場的士兵。跪在地上，他看起來手腳僵硬，雙腳不由自主的顫抖着；雙手好似不知所措般無處安放，七尺身軀伏在地上，宛如拜見下凡神明。面容扭曲得亂如麻花，嘴角一時喜、一會悲，無一刻平靜，已經乾燥得裂開的雙唇一張一翕，好似喜極般猛抽涼氣。

「屬下無能，未能及時找回將軍，請將軍恕罪。」看得出，那粗布白丁的小伙子如果是士兵，那我必定是將軍了。

「我又如何由一個未諳世事的中學生變成手握虎符的大將呢！」我心亂如麻。

「將軍，只要你尚在，吾王統一六國的大業之火將永世不滅，我大秦的榮耀將流傳百世，哈哈……哈哈……」未等我回話，小伙子就仰天狂笑，那眸中的慟哭不再，取而代之的是那連天地都得退避三舍的暴戾。我看得出，在那深邃的目光中，埋藏着那純粹的殺戮。

「咳咳……我不在的這幾天發生過什麼事？」對現況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的我打算先旁敲側擊，弄清楚現況。

「回將軍！當時你奉命由西面引開齊國主力，愚笨的齊國主力信以為真，以為我軍打算強攻其首都臨淄，遂派重兵迎戰。將軍以一招調虎離山之計引開齊國主力，讓王賁將軍乘虛而入，直取臨淄，殺齊人一個措手不及。待齊國發覺，為時已晚，回天乏術……」小伙子一邊說着，一邊流露出景仰敬畏之色。

「秦國？齊國？統一大業？這不是華夏的戰國時代嗎？我怎會來到戰國時代？」我大吃一驚。

「與其在這裏坐以待斃，不如先去城裏看看。」想罷，我便著小伙子備馬。

「隨我去臨淄！」我吩咐道。

「是！將軍！上馬吧！王賁將軍也在城裏等你。」語畢，他牽著馬匹徐徐來到我面前。

拿過韁繩，在馬上疾馳，方發覺自己剛才正身處沙場中央。馬匹且行且遠，看到的畫面也愈見駭目驚心。只見周遭屍橫遍野，鮮血之暗紅漫遍每寸黃土。伏在土地上的屍身無不被箭矢或是長矛貫穿；內臟從傷口處流出，在烈陽下被曬乾；有者更被豆大的蒼蠅啃食着。細看，他們與騎在小馬匹上的我身穿相同顏色的軍服，不過神色卻停留在身體被貫穿前的一瞬。陣風刮過，血肉的腥臭夾雜着硝煙之息在鼻腔中迴蕩，方圓百里之內的生物無不為之顫動。

作為一個在二十世紀出生的人，根本沒想過古代戰爭的殘酷。眼前的伏屍景象慘絕人寰，實在令人不寒而慄。

「他們做錯了什麼呢？何解他們原是一方農民，本來就應該過着無憂的生活，最後卻成了王令下芸芸中的一顆棋子呢？何故他們在豆蔻年華中血灑沙場，失去本該最精彩的人生而伏屍黃土呢？」想到這裏，我的眼角滑落了一滴淚珠。

在殘陽中的伏屍如披上了一層黃沙，也許是上天希望死者入土為安的夙願吧！

秦始皇統一了六國，以前總覺得這些皇圖霸業有多不可一世，卻從未想過一代功成背後的屍山血河、累累白骨。目下一片亂葬崗，多少的少年輕狂，不能入土為安，無力感瞬間湧上心頭。

在腦中思索良久，不一會兒，天色悄然轉暗，我也到了臨淄。

有聞臨淄足有千百閭之大，城坊縱橫交錯，似足棋盤佈局般。不過在我眼中的，震撼的卻不是城內的一磚一瓦，而是撲面而來的肅殺氣息。

「將軍！」有個秦國的士兵在城門認出了我。

我示意他退下，我想先看看臨淄城。

走入城內，隱約聽到撕心裂肺的慘叫聲。周遭坊內明顯被洗劫一空，一片荒涼，了無生氣。說來也奇怪，明明方才聽到慘叫聲，街上卻空無一人。於是我繼續深入城內，希望找到答案。

走入城中央，我終於看到一個齊國人。嚴格來說，應是一個將死之人吧？一瞥間只覺是一條伏在大街上的死屍。可當我接近他時，他宛若蛟龍般轉過身來，拔出藏在身側的小刀，刀刃之上反射出他滿是敵意的目光。

他是一個身穿齊國軍服的士兵，他那顫抖的手緊緊握著小刀，手的主人是個全身上下無不染滿鮮血的彌留之人，腿上還插著半枝箭，鮮血源源不絕在傷口流出。他瘦骨嶙峋的小腹在不受控的抽搐，嘴角呼出的是涼氣，眼睛好像看到了什麼夢魘。

「士可殺，不可辱！我們齊國人全都不怕死！」睚眦欲出，我看得出，這句話是用盡了他所有的氣力喊出來的。

看著他渾身痛得抽搐的身體，我於心不忍，遂用配劍了結了他。這是我穿越到戰國後殺的第一人。

「他們這又何苦呢？」

坐在城樓之上，望著城內外的一片狼藉，天下盡皆是落魄孤魂。回望歷史長河，像今時今日我所見的大概應已是司空見慣吧！

寒光灑在冰冷的城牆上，也灑進了我寒得結冰的心裡。

天道依舊，時間依舊，唯一不同可能只有我這個格格不入的穿越者罷了。

「所謂文明是什麼呢？是一將功成下面的白骨累累嗎？是那些躺在地上身首異處的孤魂野鬼嗎？還是那些自詡豐功偉業的『明君』呢！」

「將軍，終於找到你了。」一把粗獷的聲音打斷我複雜的思緒，他是王賁。

王賁隨便一坐，手中拿著一碗酒。

「王將軍，敢問何謂戰爭？」我隨口一問。

「孫武有云：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吾縱馬陷戰多年，認為戰爭的本質是為天下黎民和日後的四海昇平。」王賁答道。

「唉，說來倒是一口一個黎民百姓，四海昇平。君不見我軍將士在沙場橫屍千里、血流成河嗎？他們那副慘烈的死狀，夜夜入我夢來，揮之不去。君不見好端端的一個臨淄城，因為你們的濫殺，變得了無生氣嗎？為黎民百姓？不傷害他們已經很好了！」我嘆道。

王賁稍稍遲疑，望了望城內城外的亂況，重重的嘆了一口氣道：「你看過的，我都有看過……」

「既然如此，你為什麼還忍心……」我氣憤的打斷了王賁的解釋。

「且聽我說完……」王賁語中略帶威嚴，止住了我的詰問。

「兵者，聖人之所以伐強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你問我戰爭是什麼？你又知道嗎？自古天下合久必分，我早已受夠了。你說百姓受苦，民不聊生，你有看過我們統一的六國嗎？有次我出使齊國，見到的是窮人在街上飢腸轆轆，齊國官吏在旁邊經過，視而不見，留著這些狠心的狗肺對黎民有多什麼好！」王賁續道。

「但……我……」我知道是我理虧了。

王賁這番話如當頭棒喝。可能居安得太久了吧，卻從未思索，一味地把「和平」、「文明」、「反戰」奉為圭臬，卻遺忘了短暫的和平是由多少白骨換來的。國家發展大抵從來不是指經濟的發展，或是對學問盲目的追求，而是文明的進步。而要擺脫人類心中根深蒂固的野蠻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故此文明的進步從來也是不簡單的。

文明的步伐猶如逆風邁出，當風使文明的每步亦邁出不遠，但亦使文明的每步踏得更深，在大地上留下一個接一個的腳印。戰爭縱毫不文明，但文明的進步終歸離不開戰爭，而此大抵是必要的殺戮與殘忍。

餘生，我沒回現代，反而助秦皇一統天下，但我也沒忘記，戰爭是為了黎民百姓，而我也沒有錯殺過第二人。這就是《史記》的故事。

我與爸媽的最難忘

(2019-2020) 陳凱杰

「爸媽，別怕，我會永遠照顧您們的……」

父母與子女無容置疑是世界上最「妙」的關係。試想想，這世上還哪有人願意無條件地為他人付出？試想想，這世上還哪有人願意把自己所有的時間與金錢投資在一個不確定會否成功的人身上？試想想，這世上還哪有人會為一個人而擔憂整輩子？但，父母會。

從小到大，我都不是特別出色的孩子，讀書比別人差，上學又容易被欺負，膽小而懦弱。可是，爸媽卻從沒有放棄我，反而給予我不同的鼓勵，希望我能自信一點。

還記得小時候我的身體不怎麼好，瘦弱多病，經常要進出醫院打針吃藥。每當我生病發燒時，爸媽就會四處奔波找醫生替我看病，他倆還陪伴在我身旁，讓我不恐懼。他們那深蹙的眉頭和憔悴的臉蛋深深地烙印在

我腦海裡，宛如告訴我他們的憂愁，但他們仍故作堅強，每次都笑著對我說：「沒事兒，爸媽沒事兒，杰兒只要健健康康的就好了！」

可能是我的年少無知，那時候未有感激爸媽的愛視之為理所當然。但前一陣子，那次的經歷卻讓我如醍醐灌頂般清醒了過來……

就在那數九隆冬的半夜，我媽忽然到我睡房來跟我說她胃不舒服，想要我和爸爸陪她去看病。那時正值半夜兩點，屋外刮起陣陣寒風，再加上我翌日還要上學，其實心裡一萬個不願意。但是，當我看到她那滿頭的大汗以及被痛楚折磨的身軀，冰冷的心卻軟化了下來，我扶起了她，陪她去醫院一趟。

雖是半夜，但醫院裡依然人流如鯽。我們三人到櫃檯掛號，就到隔壁的等待區坐下。等待的時候，我環顧四周，看到了一些家屬在哭泣，也聽到病人們的哀嚎。這些畫面讓我的心驀然「怦怦」猛跳起來，額上滲出了冷汗。我把目光放回身旁的媽媽，她的表情依然痛苦得很。此時，一些不安的念頭飛快地在在我腦海裡閃過。我害怕媽媽會自此患上了什麼嚴重的疾病或癌症；我害怕媽媽會從我的人生中離開；我害怕媽媽不可以再這麼的愛我了……

「盧女士，請您到六號房間就診」，醫院的中央廣播呼叫著媽媽的名字，我回過神來，不禁打了個冷顫。我攙扶著她，徐徐走到六號房……

經過醫生仔細檢查後，媽媽的身體並沒有太大的問題，只是因為忙碌而導致胃痛而已，只需要回去吃些藥就沒事了。得悉這個喜訊後，我馬上放下心中那塊沉甸甸的大石，鬆了一口氣。

甫踏出醫院那一刻，陣陣冷風撲面而來，但是看到那兩張熟悉不過的臉龐，我卻絲毫感受不到寒冷，因為心裡的幸福與溫暖正能抵擋這股寒風的來襲。透過這事，我真的能設身處地感受到當年爸媽對我的愛以及他們為我所付出的一切。他們當年給予我無微不至的照顧和無條件的付出，不單只是他們身為父母的責任，而且是出於他們對子女的愛。

在歲月的刀削斧砍下，爸媽早已褪去年輕，歲月的癍斑裸裎於他倆的皮膚上——他們再也不能故作堅強了。

先秦古人曾留下盡孝名句：「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父母花盡一生的時間照顧子女，奔波操勞，而身為子女的我們理應及早盡孝，報答他們的養育之恩。我們在這世上還有充裕的時間，但父母卻是一天一天地在倒數，年華老去。當父母仙去才後悔沒來得及盡孝，那可為時已晚！

寒風仍在怒吼怒叫，爸爸吃力地攙扶著媽媽離開醫院，我跟隨著他倆的身後，凝視著眼前那一高一低的偉大背影。我走上前緊緊地握著爸媽倆冰冷的手，滿腔自信地說：「爸媽，別怕，我會永遠照顧您們的……」

情動辭發

生命的意義

中二丙班 李傲翔

生命的意義是一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眾說紛紜的話題。在我看來：對他人，生命的意義在於愛心的付出和給予；對親人，生命的意義在於珍惜、感恩；對自己，生命的意義在於有一個良好的心態，有恆心、信心。

聞一多先生在《色彩》一詩中提到了生命的諸多色彩，他認為生命的本身是不具有任何意義的，「是張沒價值的白紙」。聞一多先生指出生命的意義存在於現象之中，正是因為有了各種生活的現象，才使生命有了具體內涵，而生活的現象就是直觀中的各種顏色。

人通過直覺和直感，感受生活中的各種色彩，才有了各種精神上的感受。綠色是新生的象徵，是人類具有了發展的觀念和追求發展的慾望；紅色是暖色，能教人精神振奮，喚醒人各種熱烈的情感；黃色是極亮的色彩，它代表了人類的忠義觀，光大而無有塵垢，宛如一顆赤誠的心，坦白無私；藍色是柔和、平靜，具有高潔的意義，能淨化人的靈魂；粉紅色是嬌嫩美艷的，是月季的花色，彷彿默默散發著幽香，使人充滿希望；灰白色如霧，是虛空而難以捉摸的，使人產生悲哀的感覺；黑色似是死神的斗篷，也許象徵着生命的終結，難免叫人心情沉重。

除了直感直覺，人就沒有任何其他的生活內容；但這直感直覺中的各種色彩，卻給人以各種精神啟示，因而生命也就具有了自身的精神內涵。「從此以後，我便溺愛於我的生命，因為我愛他的色彩。」聞一多先生把對生活的熱愛與對生活精神價值的重視統一了起來。他不是僅僅愛一種抽象的人生觀念，也不僅僅把生活現象當作毫無精神內涵的空洞東西，而是

通過具體生活現象的熱愛，感受生活的精神意義，他認為生命的意義就在於人生的多彩；儘管不是所有顏色也是美好的。

我非常認同聞一多的想法，但我和聞一多的想法有些許不同。我認為人生就如一道彩虹，紅、橙、黃、綠、青、藍、靛都是生命的色彩，都是人性的光輝顏色，是人生色彩的反映，也遵從光的反射定律。

人生如紅色——當我以「學海無涯苦作舟」作座右銘時，我以墨水為目標，興致勃勃、信心百倍，全身散發出火一般的熱情。人生如橙色——做事以堅毅精神，百倍頑強的意志，不懈的奮鬥精神，百倍的努力終於獲得成果。人生如黃色——溫馨的顏色，像一家人共享晚餐時的溫馨，是暖又溫暖的。人生如綠色——是起步的顏色，是萬物復甦的顏色，是生命滋長的象徵，是充滿活力的，富有上進心的，是人生階段中最富感染力和生命力的。人生如藍色——像大海一般變幻莫測，隨時可能令遠航的船隻覆沒，戳破一個個飄渺的夢想，殘忍卻尋常。人生如靛色——青色和藍色的延續，繼承了他們的內涵卻獨具特色，一個給人安全感的顏色。人生如紫色——在七種顏色中，它是折射最小的那個顏色，也是最具吸引力的顏色，它總是帶給人一種神秘感，是讓人捉摸不透的色彩，就像未來一般，難以估量。而當這七種顏色的光混合以後，就會成了白色。白色簡單卻鮮明，是人生的本質色彩，同時也是人生之中最持久的顏色。

史達林曾說過：「人生最寶貴的是生命，人生最需要的是學習，人生最愉快的是工作，人生最重要的是友誼。」在我看來，生命的意義就是要好好把握一切的機會和珍惜當下，尤其是珍惜家人，以免失去後才悔不當初。

記得某次的經歷令我深深地感受到生命的意義。剛升上小學不久已經有默書，那時候的我尚未能適應，更因為太緊張而忘記帶文具回校。默書

前，我心七上八下，如激盪的湖水一樣不能平靜；而就在那一剎那之間，竟然有多位同學毫不猶豫地出手相助。那時我都不知道該用什麼詞語形容自己的心情，那鬆一口氣的感覺似是得到天主的救贖，叫人銘心刻骨。

從那時起，我便以助人為樂，因只要我們從自身做起，幫助別人，把愛撒向周圍的人，正正是為生命添加上各種各樣的顏色，而這亦正正是生命的真正意義。

生命的色彩

中三乙班 葉凱恆

聞一多的《色彩》詩令我明白到人生在世必須不斷為生命增添不同的色彩，才能展現出不同的價值，簡言之亦即是指生命是色彩的結合。每個人的生命亦有著不同的色彩，我的生命亦不例外。

從我出生的一刻開始，我的人生便增添了綠色。綠色是大自然的顏色，象徵成長、和諧和清新。當我不斷成長時，紙上的綠色慢慢地轉為墨綠色，在不知不覺中茁壯成長。

而在我還未升上小學前，我的人生白紙上增添了黃色。黃色是陽光的顏色，象徵歡樂、幸福和愉悅等。由於在幼稚園學習時沒有一點壓力，所以能經常外出玩耍和與家人去郊遊，享受天倫之樂，因此我特別懷念那時的時光。

當我升上小學以後，黃色漸漸被藍色掩蓋。藍色是大海和天空的顏色，象徵自信、智慧、消極或悲傷等。自小學到我現在就讀中學，我一直增進知識，但我卻因努力讀書而感到疲倦和消極。

希望我升上高中後，我的白紙能增添大量的橙色，因為橙色象徵決心、成就、激勵。它給人炙熱的感覺，但不像紅色那樣鼓動。我希望未來的我可下定決心，把遊戲、興趣等的事物拋開，並專注讀書，這是為了應付文憑試和順利考上大學。

當我把大學的課程完成後，我希望會有紅色增添在我的人生上。紅色象徵活力、愛、喜悅等。如果到那時我能與一個女子相愛的話，或許我能與她一起到老，這樣我就不會自己一人孤獨終老。

在我找到職業工作時，我希望我的白紙上增添紫色。紫色象徵權力、莊嚴、智慧。我可能在工作上由低層升職高層，之後我便能儲蓄更多金錢，與妻子生兒育女，組織家庭。

最後，我的白紙會添上所有人的白紙都會出現的顏色——黑色。黑色象徵死亡、恐懼、悲傷。常言道：「人終有一死」，我未來也難免要面對死亡。我希望到那時候，我能勇敢地面對死亡，死而無憾。

總括而言，人每天都總會遇到各種的困難和煩惱，但只要我們不喪失對生活的信心和目標，並努力地上進，就能為你白紙增添「生命的色彩」。

為生命添色彩

中三乙班 鍾承佑

生命原本是一張白紙，經過人生的閱歷後，生命便有了不同的階段，給予了我們動力，讓我們生命的航船在海洋中不斷地前進。

我的人生本來也是一張白紙，乘風破浪，行駛在人生的海洋中，海水不斷地衝擊著我。衝擊時，我會感到有些疼痛，但也正是因為衝擊，我走過了不小的海域，領略了無數的風光。

在這漫長的旅途中，我從一身潔白，變成五彩繽紛，在海洋中，我的色彩不斷增加。我一身的色彩，就像彩虹一樣，大部分的顏色由紅色、黃色、綠色和藍色所組成。

當我開始起航時，我的身上不斷地增加紅色，那是我對生命的熱愛，對生命的熱情。我不斷地向著前方前進，我的心中充滿希望。

走過不少的地方，我穿越過一條條美麗的流域。每當我戰勝暴風雨，進入陽光明媚的世界，看著兩岸美麗的風光，我的心中充滿快樂，我的身上，紅色不斷增加。

另一種較顯著的顏色是藍色，每當我路過一個地方，遇到一些不平事，我總是挺身而出，為正義而戰。於是，正義的藍色，開始遍滿我的身上。

我的人生也充滿了黃色，黃色是一種溫馨的顏色，像一家團聚共享晚飯時的溫馨；也像失意時朋友鼓勵我的那種溫暖，都是輕蕩心門的微波，都是溫暖的。

然而，綠色也佔據了我的人生，綠色是剛從起步階段奮起的顏色，是生命開始的象徵，充滿活力的，富有上進心的，不屈不撓的，這些就是青春的綠色。

當然，我的身上還有別的色彩。我有傷感的紫色，每當我孤獨一人時，紫色會慢慢擴展，但我會很快讓它消逝，因為我是一個自信和開朗的人。

我的身上也有灰色，我雖然自信，但有時也不免被風暴打敗。當我躺在沙灘上喘息，看著風暴耀武揚威地站在我面前，灰色會悄悄出現在我的身上。「不要！我不要被打敗！」我的內心呼喊著，對生活的熱情，對生命的熱愛，支持著我，最後紅色驅走了我的灰色，令我又站了起來，繼續前進。

生命中，一筆一畫，都是要付出無數的努力與汗水。當我駛完人生的航道時，我會驕傲地發現，曾經歷過的生命旅途是如此的色彩斑斕。

我的生命從白紙變成彩虹。我相信，我會繪畫出最美的畫作。

人生舞台

中三丙班 譚威洋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屬於自己的舞台。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每天人們都在表演著各自的舞台劇，許多人都盡力表演自己的風采，但也有些人一直都只是坐在黑暗的幕後。

舞台，是一個幽靜的地方。燈光昏暗，舞台上紅色的簾布後有著猶如黑洞般漆黑的帷幕。全場唯一的光線只照射在表演者的身上，溫柔地照耀著表演者，同時也照耀著表演者的人生。表演者一躍一跳，光線如影隨形，更隨表演者的姿態變換色彩，色彩的變換宛如綻放之煙花，艷麗卻短暫。當那一縷白光慢慢盤纏於表演者身上，表演亦隨即開始。

雪白的光線照著表演者誕生的景象，伴隨震耳欲聾的嬰兒哭聲。在青綠的光線照耀下，表演者恍若植物一般，逐漸成長為青少年。當綠光漸漸蛻變，變化為碧藍，表演者也多添了一份睿智。隨淡黃光照表演者，表演者也開始仰望，意欲沿那淡黃而上，為追求自己的理想而努力。在一而再，再而三的拼搏之間，光線慢慢化作橙黃，那是果子熟透的橙黃，也是甜美的橙黃，點點橙黃也意味奮鬥終得收穫。橙而黃，黃漸淡，淡然後又抹一筆姹紫，搽一層嫣紅，表演者也在粉紅色光線的穿針引線下，迎來了自己的愛情；但隨後的是粉紅漸濃，左塗一橫墨綠，右增一撇艷紅。絲絲光線散而聚；縷縷色彩聚而散，台上也就只餘那似曾相識的黑影，將表演者牽進最漆黑的深淵之中——表演結束。

觀眾席上的人們靜心觀賞著台上的表演，見證了表演者的一生。他們可能是表演者的父母、老師，也可能是表演者的同學、朋友。每個舞台劇

的時間都不一樣，沒有人知道結束的時間。這樣的舞台周而復始。那些躲在幕後的人們，可能是害怕表演，或許是沒有自信，也終歸要粉墨登場。也許我們只能謹慎地為未來的表演做好準備，奮力裝備自己，追求理想。

這個就是人生舞台——一個給你付出、給你表演的地方。

五彩人生



中三丁班 柯弘霖

生活，絢麗多姿，讓人每天都有着許多憧憬，但如果生活過於單調，日子就會蒼白，失去生命的底色，將無法綻放生活的色彩。

生活需要紅色。充滿激情的運動會在操場上如火如荼地進行着，嘹亮的《運動員進行曲》使同學們熱血沸騰。紅色的跑道上你追我趕，肆意揮灑着汗水，讓自己的青春在這裡飛揚。運動員在竹竿上嘗試克服地心吸力，而劃出一道優美的弧線，博來陣陣喝采，臉上也洋溢着自信的笑容。同學們四處奔走，相告着那份獨有的喜悅，校園裡充滿着活力的色彩，滿是充滿生命力的鮮紅。

生活會有灰色，當我剛剛開始記事時，就經常見到爸爸媽媽吵架。他們吵架的時候，我就常常一個人躲到門外哭泣，因為我不想自己的家四分五裂。直到有一天，剛吵完架的媽媽把我叫到身旁，一邊啜泣，一邊對我說：「兒子，你跟我到外婆家住一陣子。」我怔住了，問道：「那爸爸

呢？」，媽媽卻說：「不要管他，照顧好我們自己就行。」從那時開始，我的生活就好似缺少了什麼，像一塊拼圖少了最重要的幾塊，只剩下灰暗色的底板。後來，媽媽原諒了爸爸，我的生活才變得完整，原來那時候是因為爸爸瞞着媽媽在外面賭博，惹媽媽生氣。現在，我頭頂上的烏雲已隨著爸爸的戒賭，被一股清風吹散了，而曾經的灰暗也教我愈加珍惜家人。如果不曾有灰色，又怎會感受到完整的色彩人生呢？

生活必有藍色，藍色的憂鬱無時無刻縈繞在我身邊。小學的時候，我總是班內交齊功課的那幾個學生。直到某年放完暑假開學，我如常來到教室，並在老師的指示下，繳交可以堆積成小山的暑期功課。我從書包拿出已完成的功課，卻發現暑假期間寫的十篇日記不見了踪影。當老師發現並質問我時，我回答：「可能我遺留在家裡，沒有帶回來。」我小聲地說着，老師不禁臉色大變，便對我說：「小孩子可不能說謊，要知道說謊可是比沒交作業更過分哦！」這時媽媽出現在教室門外，並揚了揚手示意我出去，遞給我那一本忘記在家的日記本。原來媽媽在幫我打掃房間時，發現了在地上的日記本。打開一看才知道是我今天要交的，連忙送到學校給我。後來老師也向我道歉：「不應該無憑無據就認定你撒謊，老師跟你說聲對不起。」這件事讓我明白，說話做事前先思考應不應該說，同時自己的東西應該收拾妥當，不能亂丟。這些經歷教我懊惱、憂鬱，恍若揮之不去的藍色，總是在生活中如影隨形。

色彩，讓我的生活五彩繽紛，讓我的人生完整圓滿。生活，若是沒有了色彩，那將是一杯平淡無味的白開水，乏善可陳；人生，假若沒有了色彩，那將是一幅沒有色彩的油畫，無甚可觀。擁抱色彩，就是擁抱了五彩繽紛的人生；品味色彩，就是品味了多姿多彩的人生。

尋「色」

中三丁班 彭潤楷

風和日麗、萬里無雲，看着這樣的天空，我的心卻下起一片大雨，我現在正如柳宗元一般，看着漫天白茫茫的飛雪，只感到孤淒、死寂，到底什麼是有色彩的人生？你的人生又會否只有一種顏色？色彩和人生又有什麼關係呢？我滿腔疑惑地問自己，才記起小時候眼睛裏有琳瑯滿目的色彩，可是慢慢地色彩逐漸消失……

顏色一般分為九種——紅、橙、黃、綠、青、藍、紫、黑、白，我認為最能代表我的有：

紅，代表生命力和熱情，小時候看見這個顏色，通常代表新年，我會穿著紅大衣和爸媽到處拜年拿紅包呢！可我慢慢長大，發現紅色不再代表生命力了，而是代表委屈和血淚，每次當我受到了委屈，別人總說：咬咬牙就過了！因為你不夠他厲害，所以他懲罰你也是教導你，所以你有多委屈也要打掉門牙和血吞下。我多少次想認同他們，可我發現原來有些事並不能咬咬牙就過了，我發現人心也是肉長的，也會痛的，這就是我對紅色的體會，也叫「紅」的教導。紅也教會我「堅強」二字如何寫；更教會我成為百煉之鋼；教會我男兒有淚不輕彈。

藍，對小時候的我而言，代表高尚、氣派。還記得小時候最愛穿藍色的小西裝，因為那時我認為穿藍色代表高人一等，身上散發着一種王者氣息，現在回想起來不禁哈哈大笑。慢慢地發覺藍色代表了思念，因為我每次感到心煩和勞累時，我抬頭望向茫茫的天空，望望他是否真的在那裏？真的沒有痛苦？真的沒有了煩惱？天空顏色也是藍的，藍色代表了我思念

那個不辭而別的他；思念那個言而無信的他；思念那個天真爛漫的我，這就是我對藍的體會，也叫藍的思念，可是藍也教會我放下；教會我順其自然；更教會我拿得起就應放得下。

以上兩種顏色並不能概括我的人生，因為人生路上還有很多顏色等着我們去嘗試、去摸索、去發掘、去品嚐。最後贈你一句「長風破浪會有時，直掛雲帆濟滄海。」希望你我都能擁有人生的顏色，為自己的生命繪畫屬於自己的，不一樣的顏色。

品嚐《第九味》

中四丁班 伍量祺

「鶴立雞群」是我閱讀《第九味》此文後聯想到的成語。「鶴」比喻「不平凡」的人；「雞」比喻平凡的人，也就是說，「不平凡」的人在平凡人之中會非常突出。我本來也是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事，而且日常的實例也太多了！如我班某某同學是「運動健將」，他身邊總是圍滿着人，社交自然不差，受着同學的擁戴，不可說不突出。而我自己卻是學業成績中等，運動又不濟，是一個典型的平凡人；朋友似曾有一兩個，但只限於相識而非相知，再加上性格內向的「大問題」，結論——我並不突出。

可是在閱讀《第九味》後，我卻另有體會。

文中第一句作者引用父親的話「喫是為己，穿是為人。」意義大概是「感覺是屬於自己的，而穿著和表現是對其他人。」世上固然有一種人只

會顧自己的感受，自私自利；反之，又會有一種人只為了表現符合他人眼中的形象，捨棄自尊，出賣人格，兩者都是努力突出自己的。君不見在媒體上不時有人樂於發佈自己是「富豪」，而最終被拆穿是假富豪的事嗎？沒有實力而又愛表現出自己很了不起，被人揭發後卻不甘是平凡人而謗過於人的更是比比皆是，這不禁讓我感嘆世道充斥著虛偽。

要是「出眾」而不平凡的人，往往卻是不為人知的。這種人在他人眼中總是一點都不突出，活像一個平凡人。

文中的「曾先生」，不論在外表和言行舉止上也不突出，而他一時看似裝模作樣（不動手作菜，只吃菜），一時看似敷衍了事（作為「通灶」，時時對餐廳評「馬馬虎虎」）；既是豪賭、躲債的人，又是最終一無所有的失敗者。與其說他是平凡人，不如說他是比平凡更低下的人。不過他卻是文章中的主角，更是作者眼中的「不平凡」者。

當然，「曾先生」至少有一技之長（他曾學廚於大人物），作者從他身上看到了「非凡」，更執着於他所提及的「第九味」，這也是文章的中心思想。我冷靜地思考片刻，又想到「突出」不一定「不平凡」；「不突出」也不一定「平凡」，但我卻正是「不突出」又「平凡」，實在無奈！

作者父親又有句話：「平凡人有平凡樂趣，自有其甘醇的真味。」這話不少也安慰了我，我又想到天才也有天才的煩惱，若我自己不是「不平凡」，還不如好好地享受平凡的人生吧！

最後，我對文中「第九味」作了些搜查，據說此詞之意為食物中所包含的人生之味，世間冷暖淡然看之，方為食中真諦。其實我的人生也是如

此，有喜有悲，有順有逆。我曾經認為自己是平凡人，究竟事實又如何？鶴不論如何多姿多彩地過着，也不可能知道雞是怎樣過的。我的人生或許沒有多少「姿彩」，但有的卻是「可能」。

其實「不平凡」與「平凡」的分別在哪裡呢？

讀《描不下的身影》有感

中五丙班 陳永樂

《描不下的身影》一文中，作者通過唐詩集、打字機及學習珠算等事物刻畫父親慈愛的形象，藉此表達對逝世父親的思念、無奈和傷心。

這是我首次閱讀潘步釗先生的散文，他的作品取材自生活細節、內容寫實、用語淺白、感情真摯，能夠吸引不同層面的讀者。

首先，我非常欣賞作者刻畫人物性格的功力。文章的主角是作者的父親，在作者筆下，父親的形象十分鮮明。第二段提及「一行半行半草的字體，常使我的中小學教師為之側目。」這句說話充分表現父親語文根基深厚。後來，父親買了一個打字機送給孩子們，「耗了他近十天的薪金」，文句中流露了一種既感嘆又感動的心情，為父親辛勞工作而把所得為孩子日後生計作打算而感慨萬分。之後，一段文字說到我心坎裏——「父親總擔心我們找不到工作，他常想將自己懂的謀生技能都教給我們。」無可否認，父母總想把最好的留給子女。就如孟母一樣，她只是一個普通婦人，

也用心為兒子得到最佳的學習環境而三度搬家。《遊子吟》的「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慈母為了遠行的兒子有衣服穿而「臨行密密縫」。可見，不是所有父母也能讓子女大富大貴，但他們卻都願意為子女奉獻出一切，父母愛子之心都是一樣的，都是偉大的！

其次，作者流露的感情十分細膩。在父親離世後，作者甚為傷心、無奈及時刻思念。第八段「從醫院出來……更加不能湊完整了！」作者努力地思索，企圖從零散的片段及遺失的部份努力重組。從字裡行間充分滲透作者心中交織著複雜的情感，充滿傷心和失落，能夠引起讀者共鳴。這使我學會了如何描繪複雜的心情，如「企圖」一詞強調不能尋找到回憶，卻又要努力尋找來安慰自己，盡顯作者矛盾而對父親依依不捨的情感！又在父親的喪禮後，作者拋下一個問題——「父親究竟去了哪裏？」這問句直白，卻讓讀者細味及深思。最後，作者在文章末段流露對父親思念的深情——「再也描摹不下來了！」作者慨嘆萬分，卻又不得不接受父親已離開的事實，思念無限……感情細膩動人，成功讓讀者投入其中。

作者細緻地刻畫父親慈愛的形象，生動的人物形象恍如躍然紙上；文筆細膩動人，容易讓讀者產生共鳴，值得大家細味品嚐。在此，我誠意向大家推介。

讀《描不下的身影》有感

中五丙班 黃思行

《描不下的身影》描述了作者潘步釗先生對父親的回憶。父親在鄉下甚有學識，但是到香港因語言問題而不得志，只能做看更。父親卻沒有放棄要讓作者和他的兄弟學習，教導他們學用打字機打字和學珠算，生怕他們跟自己一樣，際遇不佳。父親一直堅持寫作，坐在他最愛的樟木椅子上，到深夜也在筆耕。可是，年少不懂事，作者一直不明白父親的心思。待第一次對父親有感覺時，卻已經是父親逝世後。這使作者感慨萬分，十分後悔，發覺自己已經錯過了與父親最美好的時光。

世事變幻無常，隨時會發生意想不到的事。父親的離世，對作者來說十分突然。第一次感到「父親」的存在，卻發現已經太遲了。父親在世時，作者沒有關注父親為他和他兄弟做的事。即使父親的想法或許會不合時宜、老舊，但是原來父親只是一心希望兒子能做得比自己好。就像天下的父親一樣，話不多說，但一心為子女著想；愛家庭，卻不願意或不懂得表現出來。

作者父親對自己鍾情的事一直堅持，儘管際遇鬱鬱不得志，可他卻從沒有放棄自己對文學的熱誠，在半夜依然努力地在寫作。他對自己只能做看更感到耿耿於懷，他心底是多麼的不想被別人看低，是多麼的不甘！就像很多人的父親一樣，作者的父親不想失去「作為父親」的尊嚴，希望自己一直繼續自己的興趣，做好孩子的榜樣，好讓孩子不因自己的失意而失志。

小時候，我經常覺得自己的父親很冷漠、很難親近，每次和他談話都會起爭執，感到自己不被重視。但每一次媽媽都告訴我，父親其實十分關

心我，在背後為我付出很多，只是他從來不會顯示給任何人知道。後來，我知道父親從青少年開始就已經是一個性格高冷的人，不多說話，但對每一件事都會不遺餘力地去做。原來我一直誤會了他，不明白他為我們的付出。在讀完《描不下的身影》一文後，我更加懊悔曾經讓父親難受，當然，我也知道日後應如何和父親相處了。

作者想記下父親的身影，但他卻突然離去，急得連流淚的時間也沒有。我認為人生就是如此變幻無常，所以「珍惜家人，活在當下」正是當務之急。

存在我記憶裡的詩篇

中六丙班 陳嘉熙

美國作家米奇·艾爾邦的作品中曾有一句：「所有的結束，都是另一個全新的開始，只是當時沒發覺而已。」故事就是由一章的崛起，到一章的終結，靠著無數個章節交替，經歷花開花落、凋零結果，最後在燈火闌珊處編織出最動人心弦的頌歌——生命。

生於世上，十年有七，雖說不長，卻也不短，當葉片慢慢長出，又緩緩落下，漸漸地，我亦學會了細味回憶。

在這發達社會中生活，我卻獨愛走到繁榮中的那半點嫩綠下，蹣跚而行，再走到一處無人的角落，打開裝滿回憶的抽屜，把過去所寫的詩篇都重讀一遍。有時眼眶泛淚，就靜待大自然溫柔地抹去那點淚……

我最愛看的，是我十多歲所寫的，正是我期盼已久的「自由」。「自由」終於到來，敞開那一扇門後，原來裡面還有一間又一間的牢房，當我拚命闖出每一扇門，最終，面前的，只不過是空蕩蕩的另一所房間，又是無盡的另一扇門……有一次，房間裡驀然出現了一個人，高大的身影張開了臂膀保護了我，挺拔的肩膀高高地支撐著我，讓我看得更高、更遠、更闊，他總是給予我希望，為我創造了讓我朝思暮想的一切，一年、兩年……五年，最終，他還是默默離去了。幼小的我只能無力地聽著腳步聲慢慢消逝，心下一沉，頓時發現，失去了他，就等同失去了我的一切。

「一切都完了，一個大好人生的童年就這樣被迫劃上了句號。我無法再打開我最愛的書，無法再感受如詩如畫的大千世界，無法再迎接人生的黎明。」每次，讀到這裡，我都不禁泛起淚光，時常在想，在世界，尚有一個人能因我而笑，因我而哭，因我而怒嗎？那些過客，兜兜轉轉，亦只會離去，留，也留不低。就如寒冬中，一股暖流襲來，你享受着那股溫柔，但最終它亦會散去，且不留痕跡地離去。即使它留下的餘溫，不久亦會漸漸散去。「所有的結束，都是另一個全新的開始，只是當時沒發覺而已。」

每當暖流到來，我都會記下，寫成一篇又一篇的詩篇，存放到抽屜裡。記憶已成為我腦海裡的一本書。

漸漸地，我學會了細味並領悟，由回憶中萃取精華，讓自己吸收。每次珍重的人離去，每次的離別，都讓我成熟，都造就了我。從前不懂「不必追」，現在明白「不必追」，只是接受現實，當時間無聲匆匆走過，追，也只是在浪費光陰。單親家庭對我來說雖是一種遺憾，但我的心卻越來越澄明，因為書寫成了，更成為了我唯一的寄託。我拚命地記述我的故事，我新的想法，開拓我生命的新章，企圖以此去覆蓋舊記憶的污點。

「天下無不散之筵席」，或許，人生在世，最重要的是接受離別。這樣的結局，被迫劃上的句號，未能延續故事的悲哀，是煎熬的結束還是開端呢？當那愛恨之人離去了，不必追，把那故事寫下，成為詩篇，閒時回味。人會散，燈會滅，最終，那間房，那動人時光，終需要關，唯獨回憶，縈繞心頭。

「正像保存葡萄最好的方式是把葡萄變成酒，保存歲月最好的方式是致力把歲月變成永恆的詩篇或畫卷。」詩篇能夠「永恆」，能夠回味，只可惜舊時天氣舊時衣，只有情懷，不似舊家時！我偏執地想要從秋風中聽到答案，風聲卻沒有回答。咚！突然一道墜下的重力掉到我頭上，再一躍，就跳到乾燥的泥土裡。我默默拾起那蹦蹦跳跳的小東西，竟然是一顆快要成熟的松果。這個季節竟然還會有果實結出？我仔細在腳下的泥土尋找，一顆、兩顆、三顆，周圍都是松果，這是怎麼回事？我聽着枯葉被吹起的聲音，頓時好像明白了些什麼。

也許保存歲月最好的方式不是將歲月變成詩篇，但我們最多，只能將歲月變成詩篇。希望在多年後，我抽屜裡的卷卷詩篇不會消失，請讓我將它們帶進土裡。回味無窮，不知日將入。驀然醒來，淚水不禁湧出。抬頭望天，強忍淚水，看見天上，那皎潔、明亮的永恆，大概只有你能夠明白吧！你溫柔地拭去我的淚，給予我溫柔的懷抱。把房間裡四散的詩篇執拾好，放回抽屜裡，這次，我不再感到遺憾了。

失敗的滋味

中六丙班 麥子山

從小到大，我的人生路都是平坦順暢，自問沒有遭遇過太大的困難，一直都是安然無恙，無風無浪。直至那一次——那次往日本的交流團，起初可謂其樂無窮，因為我發掘到自己滑雪的天賦，再加上我深諳日語，所以我可大派用場，一邊用日語和教練交流，一邊享受組員們羨慕的眼光。可是，當導師將我們帶到一個目測已足以使人畏懼的斜坡上時，我終於第一次嚐到失敗的滋味，就像一顆苦澀的梅子，哽在喉嚨，吞不進去，也吐不出來。

周圍一片雪白，再加上足以降低能見度的霧氣，本來躍躍欲試的我看到眼前白色的地獄，頓時步履不穩。我踉蹌地站在路的中間，向上望根本看不到什麼，向下望可能是角度問題，人們竟然消失得無影無蹤了。這時我的雙腳不受控地在不斷顫抖，周圍的空氣如寒冰一樣冰冷刺骨，所有的組員包括我在內都出現一種情緒：恐懼。然而，當導師讓我們嘗試一步一步地滑下山時，組員們都咬緊牙關地嘗試，即使比我差的組員都迎難而上，他們一個一個陸續出發。我不服輸，不甘落後於人，於是當我想提起左腳，向前踏出一步的時候，雪山陡峭的險景卻勒住我的思緒，讓我止步。我的身軀彷彿隨時會因疲累而倒下。

當下，我想着遠方的家人，由是我一直坚持到最後。導師在我的身邊一直吶喊助威，「不要怕，身體向前傾，減速或者停下來，腳要慢慢擺成一個內八字形……」我還未來得及回應，他又大聲喊道：「沒事，就算摔倒了，我們不會嘲笑你的，膽子大一點，相信自己可以的！加油！」導師的鼓勵仿佛是我一根救命的稻草。我終於膽戰心驚地往前一躍，終於邁出

第一步，然後就一下子滑了出去。由於心裡緊張，還沒有用到導師教的方法，我就已經栽跟頭了，站起來拍拍身上的雪我又繼續，結果連栽了幾個跟頭，感覺自己像一個球一樣滾下去而不是滑下來的。

在山下，我向上望，望穿那層層的白霧，彷彿看到剛才那一片白色的地獄。片刻後我收回目光，繼續邁步前進。剛才確是一段驚心動魄的旅程。但偶爾掇拾，總覺千回百轉……

前行需要的是一份勇氣，回頭凝望那條長長的斜路，你才知道自己走得有多遠，原以為自己無法完成的事，原來都是自設的限制。眼前看似是一個難以突破的困境，但內在的潛能正等待著你去發掘。難怪人們常說：「危機，危機，有危就有機」。雖然前路有時隱藏在未知的迷霧裡，但我確信前行的終點才是心之所向。人生地圖從沒標示起點或終點，因為是抵達時候的你決定該地的風光；真正的目的地並非虛無縹緲的遠方，而是一路前行，在路上默默蛻變的你。經歷的多了，心就堅強了，路就踏實了。即使是不平坦的經歷，我都能夠甘之如飴，不覺苦楚。

有時候困難可能很久都不會出現，但那其實是暴風雨的前夕，一出現就會以快如閃電的速度出現在你眼前，而那時你已經失去了回避的機會，只能面對。就如我在雪山上，想離開時卻發現已經無路可退，惡劣的環境更使我開始失去冷靜，但當人如果察覺自己無路可退時，哪怕再想逃避，都會想辦法行動。或許我就是如此，但是，難道我真的要在退無可退的情況下才可行動嗎？

未知，是一樣可敬又可畏的事物，人們面對未知所需的抉擇亦會影響他們的人生，就如我看着那把一個個人吞噬得無影無蹤的斜坡，恐懼使我

在未知前退縮，但當時失去冷靜的我卻未曾想過，這份未知正是我脫離困境的唯一出路。正因為人們不可能每次都在事後才察覺正確的出路，所以積極面對未知人生的態度至關重要，它不會引領你前往正確的道路，但他會給你一份勇氣面對未知，這就足夠了。

孤獨病

中六丁班 林曉峯

人的一生，有始亦有終。初為嬰兒，沒甚麼抵抗力，最容易生病；逐漸長大，偶爾有體虛力弱的時候，難免會生病；頭髮花白之時，身體的機能衰退，最終也會因疾而終。雖然我們可以服用藥物，擊退疾病，但有一種病，卻無法以藥物擊退，那就是成長中的孤獨病。

上小學時，能和朋友無拘無束地嬉戲玩耍。漸漸長大，父母的期望往我身上壓過來，從原本的小學轉校至一所傳統名校。原本的朋友在一夜之間，全都去玩躲貓貓了，消失無蹤。陌生的臉容，陌生的課室，陌生的老師，全都將我排斥於外。就連水壺、文具都跑到老遠，有時走到廁所，有時走到水坑裏，有時甚至會一走了之。這場躲貓貓，不好玩，一點都不好玩！當自己被迫做不喜歡的事時，就會被壓出病來，只是症狀一開始時，可能並不明顯。

升上高中，那些陌生又深刻的臉孔，最終全都消失了，原以為一切都能重來，但換來的，卻是另一批全新又陌生的樣子。不喜歡捉迷藏的

我，選擇排斥自己，也排斥他人，不敢與別人交心。即使勉力在臉上掛着笑容，卻無法治好這孤獨病。漸漸地，越陷越深，病也變得更難醫治了。回想昔日和朋友玩捉迷藏的時候，時間到了，人自然就會跑出來；如今，即使我聲嘶力竭地叫喊，也呼喚不來一點友誼。我找不到「朋友」，亦找不到自己，只剩下自己心底說話的回音，以及那在夕陽下孤獨的影子。糟糕，已經病得很重，所有病徵都冒出來了，「空虛感」、「眼淚」和「形單隻影」，全都跑出來了！

時至今天，身邊的高中同學逐漸離開，到海外留學的有，留級的也有。全新的臉，全都記下來了，然而陌生的依舊陌生，但我已不再強迫自己去躲迷藏。病久了之後，開始有了抗體，不再感到孤獨，也不再感到寂寞。過去的朋友，不再依戀，也不需要去找任何人傾訴，只需要臉帶微笑，身邊的人縱使呼嘯而過，也不會感到不安。

我漸漸地，漸漸地瞭解到，成長就像是生一場大病。最終長大成人，病好了，下次就懂得如何預防，不再深陷於病毒的流沙中。

經過這場孤獨病，我終於找得到治療的配方——淡然。我們無法控制別人的行為，更無法讓時間只停留在美好的時光。唯有淡然面對成長的種種變化，才能走出捉迷藏的困局；唯有淡然，才能放開懷抱，進而擁抱未來；也唯有淡然，才能使我們找回自己，接受人生的生離死別、千變萬化，讓心靈活在美好的當下。

離別，是生病的開始，我們不會那麼快就發現，即使發現了也未必能立即治好；成長，是生病的過程，我們不斷與病魔對抗，漸漸產生抗體。成長後的成熟就是病患的完結，不受疾病的拘束，回復童真，無拘無束。

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事物的離別，就如我們無法阻止病菌入侵一樣。人在逐漸長大後，透過長時間與病患對抗，就會知道它的弱點，而孤獨的弱點，正是自己的執念。放開執念，淡然面對，驀然回首，原來已擺脫了孤獨的纏繞。

生病，有始，亦必有終。生而為人，生病和成長，都是必須經歷的。唯望世人都能從成長中學會淡然；在生病中學會治癒；從孤獨中，尋回自己。

生病有感

中六丁班 姜皓霖

小時候，我生過一場大病，卻讓我對親情有了更深刻的體會。

那天早上，鬧鐘準時響起，我正準備如常地起床，換上校服上學去。但在我想起床時，卻是掙扎着也提不起力氣。腦袋暈呼呼的，思想也是怎樣也理不清。這時候，母親來摸了摸我的額頭，發現那是滾燙燙的，似是發高燒，就急忙將我送進醫院去。

躺在白花花的病牀上，嗅着床邊舒適的鮮花香，耳根裏再沒有都市的繁喧，只有醫院的寧靜。但即使外在的環境如何寧靜舒適，仍無法排解腦海中的混亂。對課業進度的焦慮，對病情嚴重程度的驚恐，對疼痛難耐的怨恨，都在同一時間縈繞在心頭。百感交集，使我更為混亂，並開始對身邊照顧我的父母大發脾氣。

可是，即使我如何惡劣地對待他們，他們卻只會微笑著，繼續和顏悅色、無微不至地照顧我。

在住院的日子裡，每天醒來，發覺父母仍然默默地陪伴在我身邊。他們都放下了身邊的工作，無時無刻陪伴和照顧着生病的我，晝夜如是。而每當我醒來後，他們總會親手為我遞上一碗白粥，並一口一口的餵我吃。即使有時我忍不住胃裏的不適，將幾口淡而無味的粥水吐出，他們都只會細心地為我清理掉衣服上的污跡，並繼續慢慢地，一口一口的餵着我，從沒嫌棄。

幾天下來，在親人無微不至的照顧下，我混亂的內心終於平靜了。當我再次嚐到父母煮的白粥時，竟在淡而無味的粥水中，嚐出了一點甜味來。父母的身影油然在我的眼前浮現，漸漸偉岸起來。

住院的日子給了我很多思考的空間和時間。坐在病床上，我不斷思索着這幾天生病的經歷，那一絲屬於「親情」的波瀾，叫我若有所思……

在過去的幾天，在我最虛弱無助的情況下，父母欣然放下手中繁重的工作，冒着被解僱的風險，到醫院來照看我。這不計犧牲的態度，不正是親情嗎？

在病床上，即使我對待他們如何惡劣，他們仍然一笑置之。這無私包容的行為，不正是親情嗎？

在住院的日子裡，他們每天都親手煲粥，再一口一口的餵我吃。這對親人的關愛，不又正是親情嗎？

因此，在這幾天的住院日子裡，父母於我正是體現了親情的本質，那是犧牲、包容、愛護……驀然回首，在過去十多年的日子裡，其實親情一直都在，只是我不察覺罷了！

靜思細想，有時候，我們在打遊戲機時不願理會父母，但他們仍然會包容我們的不禮貌；有時候，在我們到處玩耍，弄得頭破血流時，他們仍然會細心地為我們護理傷口，愛護我們；有時候，在我們夜睡時，他們仍然會為我們默默地送上一碗降火湯，犧牲掉自己的休息時間照顧我們。這是甚麼？答案已在心中了。

其實，親情一直都在，只是我們因生活太忙碌而習慣了忽視，甚至以為被人照顧，被人愛護都是理所當然的。這次生病住院的日子，讓我放慢了腳步，有空間去思考和領受，才體會到親恩的濃厚而偉大。

希望在往後的日子裡，我能學會「以愛還愛」，將這份親情回饋親人。

最後的編織

(2019-2020) 陳海東

一念天堂，一念地獄。

在旭日晨光中，少女坐在懸崖旁編織著「美麗人生」。她本可以用身旁的剪刀為作品劃上句號；但她沒有，反而拿起線團，繼續編織，一心只想創造出更好的成品，絲毫沒有注意到名為「慾望」的魔鬼已悄然來到。

忽然，她驚覺編織品已掉入深淵，但她不願放棄，繼續編織。不久，當她被那沉甸甸的編織品拉扯到懸崖邊時，仍不肯放棄，像是瀕死的野獸在殘喘掙扎。她甚至以為能掌握一切，不惜把生命和編織品纏繞在一起，負隅頑抗。轉眼間，她才發現雙腿已經懸空，只剩下一對手在吃力地抓緊懸崖。千鈞重的編織品提醒著少女這不是一場夢，然後她只能無奈地隨著編織品跌入那漆黑的深淵……

忽爾，少女擠出了僅有的力氣，一口咬斷了與編織品的纏繞，奮力地爬上了懸崖邊。她安靜地坐在那兒修剪指甲，低頭不語，似頓悟了什麼……

原來人和天堂，人和地獄是那麼的近。少女本可以獲取製成品，享受眼前的喜悅，但她卻決定繼續編織，順從那深不見底的慾望，追逐著遠在天邊，自以為更完美的成品。其實，我們何嘗不能在這個編織者身上找到相似的地方呢？

我們總喜歡追逐想要的東西，覺得那是人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像是功名利祿。人們總是絞盡腦汁地「編織」著自己想要的幸福人生，卻無意中被自己的編織品捆綁、纏繞，換來的是一具具無形的枷鎖和重如泰山的壓力，更被拉扯到懸崖邊……

嫩綠的小草隨處可見，再平凡不過，但卻有著值得我們學習的人生態度。小草也有著自己的追求，渴望生存在這一片天空下，會努力地抬高頭來，不貪婪滂沱大雨的浸淫，只吸取晨光下點點的露水，原因是它們知道自己的葉尖能承托多少露水，而不是瘋狂和麻木地吸取水分，否則只會壓垮自己，置於死地。

人其實亦然。我們都有著自己的追求，但有些人卻毫不猶豫地索取身邊的一切，忘記了適可而止，結果是自討苦吃，後悔莫及。

事實上，天使也可能變成魔鬼。夢想也好，追求也好，生活也好，如果只想得到更多而不學會行所當行，止所當止，不明白把握當下的道理，所有事物只會變質，對我們毫無益處。不知足，不停止過多的索取，不斷然除去纏累，最終害苦的必定是自己。

生命在周而復始的歲月裡走過，一個人能擁有的有限，能承擔的有限，能把握的亦有限，要先懂得知足，才能常樂。否則，我們只會隨著慾望跌入谷底。

「慾望魔鬼」常與我們擦肩而過，不經意地觸碰我們、纏繞我們、驅使我們。但若我們願意放下無盡的追求，斷然剪去不必要的纏累，空出手來，難道還不能打退它嗎？

生命與希望

(2019-2020) 陳凱杰

假若在你的生命中出現了一件糟糕透頂的事，你會怎樣去面對呢？自閉？還是自殺呢？曾經的我也遇上過這樣的一件事，當時也曾想了斷這一生。但我心中那顆名為「希望」的種子卻阻止了我，且給予我力量，勇往向前。假如生命中沒有了希望，你會怎樣面對呢？

這是去年文憑試的放榜日，我手上拿著成績單，上面刻著幾個鮮紅如血的字——「等級一」。剎那間，我恍如被五雷轟頂般，失去了人生的希望。看著眼前這張成績單，我心亂如麻，腦海亂七八糟的畫面一一浮現在眼前。我看到自己美好的大學生涯在跟我說再見；我想到將來在社會底層生活的我是如此的不堪。此刻，熾熱的淚水劃過我的臉頰，如同我心中那曾經擁抱的希冀，正一點一點地在流逝……

「倒不如，死了算吧！」一絲歧念從我腦海中閃過。我坐在一座大廈的頂端，飽覽著大都市的美景。風景雖美，但卻明顯與我這個斷腸人格格格不入。我俯首一看，人們在街上來來往往，恍如每個人都追求著自己美好的人生。當下，在我看來，倍感諷刺。「跳下去吧陳凱杰，你連文憑試都搞砸了，活在這世上又有什麼意義呢？」寄存在心底的魔鬼不斷地慫恿著我向前踏步。

忽爾，一道稚嫩的聲音從我耳邊傳來——「哥哥，你真的要這樣嗎？你真不想想你吃了多少苦頭才走到了今天？一場文憑試落榜就讓你賠上了寶貴的性命，值得嗎？哥哥，醒醒吧！」我回首一瞧，是一個小男孩站在我面前，嬌小可愛，看起來十分熟悉……原來是兒時的我。我從他那清

澈的雙眸中看到生命的希望，讓我憶起小時候的生活，是多麼的無憂無慮；又讓我憶起在文憑試開始前那股熱血與鬥志。我笑了笑對自己說：「陳凱杰，世界上有多少人看不見、聽不到和摸不著，他們看起來是多麼的淒慘，可是他們卻沒有輕生的念頭，仍然堅強的活下去，為什麼呢？這是因為他們的生命中存有希望。陳凱杰，一次的文憑試算不了什麼，抱著希望向前走吧！」我釋然了。

自此以後，我再次拿起課本苦讀，並且尋找師長朋友的協助，為再戰文憑試做好更充分的準備……

時間正如放在掌心中的沙子，沙子在我一個不留神的情況下就從指間中飛快地溜走。而文憑試的放榜日也隨著沙子的流逝來到了。今天的天，甚藍；今天的葉，甚綠，而今天的我，再次拿起那既陌生又熟悉不過的成績單。單上再也沒有那鮮紅的「等級一」，取而代之的是金碧輝煌的「等級五」——一個亮眼的成績。

人生路長，總是會遇上一些挫折，但怎樣去面對挫折，這才是人生中的難題。有些人會愈戰愈勇，更積極去面對困難；有些人會一下子意志消沉，逃避問題，虛度時光。生活態度會如此的不同，其差別在於希望。電視廣告常說的：「希望在明天」。「常存希望」也許是幫助人們走出陰霾的一把鑰匙，而善用這把鑰匙才能真正地感受活著的意義，領悟生命的真諦。

你已牢牢地握著這一把鑰匙了嗎？



瞻物思紛

小貓

中一甲班 洪君航

過年時，我與爸爸媽媽一起回鄉探望奶奶。鄉下的冬天真的非常冷，大地上早就鋪上了雪白的地氈。寒風呼呼吹進了人們的衣頸裡，大家凍得直打哆嗦，不得不待在屋裡享受天倫之樂，足不出戶。

某天吃晚飯時，我忽然聽見門外有貓叫，聲音十分微弱。我望着門外的皚皚白雪，猛烈的寒風顯然還在刮。我悄悄地把門打開些許，從門縫往外看，看到的景象令我大吃一驚。只見奶奶家門外有隻全身雪白的貓咪獨自徘徊在風雪之中。小貓看到我，隨即用乞求的目光看着我，不停地喵喵的叫着。我心想：牠肯定是餓了吧！於是，我走到廚房夾了一塊菜再扔給牠，牠立馬狼吞虎嚥地吃了起來。

我望着牠，心頭一酸，眼淚情不自禁地奪眶而出，不禁為貓咪的不幸生出了無限的憐愛，想著牠只不過是一隻普普通通流浪的小貓咪，在冰雪嚴寒的冬天裡不可能得到與我們相同的待遇：吃着熱氣騰騰的飯，住在暖和的屋子裡。牠只能夠自食其力；可山寒水冷的冬天，哪來的食物呢？唉！這時，媽媽看到我開了門在餵貓，就叫我把門關上，我只好照辦。唉！可憐的小貓！我也無能為力。

往後幾天，我一整天都在尋找小貓咪，可牠卻再也不見影蹤。晚上，我忽然看見那隻小貓咪竟從窗外不遠處向我跑來。我連忙把門打開，讓小貓咪進來。小貓咪進來後，我一把抱起牠。牠冰冰冷冷，皮毛還沾著一些雪花。我把牠抱在懷裡，明顯的感覺牠正在發抖，抖動得我心生憐憫，想著要把牠抱回家。為讓貓咪靜心休息，我特意为牠做了一個窩；可牠卻硬

是不肯待在裡面，倔強得很，倔強得從我懷內掙脫而出，縱身躍回了漫天飛雪的世界。

從牠遠去的背影中，我看到了牠內心的堅強，沒想到一頭可憐的小貓咪，內心竟會如此的堅強。我深信，即使牠以後的生活都會像冬天一樣寒冷、無情，牠都能頑強地戰勝惡劣的生活。看著飛雪漫天卻掩藏不了小貓咪遁走的腳印，我彷彿感受到小貓的決心，不禁莞爾而笑。

雞蛋仔

中一丙班 聶楹熹

充滿特色的街頭小吃——雞蛋仔。它是蜂巢形狀的，外脆內軟，能配搭各種口味。而我會選擇介紹它的原因，是每當我放學時，母親都會買雞蛋仔給我吃。

雞蛋仔起源於五十年代的香港，當時雜貨店為免浪費這些破裂的雞蛋，於是把麵粉和牛油等食材加入蛋漿裏，然後倒進模具烘焗；後來有人設計出雞蛋狀的模具，於是被命名為「雞蛋仔」。

製作雞蛋仔的方法是：一、將所有的粉類過篩，並把油、水、淡奶和雞蛋混合打勻。二、篩後的粉與蛋漿混合，攪拌均勻。三、將糊過濾，以去除雜質。四、將雞蛋的模具預熱、燒熱，並且刷上一層油。五、倒入麵糊至模子的半分滿。六、停留幾秒鐘，蓋上另外一半的蓋子，並馬上翻另

一面。翻面後，每面各燒一至兩分鐘，打開看看，若顏色差不多金黃，就可以出爐了。

雞蛋仔有着濃郁的奶香味，外面是蛋卷般香脆的口感，裏面則是濕潤軟滑的雞蛋質感，口感豐富。近年還推出了不同口味的雞蛋仔，如：朱古力味、綠茶味、海鹽味等等。

這些充滿特色的街頭小吃帶給香港人很多美好的回憶，我希望它們能夠保留下去，繼續成為香港人生活的一部份。

限聚令下的香港

中三丁班 邱晞賢

「叮叮噹噹」這樣的聲音你多久沒有聽見了？你還記得限聚令前的那顆東方之珠嗎？你還記得疫情前的香港嗎？你還感受到守望相助的獅子山精神嗎？這樣平常的事竟在一朝之間全部變了樣……

平時人來人往的「駱克道」從摩肩接踵變成了今天的杳無人煙，香港宛如進入了平行時空一樣。本來熙來攘往的街道在今天竟變得異常地冷清；本來琳琅滿目的食肆，在今天竟人去樓空，甚至變成了一堆頹垣敗瓦，令人十分唏噓！未料一個小小的疫病竟可將繁榮的香港變成如斯瘡痍滿目，令人不敢直視。

還記得在一個平平無奇的下午，我走在回家的路上，哼着動聽的旋律，看着剛剛出爐的蛋撻，散發教人垂涎的酥餅香氣，卻無人問津。在蛋撻香四溢之下，我不勝吸引，只好從褲袋中掏出僅有的一個十元硬幣，買了一個蛋撻。剛到手的美味十分誘惑，令人食指大動，我也馬上狼吞虎嚥的一口鯨吞了半個蛋撻，我心想：為何我每天經過，也從未察覺如此好吃的蛋撻呢？

哦！大概是因為這該死的疫病，令我只好天天待在家中吃着「口味豐富」的杯麵，所以才會覺得平常平平無奇的蛋撻是這麼好吃。我一邊想著，一邊細味咀嚼，卻看見途人們都用着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我看看他們，也看看我自己，這時我才驚覺原來是因為我拉下了口罩吃東西。此時，我心裏感到萬分恐慌，而為免惹來更多目光，我不得不故作鎮定，忍痛丟掉只餘半口的美味，拉上口罩並快速逃走。

在躲避駭人的異樣目光時，我看見一間間貼着招租啟事的店舖。走到林蔭大道，我聽見十年老店的老闆對客人嘆道：「做不下去了！做不下去了！業主天天加租，加上人客少了如此之多，如何能應付生計呢？」我心裏感到一陣惋惜，想起從前太奶奶經常帶我到這裏騎單車和閒逛，每次也必定會光顧那十年老店。如今太奶奶走了，這間店舖也快將倒閉了，以後我還可去什麼地方懷念太奶奶呢？就在此時，老店舖內的鈴聲突然間響起，只見老闆不斷地對話筒說着謝謝、謝謝，為什麼呢？原來業主大發慈悲決定減租。看到老店老闆的笑容，我也非常之高興。

然而，這一縷陽光似乎驅不走疫病帶來的陰霾——當我回到家門前，我聽見鄰居在討論，言談間提到同幢大廈有人確診肺炎。我大吃一驚，心想着：慘了慘了！我剛剛吃蛋撻前沒有洗手，也拉下了口罩！這樣我會不

會……想到疫病的恐怖，我馬上衝去洗手間洗手漱口，防疫意識頓時提昇千倍，可是也於事無補了……

「呖、呖、呖……」街外突然傳來一陣救護車的鳴笛聲。隨後很多白衣人從車上走了下來，全部白衣人都如臨大敵一般。從他們的眼神，我可以看到他們是多麼的緊張和害怕。此時我心裏想：原來傳言是真的！

我感到非常之害怕，心裏抱怨自己的偷吃，埋怨自己因一時口腹之欲而拉下了口罩：如今白衣人他們肯定要把我捉走了！完了！完了！我的人生完蛋了！我可能有肺炎了！

當我聽到家門外傳來有人敲門聲，我不敢開門，他們說着「快點開門！快點開門！」聽到這樣的話，我更加不夠膽開門，馬上跑入房間躲進被窩裏緊緊地抱着自己。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我慢慢地因為太緊張而昏睡過去，直到了晚上家人來叫醒我吃晚飯，才和我說原來剛剛是虛驚一場。

最後，疫情的侵襲無疑令人手足無措，所以我希望疫病趕緊消退，香港快點回復正常，回復昔日的美好，變回往日的東方之珠，重新煥發獅子山的精神；而更重要的是我希望自己不要再貪吃了！

陽光與陰影

中五丙班 陳永樂

紅紅的太陽高懸於頂，天真的小男孩凝視着那朝氣勃勃的太陽。轉過頭來，他看着自己身後黑黑的陰影，感到擔憂；眼眸裏的淚珠快要掉下來了。

孩子啊！莫被這片陰影掠走你的歡喜啊！自古以來，月有陰晴圓缺，誰也會有失意的時候。若只是一味地想着悲傷的情緒，就會墮進伸手不見五指的深淵了。就如南唐李後主一樣，淪為階下囚後，一直追憶着從前生活的美好，慨嘆着往日犯下的種種錯誤，最終鬱鬱而終。李煜被自己的陰影籠罩着，揮之不去，而結束了匆匆的一生。愛國詩人屈原不受楚王重用，更兩次遭流放，最後投江自盡。他也是被身後的陰影籠罩着，失去面對未來的信心，最後結束了自己的一生。孩子啊！你莫被這片陰影掠走你的歡喜啊！不要墮進伸手不見五指的深淵啊！

可見，聚焦陰影，執着陰影，只會使自己陷入深淵，多不值得啊！

孩子啊！其實，你要是換個角度看待陰影，你就可以看見陽光了！「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人不轉心轉」，李白遭逢貶謫後，心情鬱悶，寫下一首《將進酒》排解愁緒，「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雖然他仕途失意，身後正是有一大片陰影跟隨着，但他卻換了個角度看待自己不如意的遭遇，這樣就得到太陽的照耀了。李白是幸運的，他受到陽光的照耀何止這些？原來李白在失意後，認識了一生中一位十分重要的摯友——杜甫。杜甫出身寒微，仕途比李白更不得志，但兩個失意人

卻一見如故，在第一次見面時已建立深厚的友誼，之後的數次相會也為李白帶來不少喜悅。這段緣份猶如陽光，為遭受陰影籠罩的李白帶來光明。三百年後，又有一名與李白一樣仕途失意的人，他又是換了個角度自處，也得到了太陽的照耀。誰是誰？不就是北宋時代的蘇軾了。蘇軾歷盡父母雙亡、兄弟離別、喪妻、兒子夭折和仕途失意後，看透世事，先後寫下《赤壁懷古》、《前後赤壁賦》等名篇，明白人生的虛幻無常，洞悉功名富貴不可強求，體會人生短暫如大海中一顆小米般渺小。雖然他飽歷滄桑，仍能保持豁達的心境。

孩子啊！古人面對失意時也懂得轉向面對着太陽，迎向光明的一面，難道你不能嗎？

人海中的失意人，請你仿效古人，只要你試着向着那光明的一面，一定能走出深淵，脫離陰影的。

孩子啊！只要你積極，就能無懼陰影追隨着自己。而事實上，有人的陰影面積更大，比個人的大上好多倍，甚至上升到國家層面——勾踐亡國後，淪為階下囚，不過他沒有放棄，每天卧薪嘗膽，更曾為夫差嚐糞，最終復國；又甚至可以畫破時空——西漢司馬遷因仗義為摯友李陵執言而慘遭宮刑，後忍辱負重編寫出史學巨著——《史記》，其文筆之佳、考究之認真，深為世人所讚譽，影響深遠，甚至獲得現代文學家魯迅先生的高度評價：「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勾踐和司馬遷經受切膚入骨的苦難，但他們二人皆能在陰影下突破自己，你當下的區區一點挫折，不也可以放下，撥開雲霧見青天嗎？

可見，人只要學會改變固有的想法就能改變自己的心態，活得更好。

「詩佛」王維在《山居秋暝》一詩中寫到：「隨意春芳歇，王孫自可留。」表達「時節無分，在乎心」的道理。人，只要保持樂觀，經常向着太陽那一面，不要執着於陰影，就可以越過人生中林林總總的難關。

孩子啊！願你也可以衝破陰影，沐浴在耀目的陽光底下！

店舖結業所見有感

中六丙班 陳綽言

不知道殺人無數的疫情會在什麼時候結束？不知道我們在哪個時候可以脫下侷促的口罩，重見各位的面孔，重拾大家的笑容？只知道疫情迫使我們由馬不停蹄的生活至緩下步伐，每天一方面過着彷徨無助的生活，一方面靜觀疫情的變化。

向來沒有時間靜心坐下看電視的我，今天破格了。突然看到一則新聞，是大型發展商原來早已收購了一個舊區，下個月會開始重建。而那個舊區除了是我以前上學的地方，還是記錄了我過去生活點滴的地方。

駕着車的我，看見鄰近四周的店舖大多已經由傳統的霓虹招牌轉用了電子招牌。道路也經過了多次的規劃，使我感到陌生。我好不容易才到達曾經流連的舊區，頓覺整條街道瀰漫著陰森沉重的氣氛，幸好還有一點熟悉的食物味道，可是更多的是那陌生的重門深鎖的商店。街道上行人寥寥無幾，

與昔日街頭人羣簇擁的情景大相逕庭。我帶着焦急的心情，急步地走到我最想回到的地方——那充滿懷舊味道的冰室，我腦海的片段一一浮現了出來。

終於走到冰室的門前，準備推開門的時候，我卻焦慮了起來，心想：為何店舖內空無一人呢？明明以前不計顧客，員工也站滿店舖的一半位置……不過這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在冰室結業前，我得以重遊舊地。我鼓起勇氣推開門。「歡迎光臨！」突然傳來一股沙啞的聲線，看見一位滄桑白髮的伯伯正從廚房步出來。他睜大眼睛看着我，向我問道：「你是綽言嗎？」我一時不懂回應，幽幽的向他問道：「我認識你嗎？」他沉默了。我想起了，我真的想起了，他就是我讀書時期光顧這裡的老闆。那時的他十分壯健，十分平易近人，不過，現在的他，髮色已經由全黑變為全白，而身形也變為肥胖臃腫，神氣卻依然不變，仍然是充滿正能量。我帶着尷尬的笑容，向他道歉……我向他問道：「這區的店舖是不是全部都要結業？」他沒有回應我，只是垂頭喪氣地走到收銀位置，對著桌上亂糟糟的賬單，自言自語。

「綽言，一切都要結束了……這裏，除了印證著你的成長，印證著時代的變遷，還有我外公留給我的祖業，可是，我終於守不住了！」我沒想到他會向我訴說這個極度殘忍的事實，因此我的雙眼也不敢直視他。我一邊在聽他向我訴說，一邊留意店舖內的裝潢，其實三十多年來，這裏連一磚一瓦也沒有絲毫改變，依然是那麼古樸滄桑。

當老闆在與我交談的時候，那所充滿歷史價值的門又發出聲音，我看見有數個與我差不多年紀的人走進來。原來他們是我的中學同學，他們也是特意前來緬懷一番的。熟悉的地方，熟悉的人，一時間，從前的所有感覺終於回來了。這間店舖將我們的關係再次連繫起來，其後再展開一連串訴說往事的對話。從前那個數學不合格的，現在竟然當了會計師；以前連慢行也會喘氣的，現在卻當了體育老師。在交談的過程中，我們走到店舖

的每一個位置尋找我們的足跡。我看見我面前那一面被踢花的水泥牆，想起那「疤痕」是我一次在學校被老師責罰後氣沖沖地踢花的，竟然還未修補！既然這個位置還未修補，我們的秘密基地應該還在吧！於是，我們走到閣樓上的一個位置，那個位置是我們以前將自己珍而重之的物品擺放的地方。我們用手摸黑尋找內裏的物品。找到了！是三十年前的遊戲卡啊！竟然還在這裏！下層突然傳來呼叫聲：「小朋友，夠鐘吃飯啦！」

沒想到，老闆竟然做了我們以前經常吃的豉油蔥花炒飯，這碟炒飯可說是充滿了我們的回憶。因為在學生時期，我們沒有充裕的零用錢，所以午餐只可以靠這一碟平平無奇的炒飯充飢，因此這炒飯對我們別具意義。炒飯上的鑊氣從我的臉上飄過，隱約地看見大家在學生時期的影像，如幻似真。炒飯的味道依然沒有改變，可是這次除了有鹹味，還夾雜了一些其他味道，不過我說不出那是甚麼味道。記得以前每天也要吃這碟炒飯，這明明是我們最厭惡的食物，可是今次我們竟然吃個不停。可能，大家還未接受到店舖即將要結業的事實。這是我們過去在求學時期，上學日必到的飯堂，無論心情好或差也需到的地方。我們在畢業後都沒有回來，三十多年來已沒有吃到這種味道。

「還記得嗎……」大家邊吃邊說著……

我們終於重遊舊地。人真的是「犯賤」，如果不是觀看新聞，得知店舖將會結業的事情，我們還不懂得珍惜。現在說什麼也沒用了，結業是鐵一般的事實，而我們的青春歲月也即將消逝得無影無蹤了！

在老闆回到廚房收拾物件的時候，我向他們提到老闆的桌面上有無數張賬單，想必是為了店舖的事宜而要大量花費。經過商議後，我們決定將身上的所有金錢，放在我們的秘密基地內，希望對老闆作出一點支持。其後，我們到處拍下照片，記下一點一滴。大家都不知道這次離別後會否再

見……不過我希望他日會再相聚，大家還會記得這個地方曾經記載著我們的青春回憶。

終於來到臨別依依的時間，我們將要告別了。面對着這間熟悉又即將變得陌生的店舖，我充滿了不捨之情，畢竟這裡是記錄我成長的地方，當中的一點一滴，我更是不捨！要離開了，可是我的雙腳卻很頑固地黏實地板，我再一次望一望店舖，所見的不是滄桑的陳設，而是窩心的回憶。

最美麗的笑容

(2018-2019) 俞俊誠

這是我見過最美麗的笑容 ——

我下了黑色的私家車，望着灰白的天空，緊握着母親的手，帶着沉重的步伐走進禮堂。雖有彩色的花圈在身旁，卻不覺美，且與氣氛格格不入。

的確，家庭能夠相聚是件幸福的事，應感喜悅，但這次例外 —— 沿着禮堂中間通道向前走，回顧過去的事，想起與她一起生活的片段，使我的雙眼通紅起來。走到禮堂盡頭，望着她的照片，她恍似與我說起話來，安撫着我的心。

祖母是我由小到大一起成長的人，可說是比父母還要親的人。她與我經歷過所有的喜與哀，我與她的關係好比一對小情侶，互相依靠，互相信任。她非常愛笑，也非常容易逗她笑。我記起有一次我假裝弄傷了手，本

是想嚇一下祖母，但我反被她嚇到了——她假装自己因被我嚇倒而暈倒了。當我不知所措之際，她竟然大笑起來……這都是我和祖母的快樂時光。

由小到大，我見過祖母笑過無數次，但從不覺得特別。笑容就是笑容，哪有什麼美不美、特別不特別之分？嘴角向上揚就是笑容啊，簡單又容易明白。難道笑容也有特別的訓練技巧？運用甚麼獨特的拍照風格，才能使這笑容顯得這麼美麗的嗎？

……

在這禮堂等候着，每人都如我走進禮堂的情況一樣，無一例外，我猜心情也一樣的沉重哀傷吧！我們跟着儀式進行，每人都沉默不語，低着頭，紅著眼，手拿着紙巾，整個禮堂充滿着灰白色的畫面，但只有那放在禮堂中央的照片似乎是與眾不同的。

我站着，依舊低著頭，淚從眼眶中流出來，滴在祖母送給我的項鏈上。淚珠竟然沾在銀白色的墜子上，穿透著反射出我的樣子來，又使我再一次想起祖母的樣子了。當下，我泣不成聲，母親細心地用雙手拭去我的淚，對我說：「你看！祖母在送禮物給你，這是她送給你的最後的禮物，這份禮物你永遠也不要遺失。」我強忍著抬起頭，望着祖母的照片。

是的，祖母確實在送禮物給我——她的笑容。這是我見過最美麗的笑容，亦是我最用心觀察的微笑。她的嘴角依舊向上揚，沒有經過特別訓練，是自然的笑容。我終於知道為什麼這是最美麗的了，當中正是多了一份愛，一份她對我的深摯的愛。

我與祖母沒有機會再相見了，但她卻留下了最美麗的笑容給我。或許天色一樣灰白，或許到場的人一樣傷感，或許我對祖母的思念一直不會改

變，但我似乎有了另一個體會。此時此刻，花圈的色彩不再格格不入，反而將祖母的笑容襯托得更加美麗，更加動人了。

有人曾說：「笑容能傳遞說話。」我起初不太相信，但見過祖母的笑容後，我終於體會了……

面前的，是我見過最美的照片，最美的人，最美的笑容……

祖母，我不會忘記你的！

錯過

(2018-2019) 盤嘉灝

「這朵曇花枯萎了！」我喃喃自語。看到眼前沒精打采的殘花，像老婆婆般彎著身子，絲毫沒有半點氣息的模樣，就明白到自己已經錯過了。

每個人也有錯過的時候。有的是錯過了與家人相處的時光：有的是錯過了送別友人的時刻：而我卻錯過了曇花一現的過程。

到了此刻，無奈感不斷湧上心頭，可眼前已成事實，只好默默接受。有人說只有經歷錯過才能學會珍惜，這句話恰好說到了要點所在，沒有反駁的餘地。在盆栽面前留戀過後，最終都要不情願地棄掉它，也意味著我所付出的全都白費了。一心栽培這棵曇花，殊不知它卻一夜間變得不堪入

目。我深思熟慮過後，才發現原來曇花綻放的時間不多，而且經常在凌晨時份發生。它悄悄的走過來，也靜靜的離去，沒有給予我半點的提示，一聲不響的度過了短暫的一生，點綴了夜闌人靜的晚上，增添了色彩，但我卻無法目睹。

我錯過的不只是曇花綻放的時刻，而是見證生命力頑強的一面。

當我仔細地看著那凋零的盆栽，掛在盆邊不顯眼的花兒好像仍不甘心屈服，堅持著繼續生存下去。每當微風吹過，身體都左搖右擺，快要倒下似的。可惜，它最終都敵不過大自然的威力，結束了生命。我隨後從母親口中得知，原來這花兒在幾小時前已搖搖欲墜，而令人感慨的是它堅毅的意志，可我卻目擊不到整個過程，只見證生命到達盡頭的那刻。

人一生中錯過的事情實在數之不盡，每次失落的經驗亦逐漸變得習以為常，不以為意。而正因這種可有可無的心態，促使人們所失去的事物更多，最後落得後悔不堪的局面。倘若能控制事情的發展，那為何仍要承擔起失落感呢？這真是個耐人尋味的問題。

該是時候反省一下處事的心態了。每次錯過的經歷也是磨練自己的機會，從而學會珍惜，以免一「錯」再「錯」，為自己帶來莫名的失落感。

暴風雨過後

(2019-2020) 陳海東

那是一個清晨，「咚咚」的聲響，喚醒了我。定睛一看，房子的玻璃窗上佈滿了透明的豌豆，一顆顆撞擊在玻璃上的聲音猶如敲擊樂器般節奏分明。

我揉了揉雙眼，迷迷糊糊地打開了窗子，迎面而來的狂風捲襲著水珠給我洗了把臉，這才讓我真正地「醒來」。

我意識到這並不是暴風雨的全貌，畢竟昨晚的地動山搖厲害得多，仿佛萬獸咆哮，山河搖顛，和現在比起來，此情此景可謂「大巫見小巫」。可即便如此，我相信昨晚撼動人心的場面一定給這座城市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跡。當我再次從窗子看出去時，驚覺這座城市有了一絲「不一樣」。

「咕嚕咕嚕……」肚子傳來了抗爭的聲音。沒辦法，簡單洗漱過後，我就拿起雨傘出門，到餐廳去一祭五臟廟。

可剛下樓，雨卻大了起來。粗大的雨點來勢洶洶，狂風在空氣中相互碰撞、擠壓著，發出一陣陣讓人毛骨悚然的呼嘯聲。如此情景，我只能站在樓下的屋簷狼狽地避雨，等待雨勢回緩，不然即使有雨傘，我相信也抵不過大自然的摧殘；喘息間，也讓我得以能仔細觀察這熟悉的街道。

街上幾乎沒有人，甚是冷清；可地上的物品卻甚是「熱鬧」，只見凌亂無章的垃圾散落一地，參差不齊的樹枝橫躺豎臥，看上去甚是狼狽。偌

大的招牌在空中搖搖欲墜，讓人膽顫心驚；更有一些樹木被連根拔起，躺臥在道路上，奄奄一息。我心中不禁感歎這暴風雨像是拆遷大隊般把這座城市弄得滿目瘡痍，狼藉一片，絲毫不留情面。

沒過多久，可能是「哭累了」，那雨終於下小了點。我見狀就立馬撐起雨傘，快步走著，生怕這套乾淨的衣服被那豆大而反覆的眼淚弄濕。

走著走著，一團焦黑的東西吸引了我的目光，迫使我接近。漸漸接近，可以看清那是半截巨大的枯木，樹幹直徑足有六尺多，通體漆黑，仔細一看，還遺留著些許燒焦的痕跡。

「這……這不是平日那棵老榕樹嗎？」我驚訝道。

不知為何，我看到這一幕，心中五味紛陳，無法釋懷。或許之前的景物原本都是了無生機，不值得人同情；可如今，一個生命在我面前消逝，只剩下軀殼，讓人心酸，更何況平日裡路過此處，這棵老榕樹都會輕晃著樹葉，仿佛向我打招呼似的釋出善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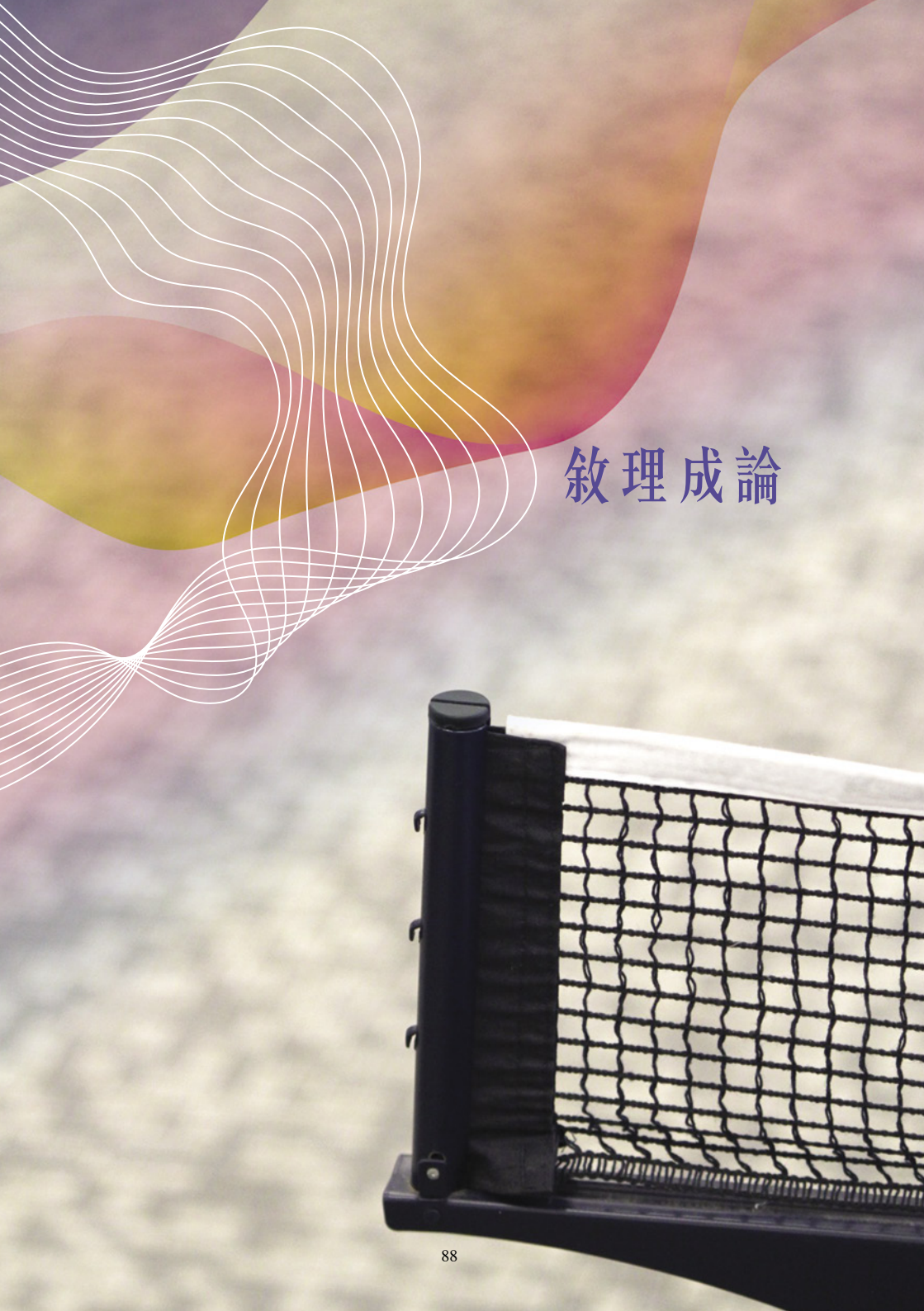
我略微顫抖地把手放在那黝黑的皮膚上，此時，一陣冷風帶著悲鳴呼嘯而過，讓此處更顯蒼涼。

突然間，一團柔和的光在我眼角掠過。我稍微向左移了一步，終於看清了他的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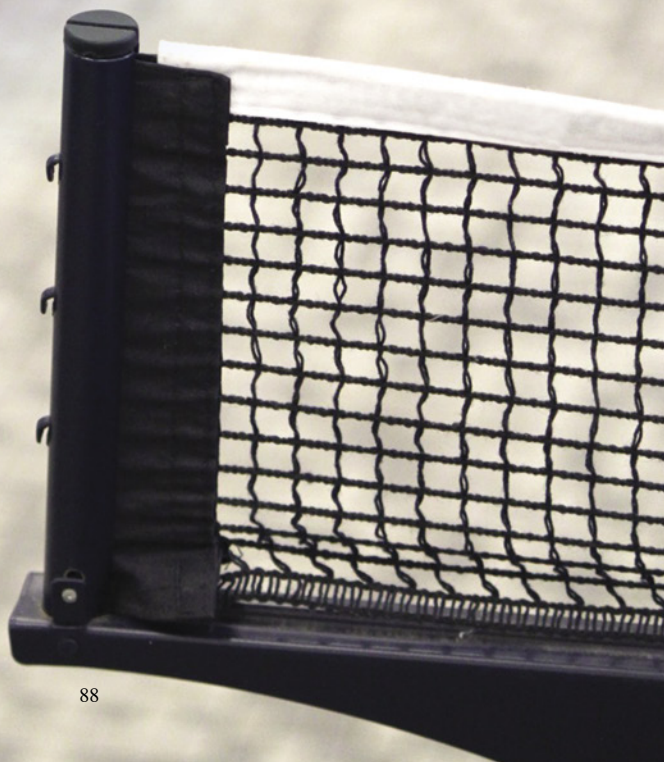
那是兩片嫩葉，在漆黑的枯木旁站立，形成強烈的對比；即使身軀瘦小，但卻散發著生機，在風中輕輕搖曳，絲毫不懼怕捉摸不透的暴風雨。

此情此景，終於讓我那抑鬱的心情得以釋懷，隨風飄散。或許天道有情，萬物自有其定律，一者消逝，一者逢生，我們能做的是不要破壞這規律，要與它共存。可一看見遠方那一棟棟高聳入雲的高樓大廈，我意識到，我們還有許多事情要做。

雨，終於停了，天空顯得格外蔚藍；在柔和的陽光映照下，嫩葉上的露水透散出晶瑩剔透的光芒。它們，提醒著我們要保護這美好的大自然。



敘理成論



從「楊修之死」學懂「做人」

中二乙班 王駿韶

楊修是東漢末年三國時代的人物，官位不算高但很聰明，而他的死卻因為《三國演義》的記載而廣為人知。有人認為「楊修之死」實在是其性格造成的，批評他恃才放曠，不懂得顧及曹操的感受，自挖墳墓，實在是咎由自取。對此，我是贊同的。

根據記載，楊修恃才放曠，鋒芒畢露而不懂得收斂；只要稍有機會，不管是什麼場合，亦會賣弄一番，以顯示自己的才高八斗、學富五車，「一合酥」和「閩門猜字謎」事件就是最好的佐證。但事實上，老謀深算的曹操並不欣賞楊修的賣弄，每次都「雖喜笑，心實惡之」。也許有人會認為這是曹操妒忌楊修才華，但這其實是一種膚淺的理解，因為對於大政治家曹操來說，他在臣僚面前的每一個舉動，都有其潛在的政治目的。拿「一合酥」和「猜字謎」來說，這兩件事表面上是曹操和臣僚玩的文字遊戲；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這些遊戲都是政治試探。老謀深算的曹操想從中知道臣僚們對自己的心思有多了解及明白，這對於曹操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一個人的所思所想全部都被人知道，往往會棋輸先著，而處處為他們所掣肘。而楊修卻不明白這點，只顧靠才華領取政治資本，卻犯了曹操的大忌，為自己悲慘的結局埋下了禍根。

總括來說，我認為表現自己的專長或顯示自己的能力是可以的，但是不應該不知就裡就在別人面前誇誇其談，嘩眾取寵而不理會別人的感受，這樣會反招別人的討厭，為自己帶來麻煩。故此，我們要學會因時制宜，體察人情；同時虛懷若谷，謹言慎行，這樣才是成功的處世之道。

楊修不得不死

中二乙班 陳卓希

小說三國演義將楊修描寫成「恃才放曠，功高蓋主」，數次與曹操作對，引起天性多疑的曹操不滿，終於招致殺身之禍。很多人認為楊修之死是性格造成的，我十分同意這種看法，而且覺得他的死是理所當然的。

首先，楊修自恃才智過人，心思縝密，可惜不懂收斂，經常在別人面前揭穿曹操的心事，使曹操十分不滿。以「闊門事件」和「一合酥事件」為例：原本曹操想找別人去解謎，誰知楊修不識趣說穿謎底，更自作主張地與眾人分食酥餅，難怪曹操內心嫉妒及討厭他。

其次，楊修不懂得察言觀色，套用現代的觀念，就是他不懂得尊重他的上司——魏王曹操。楊修完全不顧曹操的感受，才會招致殺身之禍。其實曹操是一個小氣及忌才的君主，楊修不但不懂得揣摩曹操的心思，更將曹操的陰暗面公諸於世。在「夢中殺人事件」中，曹操假裝不知自己在夢中殺死為他蓋被的近侍，大聲痛哭，卻被楊修識破他的詭計，並嘲諷被殺的近侍至死不悟，不引起曹操憤恨才怪！因此曹操想殺他的心自然愈來愈強烈了。

除此之外，楊修更犯了對君主的一個大忌，就是破壞曹操選世子的計劃。曹操本來想測試兩個兒子曹丕和曹植的才幹，從而選出將來有能力繼承權位的世子。然而楊修卻替曹植作答教，又教他斬殺阻擋他出鄴城的門吏。如果可以瞞天過海還好，可惜楊修百密一疏，結果這件事被曹操知道後，當然十分憤怒了。如果楊修是真的聰明機智，為何竟然看不透作為君主最討厭的正是兒子結黨營私？楊修這樣做不但沒有幫到曹植，更扼殺了曹植成為世子的機會，他犯的錯不可謂不大呢！

由於楊修功高蓋主、鋒芒太露，更不分尊卑，縱使他有曠世奇才，也難逃一死。在「雞肋」事件中，楊修沒有諮詢曹操而自把自為告訴夏侯惇及隨行軍士收拾行裝，準備歸程。此舉終使曹操以「惑亂軍心」之名將他殺害，他的死可說是自招的，死不足惜！

楊修之死乃由譁眾取寵，不理會別人感受，樹大招風所致。他的故事警惕世人做人要謙虛，懂得審時度勢，多顧及別人的感受和尊重別人，這樣才是成功的處世之道。

楊修之死之我見

中二乙班 董溢豪

中國歷史上有許多足智多謀的人物，以我們所知，楊修是其中一位。相傳楊修是一位聰明的行軍主簿，在三國時代本應大有作為，但為甚麼他會黯然而逝呢？現在就讓我談談楊修之死吧！

首先，我認為楊修的死因是因他鋒芒太露，經常賣弄自己的才智。例如在「雞肋事件」中，楊修助曹植解答了曹操問的難題，也引起了曹操的殺心；但若楊修能耐心而含蓄地指導曹植作答的方法，而不是直接地出謀獻策，那就不會引起曹操的懷疑，能躲開殺身之禍。

另外，楊修另一死因是他不停地識破曹操的詭計。例如在「夢中殺人」事件，楊修在大眾面前揭穿曹操刻意佈局殺死近侍。如果楊修不當面

揭穿曹操的心思，又或是在私下才跟別人說，曹操就可能不知此事。這樣的話，曹操也不會有「殺修之心」。故此，我認為楊修行事太魯莽了。

最後，亦是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楊修只理解曹操做那些事的目的，卻猜不透曹操的心。如果楊修能運用他的智慧猜透曹操的心，而不是以智慧點出曹操做事的目的；這樣就不會得罪曹操，亦不會被殺。

總括來說，我認為導致楊修死的主因，就是他不能猜透曹操的心。

如何成為一位熱心教友

中二丙班 李曦賢

要成為一名熱心教友，務必付出時間，積極地履行身為基督徒應有的責任，例如：時常祈禱、積極參與聚會和堂區舉辦的活動。普遍人認為熱心教友大都是長者，並覺得多數青少年教友亦礙於娛樂及學業，而不積極參與堂區事務。終究，青少年教友如何克盡基督徒應有的責任，成為一位熱心教友呢？

夏志誠主教曾叮囑我們每天至少要花十五分鐘來禱告，這大概相等於唸五端玫瑰經的時間。夏主教明言青少年必須要訂立一個時間表，好好分配時間和減少娛樂，才能養成時常祈禱的習慣。

除了培養祈禱習慣，青少年教友還應遵守十誡。我認為青少年教友最常犯的誡命是貪別人的財物，而犯這條誡命的根本原因大抵是由於外在誘惑。那麼，青少年教友又應該怎樣做來抵抗誘惑呢？

我認為青年教友首先要培養每日閱讀聖經的習慣；然後可嘗試從當日的聖經金句中，摘取一節最感共鳴的章節，細加誦讀，再靜下來細味當中的意思；又可以預備一本筆記簿寫下這個章節，建立一本屬於自己的「生活聖言錄」，每當在生活上遇到挫折及挑戰時，多加翻看！

最後，青少年教友要抓緊在日常生活中傳揚福音的機會。兩年前，我加入了堂區的制服團體「聖母軍」，透過參與當中的探訪長者及義務補習活動，我重新認識了自己的宗教信仰，更加確立了成為熱心教友的目標。

總括而言，青少年要成為一個熱心教友，應時常祈禱，每日誦讀聖經，參與堂區活動，並積極傳揚福音。

「來！成聖吧！」

不要沉迷網上遊戲！

中二丙班 張祖爾

現在，很多青少年都熱愛玩網上遊戲。網上遊戲簡單而且容易上手，更可以多人連線一起玩耍，因此吸引很多青少年和朋友日以繼夜地玩，久而久之就難以自控——「玩上癮」。

玩遊戲雖然可以獲得成功感和減壓的好處，但壞處也不少。經常沉迷遊戲更會為身體、心理、社交和學業帶來很多壞處。長時間玩遊戲對眼睛不好，易得近視，亦會引致睡眠不足。睡眠不足，輕則回校睡覺，荒廢學業；重則更使抵抗力下降，變得體弱多病；甚者更有可能會猝死。此外，曾有醫學專家指出長時間沉溺網上遊戲會使人產生精神依賴，導致自主神經紊亂，體內激素水平失衡，使人免疫力下降。

其次，長期沉溺網上遊戲會使人混淆虛擬與現實。現今，暴力遊戲盛行，很多青少年整天沉溺在這種遊戲世界裏，容易誘發人性中原始的暴力傾向。若他們沒有錢，更可能會仿效那些遊戲角色，去搶、去偷……

此外，青少年終日沉溺在虛擬網絡世界裡，會少了與人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因此他們或會慢慢喪失溝通能力，不懂得與人溝通，結識不到朋友，使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越來越遠。

最後，無論你在虛擬世界有多成功，那也只是假的、虛擬的。「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只顧着打遊戲會荒廢學業；太在意遊戲中的成與敗會影響自己的情緒，也少了結識朋友的機會，對身體、心靈都不好。當你太沉迷於遊戲，你更有機會會失去家人。既然沉溺網上遊戲有這麼多的壞處，難道你還打算在遊戲裡揮霍你的青春嗎？

品德比才能更為重要

中三丙班 黃福懷

品德比才能更重要嗎？我認為品德比才能更為重要。

現今的家長很重視孩子的學術成就，希望他們有知識、有才智、有能力……要贏在起跑線，卻往往忽略了對孩子的品德培養，例如尊重、誠實、守信、勤奮、責任、關愛等重要的品格。

尊重是其中一種高尚美德。在人生中，我們會遇到很多不同的人 and 事，當中大家會有意見不合的時候，所以我們要學習互相尊重，從而學會待人處事的態度。只要你懂得尊重別人，別人也會尊重你，這樣大家都能一個愉快的環境下生活，發展所長；相反，若我們只有才能而不懂得尊重別人，這樣不但容易與別人發生衝突，還會破壞社會秩序，得不到別人的尊重。

誠實和守信是良好的品德，也是保持人際關係的一道重要橋樑。《論語·學而》有言：「與朋友交，言而有信。」我們與朋友交往，一定要守信重諾。誠實待人不但能令對方相信你，還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相反，有才能而不誠實守信，不但得不到別人信任，朋友還會疏遠你，這樣我們就會感到孤單和寂寞。

此外，關愛也是非常重要的品德。若果我們願意為成就別人而作出努力和犧牲，用關心和愛去理解別人的處境，懂得以寬恕和愛去化解紛爭和仇恨，世界必定會變得更美好。相反，只有才能而沒有包容和諒解他人的心，只會和別人產生更多紛爭和矛盾，這樣大家便不能在愉快的氣氛下相處，更遑論要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

品德就是一個人的品行與道德，有良好的品德才會受到別人的喜愛及尊重；沒有品德，不但令人生厭，嚴重的更可能令自己誤入歧途，變成社會上的害群之馬。俗語說：「做事先做人。」——學會做人再去做事。無論從事何種職業，無論身處何時何地，能力並非第一，高尚的品德比卓越的才能更為可貴。

最後，我認為每個人都需要學習和培養良好的品德，這樣才能成為最受歡迎和最有福氣的人。

品德與才能



中三丁班 邱晞賢

品德是什麼？只是單單有禮貌嗎？才能又是什麼？只是單單讀書很好嗎？兩者之中誰比較重要？抑或他們兩者都並不重要，只是教育家用來哄騙我們的伎倆？到底品德與才能何者較為重要呢？接下來跟隨我一起來探究它們吧！

首先，說說品德吧！你認為品德重要嗎？沒有品德對你來說有什麼影響呢？如果你說品德是一樣可有可無的事情，那你就錯了！品德是老師和家長一起教導我們的道德價值，是我們從小到大一直都在學習的道德價值。人如有品德，行為正直，既誠實又善良，就會「半夜敲門也不驚」，問心無愧。相反，如果我們摒棄了品德，先不說會天下大亂，烽煙四起，就只從我們平時的生活去看看，例如你在街上不小心撞到別人，卻我行

我素，不理被你撞到的人是否無恙，快速地走過，視禮教於無物，人與人的衝突就會由此而起。如果社會上人人都變得我行我素，直至某天怨氣衝天，互相指責，人性的醜惡就會表露無遺，你說這樣的社會還過得下去嗎？故此不要再說品德不重要，你也是這個社會的一份子，並不能獨善其身。

接着，說說才能吧！你認為才能重要嗎？相信有些人會覺得才能重要過品德吧！才能是什麼？才能是指一個人的能力，一般的能力是指觀察力、記憶力、思維能力等；至於特殊的能力是指專業需要的能力。這個時候你會說：「我都沒有才能，討論來幹什麼？」其實我想說的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的能力，只是你未探索到。神在創造世界的時候給每個人都賜予能力，只是能力的出現時間不一，要人去慢慢探索。擁有了才能我會做什麼呢？賺很多很多的錢？造福別人嗎？利用自己的才能去作樂嗎？這個時候品德就很為重要了。小至收銀員，大至政府官員，如果他們利用才能去作惡，例如：收銀員挑漏洞去賺錢，官員和別人勾結從中賺取暴利。我相信整個世界都會陷入混亂之中。

如此可見，品德的確比才能更為重要。大家就從今天起好好培養你的品德和才能吧！不要等到他日吃虧的時候，才來後悔當初為什麼沒有重視品德。

欠交功課，情非得已？

中三丁班 彭潤楷

學生為什麼會欠交功課呢？其實我們學生都有難處，可能你會說這些都是藉口，可是你又是是否知道我們作為學生的辛酸呢？

其中的一個原因是：老師安排的作業太多。以我作例子，每天四時放學，五時補習，可是兩小時的補習很難完成所有功課。每天最少有六份至十份功課，有作文、數學練習等，這些都是花時較長的功課。作文要用四十五分鐘之久，補習只有兩小時，做功課的時間遠遠不及補習時間，導致常常「開夜車」或做「死線天使」，令早上沒有精神上課，自然會不懂得做功課，其實這正正是一個惡性循環。

欠功課的原因之二：壓力太大。香港精神科醫生報告指出，因長期在高壓環境下很容易令人情緒變化較大，智力降低，甚至出現自殺傾向，這些壓力從何而來？是從父母、老師、社會、個人而來的。父母和老師對你的期望很高，正所謂「期望越大，失望越大」，你會開始責怪自己做得不夠好，會開始覺得：算了吧！反正我都不明白那些功課，還不如不做！此想法使人變得消極、懶惰、疲倦，因而不想做功課。

欠功課的原因之三：誘惑。在家中相信大家都有手機、電視機；還有朋友、同學，太多撲面而來的誘因，令人只想和手機打交道，和朋友談天，完全不想做功課，導致大家都有一個想法：遲一點才做，遲一點也不要緊！結果到晚上直接在床上打鼻鼾，這樣的情況相信大家曾經歷過。

綜合以上三個原因，就是老師安排的功課超出我們能力範圍，導致我們有太大壓力，加上誘惑太多。這幾個原因當中，有些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如壓力過大，做功課前聽一點音樂放鬆一下，別那麼緊張；在誘惑面前要學懂說：不！先忘記自己的手機，做好功課。可是最重要那項我們控制不了，就是老師安排的課業太多了，看來我們只能改變自己，迎合老師。

最後引用一句諺語奉勸大家：「只要有恆心，鐵杵磨成針。」相信只要我們面對功課，不逃避，自然不會欠交功課。

善良

中四丙班 蘇樂斌

寓言故事經常教導我們要善良，不求回報地多幫助別人，但是在現實中無條件的善良真的就是好嗎？現實中無條件，不分場合地善良，會遇到很多不如意的事，但我們又應該放棄善良，開始變壞嗎？我不這樣認為。

在生活中，善良似乎是一個早就過時的詞語。在社會中，階級要互相鬥爭；在人際關係中，利益和實力似乎比善良更重要。過去有不少關於善良即愚蠢的寓言故事，例如：《東郭先生和狼》、《農夫與蛇》等，故事中的人都是因為善良對待別人，最後卻傷害了自己，這些故事告訴我們善良就是自取滅亡，善良就是愚蠢，但真是如此嗎？

我們不妨想一想，那些需要別人幫助的人之中，有多少是「毒蛇」或「惡狼」？又有多少人是會忘恩負義、恩將仇報的呢？如果我們只是一味

害怕遇到「毒蛇」或「惡狼」而不去幫助別人，置需要幫助的人於不顧，我們是不是有點向「毒蛇」或「惡狼」的方向靠攏了呢？

俗話有云：「人善被人欺，馬善被人騎」，在現實中，善良和兇惡相對時，善良顯得十分稚弱，無法抵抗，相對兇惡卻十分強大，也有十分多武器，比起幾乎沒有武器的善良，兇惡強大太多了，善良常敗在兇惡手下；但即使善良很稚弱，人們卻依然喜歡、嚮往和歡迎善良。

有善良才有幸福，有善良人們才可以和平愉快地彼此相處，有善良人們才能集中精神去做有意義的事，有善良每個人才能幸福，才能天下太平。

這就是善良的力量。善良是屬於人的，是每個人心中都有的力量，然而卻不是每個人心中善良的力量都是一樣的。有些人心中善良的力量很強大，亦有些人心中兇惡的力量更強大，但不可否認的是，每個人心中一定都會有一種名為善良的力量。

善良是一種智慧，是一種遠見，是一種自信，是一種精神力量，是一種精神的平安，是一種以逸待勞的沉穩，是一種文化，是一種快樂，是一種樂觀。

在大部分情況下，善良的人不是不會自衛和抗爭，只是不會濫用這種權利，也不會以此做藉口。小孩子是善良的；參透人生與世界強大，有豐富經驗的人也是善良的；而懂一半，不懂一半的人是最不善良的。

我喜歡善良，也討厭兇惡，但現實卻不能像我喜歡的一樣稱心如意，總會有兇惡，只顧利益的人存在，但亦有善良，幫助別人的人存在。希望終有一天，世上每人都能越來越善良，每個人都能獲得自己想要的幸福。

閱讀的快樂

中四丙班 梁珀甄

高爾基曾說：「快樂是人生中最偉大的事。」然而何謂快樂？快樂就是一種內心滿足的感覺。常言道：「知足常樂。」也就是說懂得滿足才會有快樂的感覺。一個人心情好，世界上的一切都會變得很美好，你會感到藍天更藍，陽光更明媚，空氣更清新，似乎一切都充滿希望；但如果心情不好，多美的山光水色在你眼裏也變得暗淡無光。不同人獲得快樂的方法各有不同，有打遊戲、打球，甚至只是吃零食都能快樂。而對我而言，快樂簡單不過——只要閱讀，便得快樂。

相信不少人閱讀小說的原因是覺得小說的內容有趣、精彩。小說往往有令人沉醉當中的魔力，看書人彷彿能進入書中，旁觀各樣事情的發生。而我之所以能在閱讀中找到快樂，無非也是因為小說內容有趣，當中較刺激的小說內容有高低起伏，永遠猜不透其結局，教人恍若進入了一個無止境的迷宮之中，不知該往哪走，使人陶醉而不能自拔。當中以金庸的武俠小說最令人沉醉，《天龍八部》、《射鵰英雄傳》、《倚天屠龍記》無不精彩絕倫。猶記得我第一次接觸小說時，我是十分抗拒的，看着一頁頁密密麻麻的文字，我實在提不起興趣。但當我硬著頭皮閱讀了十頁，我發現我不能自拔，我竟心甘情願被密密麻麻的文字黏住，手不釋卷。此後，每回吃飯，我都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睡覺時間到了，媽媽再三催促，我總是叫嚷：「讓我這章看完！」。閱讀過程使我忘卻了煩惱，全心全意地走進了書本內，這種完全投入的快樂感覺，試問有什麼東西能夠代替？

雖然使人沉醉的往往是較刺激的小說，但平淡的小說每每亦蘊含著大道理，饒富深義，故也有其不容忽視的獨特魅力。俗語有話：「書中自有

黃金屋。」閱讀不同的書會有不同的體會，顯淺至童話故事書都蘊含不同道理，如《白雪公主》著人要心地善良，幸福才來敲門；《三隻小豬》勸人要勤勞；《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盜》點明智慧和技巧同樣重要。艱深至古詩，意蘊無窮。一詩一句，教人眼中浮現出不同的景貌。「遲日江山麗，春風花草香」帶來清新的氣息，讓我感到了春天的可愛，輕輕叩開了我的心靈；「紅了櫻桃，綠了芭蕉」展現出煙雨江南的柔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教我彷彿看到一馬平川的遼闊草原的壯美。「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使我感受到了那暖暖的光芒，將我帶到詩中的世界，接觸到另一種快樂。

對我而言，沒有書的世界是乏味的，沒有認真閱讀過，人的生命是不完整的，沒有閱讀的生活也是蒼白的。讀書的人是快樂的，我的人生因讀書而變得燦爛，燦爛而多彩。書是無窮的寶藏，它為我增添了豐富的經驗，蘊含著快樂的天堂，讓我忘記了所有的庸俗，還像一團溫暖的火焰，照亮了我的人生中隱藏在黑暗中的路。

讀書無用？

中四丁班 朱帝豪

「讀書是指獲取他人已預備好的符號、文字，並加以辨認、理解、分析的過程，有時還伴隨着朗讀、鑒賞、記憶等行為。」以上是百科全書對於讀書的解釋。用人類的語言來解釋這段文字，那便是：讀書是指閱讀書籍、朗讀書籍或指上學、學習。蘇聯作家高爾基說過：「書籍是人類進步的階梯。」那麼，讀書究竟有什麼用呢？

現代教育之父康米紐斯說過：「書籍是培植智慧的工具。」讀書的第一個用處是令我們吸收知識，培養智慧。我們到學校上課的目的就是讓我們吸收知識，但這世上絕大部份的知識都不是來自教科書，而是來自課外書，莎士比亞說過：「書籍是人類知識的總結。」讀書可以令我們獲取很多知識，但如欲獲真知灼見，那就是要閱讀和學習雙管齊下。

讀書也可以令我們修身養性，培養氣質。透過閱讀古詩詞，我們可以學習古人的處事態度，而且讀書人所散發的氣場就與普通人有所不同，蘇軾有一句名言：「腹有詩書氣自華，讀書萬卷始通神。」這句名言中的「腹有詩書氣自華」出自蘇軾的詩作〈和董傳留別〉。董傳是蘇軾在鳳翔的友人，蘇軾為了預祝他皇榜得中而作此詩。這就是描寫董傳當時生活貧困，衣衫樸素；但他飽讀詩書，滿腹經綸，平凡的衣着掩蓋不住他樂觀向上的精神風骨。由此可見，讀書人的氣質是不會被衣着或出身所影響。

讀書是普通人的翻牌時機。俗話說：「條條大路通羅馬」，但偏偏有人就出生在羅馬。對於普通人來說，家庭背景是很難改變的，可讀書能讓

不同家庭背景的學生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法國哲學家伏爾泰曾經說過：「不論是什麼樣的人都不得不接受被發配到自己人生中的牌。但是，一旦拿起這副牌後，該如何用來取得勝利，那就是各自所能決定的事了。」讀書考試學習，雖然不能夠保證每個人都有一個好的人生終點，但是可以讓一個人有一個相對更好的人生起點，有一個好的人生起點，從概率上保證了勝算更大。二十年前，有一名北京大學高材生陸步軒，他畢業後出來賣豬肉，當時他被各種人冷嘲熱諷。但他去年豬肉賣了十八億，個人身價過億，還專門開了間培訓學校。我覺得，真正為學習奮鬥努力過的人，至少都會學習到專注、自制、堅持等優秀品質，一個連學習都嫌累的人，在將來也很很難嚥下生活的苦。

普林斯頓大學校長曾經說過一段話：「社會上有一股奇怪的風氣，不少話語宣稱大學生太多了，或是說焊工賺得比畢業生多，以此來證實讀書無用。」那些宣揚讀書無用的人，說的話聽起來似乎底氣十足，但我就想反問他們一個問題：別管別人有多成功，你覺得如果你不讀書，你會過得比現在好嗎？相信大家都會說不會，因為那些沒讀書卻獲得成就的人只是少數，而你並不一定就是其中一員。這一類人也許真沒讀過多少書，但也許是因為自身其他能力的突出，再加上運氣，使他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我認為溝通能力、交際能力、執行能力等雖然也很重要，但這並不能排除讀書的必要，因為還有句話叫做：「成功者不見得都讀過書，但沒讀過的書，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一個人究竟能夠走多遠。」

我們並沒有必要去羨慕那些沒讀書卻能成功的人（因這是少數），如果你一直想着走捷徑，少吃學習考試的苦，那你一面對學習的辛苦，心裏就只會產生厭惡和煩厭。我們大家都還年輕，如果不清楚自己將來要的

是什麼，那麼就回去好好讀書吧！現在浪費了最好年華，將來碌碌無為、痛苦和煩悶時，最後悔的就是你。最後我想說最後一句話：讀書不一定有用，但不讀書是一定不會有用的。

讀書無用？——誠者致其用

中四丁班 梁祉敬

「士」欲「宣」其「義」，必先「讀其書」。

少年的我常聽見長輩的訓話，「讀書才會成功」、「書到用時方恨『老』」諸如此類的話，相信大家都曾聽過。這些話廣為傳誦，自然有他們存在的道理；況且現今學術日益精進，世事變幻莫測，更見「學不可以已」的重要。可是，人的志向不一，勉強自己寒窗苦讀，是否會適得其反呢？

「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

勉強自己讀書，那有何用？現今世代的人，為了追名逐利，追求物質，不論自己對讀書是否有興趣，都一意孤行，逼自己或他人讀書。如此一來，也就丟去了讀書的真諦，讀書也就變得無用了。若果人對某事有熱誠、有興趣，那麼腦海就自然朝思暮想，讀書誠亦如是。對讀書有熱誠，

想着書中的內容，反覆尋解於內容的起承轉合，有關聯者，無所不涉，不知不覺間便已將書中的精髓牢牢記在腦中，想撇除或忘記，是沒可能的。讀書的意義，見於「誠」；「誠」則見其用。反之，若逼沒有熱誠的人讀書，他們讀也只是務求能草草了事，一目三五七十行，學富五六七十車，都只是一知半解；手一釋卷，便會忘記，更遑論理解書中真義。如此讀書，儘管讀上千遍，也是枉然，亦必會認為讀書無用。是以讀書是否有用，取決於個人對讀書的熱誠，愈見其「誠」；則愈見其「用」，反之亦然。

讀書何所求？將以通事理。眾所周知，讀書的用處是為了能學以致用，能將所學發揮得淋漓盡致。以正常人的觀點來說，厭倦的事會放在最後，甚少去做，避之則吉；而喜愛之事則會安在萬事之首，時時尋找機遇，躍躍欲試，希望一展所長。讀書也是相同的道理。愛讀書的人，會在任何機遇上拿出自己所有能力，絞盡腦汁，只求證明自己所讀的東西是有用處的；縱是沒有回報，也會心甘情願，搏盡無悔。至於那些對讀書沒有熱誠的人，即使讀了萬卷書，根本沒有想過去用，更不會費煞思量，以求學以致用，這樣必難感讀書之用，而有感讀書無用者，大抵都如是。

人生苦短，滄海桑田僅一轉眼。沒有興趣而強逼自己去讀書，的確是費時失事的。討厭讀書的人，縱使強逼自己去讀書，終學有所「成」，賴其「成」而求得一官半職，亦即求得所「用」，面對的也只會依舊是不感興趣的事，朝夕相對的也只會仍舊是討厭的「之、乎、者、也」，又或是 $F = ma$ 。如是者，儘管有俸祿萬鍾，你亦必有「萬鍾於我何加焉？」之嘆。惟如此誠非見讀書之無用，皆因喜愛讀書的人苦讀而學有所成，賴以存身，即可終其一生對著自己有興趣的事，每天過着充實的日子，貧病困苦亦甘之若飴，毫不後悔，正正是「莫問前塵有愧，但求今生無悔」，是

亦見求讀書之「用」，前提在尋「趣」。不覺讀書之用，往往出乎不解何者為用。

「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讀書亦類植木，須以誠為本方見其用；惟以誠事之，猶須尋其「趣」方成致用，亦如活水之於植木也。

讀書之用

中四丁班 溫朗廷

古往今來，讀書都是我們人生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大抵世人皆知「學不可以已」，簡言之即人生在世須不停學習和讀書；但仍有小部分人認為「讀書無用」。於我而言，讀書絕非無用，人們能從中學會做人態度，「知明而行無過」，讓自己逐步邁向成功。

首先，要談讀書則先要談何謂「讀書」。按一般人的理解，讀書可指學生在學校上課，又或是指修讀不同的學位及專業課程，二者的共同點在於形式——由老師講授，學生聽講，此乃狹義上的「讀書」。至於廣義的讀書，乃是指在生活中閱讀書籍，並透過閱書增長知識和智慧，學習成為一個更好的人的過程。

讀書必然有其「用」，但究竟有何「用」呢？「用」固然是把讀書所學運用出來，但細分之仍有實用和虛用之別：

第一，讀書能訓練我們的邏輯思維。《論語》有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可見儒家思想提倡學思並重。我們讀書，特別是學習數理範疇的知識時，不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有透徹的理解。這樣，面對不同形式的問題時，才能迎刃而解，從而能訓練我們的邏輯思維和解難能力。

第二，透過讀書，我們能學習畢生受用的人生道理。〈為學一首示子姪〉教導我們即使自身條件再差，只要刻苦學習，堅忍不拔，最終也能成功；「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教我們未雨綢繆，即使身處安樂，也要為突發之事作準備。閱讀古文，除了領會人生哲理，也可從中欣賞文學之美。

有人說生活累積的經驗比書本所學珍貴，亦即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學問和遊歷兩者是相輔相成的，「無偏廢之理也」。如果不讀書，只行萬里路，途中定必錯過許多珍貴的知識。故我認為讀書和經驗不相伯仲，既要「讀萬卷書」，又要「行萬里路」，經過生活實踐，對書本所學必然有更全面的理解。

有人認為讀書對就業、收入影響不大。的確，如果不讀書，社會上仍有工作就業的機會，惟其收入多半不高，大概僅足夠餬口；然而，如果你投入讀書，甚或考取專業牌照，你就能成為一名專業人士，所得的收入與一般藍領工種天差地別，如此亦可見讀書之用。

總括而言，或許讀書所學的繁雜，可用諸生活者不多；但是透過讀書，我們能訓練到邏輯思維和學習人生道理，讓自己「知明而行無過」，在人生路上走向成功！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vibrant, abstract design. The upper portion is dominated by a gradient of colors from purple to yellow, overlaid with a series of white, wavy, concentric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Below this, a diagonal line separates the smooth gradient from a textured, grid-like mosaic pattern in shades of green and grey.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modern and artistic.

酌理富才

說勤

中五丁班 梁樂天

有言「書山有路勤為徑，學海無崖苦作舟」躲在世界的一角，學習、上學、考試、再學習……對正在經歷或承受的一眾莘莘學子來說，可能曾經被無比的壓力壓彎了腰。初生之犢，未了解身處之地，尚未站穩腳根，卻已步上了這條名為「勤」的不歸之路。對於現在的一事一物，不加以理解，就往往要以囫圇吞棗的方式勤加背誦，對此，不覺使人漸漸對「勤」感到疲累。

跟隨現代學者梁實秋先生《勤》的思路來看，勤是甚麼？我們可以從他舉的例子略知一二。百丈禪師的「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是以工作視為「勤」，更視作一種修行。《溪山無盡圖》中的題字「懶而不覺，無異草木？」作者認為「勤」是人立於天地之間無愧的原因，是一生中每一天的修行。人之所以為人，除了生存，還應該有所追求。縱追求過程苦不堪言，仍要拒絕平庸。

作者認為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在於人的進步是來自對自己的鞭策。於是，他認為「勤」的反面是「懶」，不思進取，明日復明日，不完成份內之事不止，不懂還不願學。人要追求精進，更應該具備矢志不渝的信念。縱使看破紅塵與世無爭，也不能放縱自逸。在作者眼中，懶可說是人沉淪墮落的代詞。

其實「勤」又何止體現在書桌之上呢？「勤能補拙，勤能損欲」，這是必然。我們之所以勤，是因為人進德修業，想出人頭地罷了。

曾有人笑言：「學海無涯，回頭是岸。」或許你我未曾真切了解勤為何之時，只會對學習感到疲累。待到日漸成長後，你就會發覺勤不再只是學校內的事情了。你所經歷，你所聽聞，到你面對學業，應付工作時，如果你有所追求，也就不能避免「勤」這一字。漫漫人生，我們總會遇上自己喜歡的事，就讓我們好好發掘自己所熱忱的事，並且本著專注、敢於追求、樂於投入的態度，為自己活出「一勤天下無難事」的人生吧！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

(2019-2020) 王文希

古人常說：「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現代人也說：「出國遊歷能增廣見聞，對個人成長有莫大裨益。」我卻完全不認同這種說法，認為出外遊歷完全是浪費時間。

古人所言其實有理，因為他們在書卷上看到的只有對事物隻言片語的描述，或透過口耳相傳，以這樣的方式傳遞知識，其中的「誤差」只會越傳越大。就以「盲人摸象」為例，每個盲人物件的描述都不盡相同，甚至不準確，而古人通過看書得到知識，就如聽信盲人的話，大象在他們心中，就變成一個不倫不類的怪物。所以古人所言「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確有其理，只有將書中所學結合所見所聞，才能真正變為知識。

然而對現代人來說，我們不用透過雙腳去確認事物的「存在」，現今的科技資訊發達，網上充斥大量著各種寓教於樂的紀錄片，甚至有虛擬實境科技，讓你身臨其境。資訊的傳遞亦極為準確，所謂「雙腳不出門，能知天下事」，此言得之。

另外，透過網路認識這個世界還有一個外出遊歷不能比擬的優勝之處。旅途匆匆，時間有限，我們無法到達每一個風光秀麗之處，或恬靜怡然之鄉，甚至無法看盡眼前風光。比如你路過一處水窪，忽略了在水窪中孕育的生命，錯過了它誕生的瞬間；比如那藏身於樹枝上的鳥兒，你看見它了嗎？

然而透過網路，配合專業人士的講解，就能讓你真正地瞭解他們，你知道嗎？蜻蜓的誕生便是從那個小水窪開始的；蘑菇是真菌而非植物。這些事，都是你不可能或極難透過「行萬里路」就能知道的。可以說「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早已不合時宜了。對現代人來說，書本上的知識反而能以極有效率的方式說明我們領略這個世界的光景，並真正認識這個世界。

不過，又有人說：「親身遊歷比單從書中學習知識有更真切的體會。在遊歷中領略風土習俗，甚至參與其中，這是你不能從書本上得到的。」

這句話也說得對，但你領略到的，有可能僅僅是別人想讓你領略到的。各國政府為了推廣旅遊，都會設立觀光區，甚至許多習俗因此得以保留，但這樣為了牟利才保留習俗的做法，卻失去了真實和美麗。驅使習俗保留的只剩下赤裸裸的金錢，而不再是人民發自內心的喜愛。我跟過旅遊團到泰國，那裡的人親切友善，熱心地向我們介紹著當地名勝，一切都是那麼美好。直到自由時間，我才發現這裡的人們雖然不至於有惡意，不會覬覦我們這些「外來人」的財物；但也不會有多的善意給我們，與住在觀光區的人民有著天壤之別。這個時候我才發現，原來淡漠才是這裡的常態。是啊！他們嘴上掛著笑容是因為他們在上班啊！

又比如北韓，那裡的街道乾淨，鐵路華麗端莊。然而他們的人民卻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生活被監控，沒有言論自由，甚至幾年前瘋傳的「吃樹皮」事件，引發大眾關注。

難道這就是你想要從親身遊歷中得到的親切體會？當你的所見所聞，都是人為安排的，出國遊歷只是浪費時間罷了，對個人成長有何裨益可言呢？

必要的罪惡：謊言

中五甲班 李文諾

謊言，乍一聽是令人厭惡的，虛偽的代名詞；但撫心自問，人生在世又有誰未曾說謊，善意也好，為了私欲也罷，我們都一定曾有不誠實的時候。

時代的進步淘汰了很多事物，卻無法淘汰謊言，並非謊言對我們糾纏不清；相反，是我們無法離開謊言。試想想，若沒有了謊言，這個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我記得有一部電影叫《謊言的誕生》。電影中的世界沒有謊言，廣告中的人會把商品的優缺點一五一十地說出來、朋友同事之間也沒有秘密，他們只會把自己最真實的感受說出來，很多人都被這種誠實的真心話傷害到。如此可見，誠實並不是適用於任何情況，善意的謊言在人與人之間或許也是不可或缺的。

散文作家畢淑敏曾說過：「人總是要說謊的，要是誰說自己不說謊，那就是一個徹頭徹尾謊言。」現實中充斥著謊言，不管是什麼原因，每個人都一定曾被騙或騙過人，肯定有人會因為這些經歷就認定說謊的人都是

萬分可惡的，但大家就沒有聽過或說過善意的謊言嗎？看著眼前人因為急切地想幫助自己而撒謊，明知那是謊言，但心情依然不知為何好了起來，大概是想到有人願意為自己帶來一絲希望，願意說一個謊來安撫自己，亦因此善意的謊言中永遠包含著關心。

謊言是一把雙面刃，肆意說謊，便是用來對付他人的暗器；為他人帶來安心，便是一種委婉的語言。現在的人總把兩種謊言混為一談，把說善意謊言的人都歸納為虛偽的人，我想是這些人的理性不允許他們接受謊言，哪怕是善意的謊言，唯恐自己聽多了會沉淪進去，不再懂如何分辨謊言和現實，成為人人可「欺」的羔羊。他們的擔心不無道理，所以即使是善意的謊言也不要經常掛在嘴邊，因長久下來只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危機」。

有人說謊言只會帶來負面影響，我卻不這麼認為。記得有一套韓國的電影叫「與神同行」，劇中的男主角是一名消防員，他的一位同事在一場火災中為了救人而喪生，男主角因而一直冒充該同事，並寫信給他的女兒，讓她有了活下去的希望，重拾對生活的信心。另一邊廂，男主角又不斷寫信給自己的母親，每次都是報喜不報憂，讓母親不必擔心自己，最後媽媽的不治之症也因兒子的「出色」而奇跡般痊癒，重新過回幸福生活。雖然這都是電影情節，但亦足以說明，善意的謊言的確能為他人帶來希望。

這個社會，乃至每個人其實都離不開謊言。不論是為了個人利益，還是對他人的關心，抑或是對自己的催眠，謊言似乎也是人類世界之中必要的——「罪惡」。

何妨撒謊？

中五甲班 邱家銘

「善良的人不應該說假話，聰明的人不應傳假話」這是一句經典的名言，從這句說話中可以看出很多人都對謊言這一詞嗤之以鼻，有些人認為謊言是虛假而不真實的，也有人認為它是攻擊他人的利刃，甚至有人認為它是萬惡之源。但是謊言真的是百害而無一利，它只能給人們帶來傷害，還不能讓人們帶來正面的影響嗎？

帶著善意的謊言，是愛，也是關心，能使人們不被殘酷的現實所傷害。我曾經在網絡上看過一段影片，影片記錄了在烽火交織的敘利亞發生的一件事。空襲爆炸也許對敘利亞人來說早已習以為常，但小孩始終未懂性，實難免為炮火所驚心。故此某位敘利亞父親為了他只有三歲大的女兒撒了個謊，他告訴女兒說她所聽到的聲音其實是煙花聲，並以爆炸聲為遊戲和女兒玩耍，當「煙花」聲音一響，兩人就一起大笑。那個天真無邪的小女孩，她不懂什麼是戰爭，可能在她的腦海裡就只有快樂、朋友、遊戲等，若是她知道其實那個聲音不是煙花而是爆炸聲，她便會知道國家正爆發戰爭，那麼她童年的純真便會徹底消失，只餘戰爭、炸彈及殘酷等，為她們的心靈造成難以抹去的創傷。

善意的謊言也可能是力量、希望，也能為人帶來溫暖。可能每個人都有自己最喜歡的東西，但是大多數人都不太願意將自己最喜愛的東西分享給他人。我的母親最喜歡吃的就是巨峰葡萄，但是她每次都把剝完皮的葡萄肉給姐姐和我吃，自己卻吃那些葡萄皮。有一次母親如常買了一串巨峰葡萄回來，她把果肉和皮分開放到碗裏，把有果肉的碗分給姐姐和我，自己卻吃只有葡萄皮的碗，我看見母親每次買葡萄都只吃葡萄皮，我就好奇

拿了一個葡萄皮嘗了嘗，咬了一口就吐出來了。我疑惑地問母親：「這酸中帶苦的葡萄皮真的好吃嗎？」母親就微笑著點點頭說著「好吃！」後來我長大了些許，終於明白母親說葡萄皮好吃都是騙我和姐姐的，她只是想把最好都給我和姐姐。

由此可見，其實謊言並不是萬惡之源，也不是真的百害而無一利，它只是不讓人們再受到傷害。謊言就像一把雙刃劍，要定義謊言的好壞，只在乎人們是如何看待及使用，謊言或許是可恨的，但善意的謊言確實能使人們感到溫暖；亦如是者，善意的謊，撒又何妨？

談善良

中五丙班 陳懿楠

「善良」就是充滿愛心，就如天使一樣，頭戴光環。擁有此特質的人不做壞事，善待他人，人人樂意和他或她交友。雖然「人善被人欺」，我卻欣賞善良的人，甚至羨慕他們。

「善良」是與生俱來的，正如孟子的學說所言——性本善。《孟子·公孫丑上》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日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當你看見一名小孩將掉進井中，你會不顧一切，設法去救他，此行為就是人存有善良特質的反應。此所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矣」。

除了「性本善」，還有教化。人類進化後學習，也接受人格教育。在教育制度下，人們繼續沉澱「善良」——與生俱來的特質，於「德」、

「智」、「體」、「群」、「美」五育方面進一步培養心地善良，要和善、慈愛、仁慈、友善……

真正善良的人往往是心軟，很容易就去幫助別人，或很容易去原諒別人。說句老實話，善良的人是很容易吃虧，但是他們不是不知道自己在吃虧，而是不覺得是吃虧。在他們眼中，自己吃點苦能助別人擺脫困境或帶給別人幸福，他們不會計較吃一點虧，因此他們不認為「人善被人欺」，反而是「助人為快樂之本」。

再者，內心真心善良的人幫助別人時，他們是不求回報，也不會衡量那個幫助到底值不值得，只要看到別人開心，自己就滿足了。換句話說，善良的人不會因為利益觸及自己或別人的底線，幫人皆以無愧於心為先，內心平安不過。這不就是「仁者安仁」了嗎？

還有，內心真正善良的人看重生命之間的平等，對待動物、花草樹木都是如此。而且他們認為人無貴賤之分，不會瞧不起弱者，也不會屈服於強權，他們會為了別人行善，願意付出和幫忙，不去要求別人，讓別人為自己而改變。其實「善良」是人人具備的品德，可惜現今社會不是每個人都保存此本性，故此具備此美德的人必有比平常人高的智慧和信念。

不管性格軟弱或者剛強，每個人都有被人欺負的時候，但這決不會是放棄善良的理由。我相信善良的人付出的一點一滴，最終會有所得着，這也就是王蒙先生所說的「有遠見」。

善良的人經常是快樂的，他們不計較、不衡量、不求回報、不求別人，他們從無顧慮，從不牽掛，那麼怎會不快樂自在呢？

科學家也證實善良的人會更健康和快樂。善良的人因可以幫忙別人而感到滿足，他們的血清素會增加增多，會減低負面情緒的症狀；另外，行善能緩解焦慮。在實驗中，一個經常幫助別人的測試者，他們較容易感到喜悅，愛或滿足感的正面情緒，而且焦慮症狀較少。其次，測試者體內的血液流動狀況和抵抗力較好，身體患有炎症的機會較低。他們在幫助別人時，血管舒張，血壓降低，也有助維持身體健康，此足證明善良不只是精神平安，也會身體安康。

總括而言，作者王蒙的散文《善良》中說到：「善良是一種智慧、一種遠見、一種自信。善良是一種精神的平安……」正是我所表達的意思。真正善良的人不僅感受世界的美，也為世界加添更多的美善，我不只羨慕，也要去行善。

善，存乎一念之間

中五丁班 吳培銘

善良是一種美德，是指要對別人寬容、愛護。回歸現實，在這個殘忍冷漠的社會裡，你對別人的付出不但得不到回報，你的善良在別人眼中可能只是天真。難道善良這美德在現實的高牆面前只是一顆雞蛋？

俗語說：「人善被人欺，馬善被人騎。」在這個功利主義的世界，人人為名為利，都想以最快速度達成目的，而為求達到目的更可以不擇手段。世俗的人往往只會從結果評論誰是成功人士或有能力者，你善良地為別人付出，玉成他人成功，卻可能只落得為他人「作嫁衣裳」，連句道謝也聽不到。那麼，你對別人善良豈不是對自己殘忍？又有個情況，當你選

擇對別人殷勤懇切地釋出善意的援手，得到的卻是斬釘截鐵的拒絕或冷冷的訕笑，這未免顯得你有些天真可笑了吧！難道世界對善良的人就是如此的不公平嗎？善良換來的不該是讚美嗎？

「你別好心做壞事了，多管閒事！」當你滿懷著「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大我」心態行事，得到的卻是委屈、受辱、被咒罵，多麼使人難過啊！雖然「大我」的出發點是為別人著想，但結果卻是越搞越糟，如果不知道箇中來龍去脈而不假思索上前幫忙，你這種善良也未免太過愚昧了。一次又一次地碰了一鼻子灰，你漸漸地轉變心態，你變得杯弓蛇影，一改主動善良的作風，不再對人伸出援手；你變得沉默，沉默是圍牆，一面阻隔了洪水湧入，另一方面又使你裹足不前，離棄了人羣。你開始不再懷著滿腔熱血事事幫忙，更在世界的潛移默化下成為你過往所不齒的人。難道善良的人不配存在嗎？

善良原是人的本性，「人之初，性本善。」善良其實一直存在人的心中，而這一顆善良的種子，並不是從外植入的，從外也植不入，但在這日漸冷酷無情的世界裡，善良的初心彷彿變得不一樣了。

有些人會利用行善獲得好處，因而變得虛偽。有人會為了戴上「善良」這頂高帽，而事事表現出他是個善良的人，其實，他只不過是以道德觀念為獲得個人利益或名譽的手段，如有些詐騙集團以環保組織成員的身份推廣保育地球，利用平常人的惻隱、善心騙取金錢，這種就是虛偽的善良。這些掛著羊頭賣狗肉的行徑，比起直接作惡的人更令人齒冷。

仍保留最純粹的善良，願意考慮別人和樂於助人，如英勇的消防員捨身拯救被困火場的老婦，可能有的人會說不值得一年輕有為的生命換取

時日無多的老人。但於我看來，英勇的消防員才是真正的善良，「能力越大，責任越大。」消防員拯救弱小是責任，當然消防員也要保障自己的生命，能夠生存下去才能繼續拯救生命。那麼到底是甚麼促使他捨身為人？只是責任？不，正正是人人深藏在內的善良，是人不自覺的自然反應。人人都可以由心而發不求回報地行善，達到仁者最高境界的「真善美」。平常，並不是每個人都會遇上生死關頭，亦不要求做出大善大德的人才稱得上善良，在這善良早已變質的世界，你或我如果能夠發自真心幫助別人，那怕只是小功小德也是顯現了人的善良。實踐善良不一定是可歌可泣的故事，也不一定是值得世人歌功頌德的事，反而是可以像蜜糖似的帶給人快樂的回憶，讓自己感到快樂的最佳配方。若然每個人都能拋棄追逐名利回歸本心，如《論語》中孔子教導顏淵一樣，能克制自己的私慾，恢復善良的品德，天下亦將回歸善良與和諧。

選擇在你我的手，在一念之間。善良就像是朵你選來饋贈他人的盛放的花朵，香味濃郁、歷久不散，絲毫不減其光芒。至於你所栽種的是薔薇還是蒲公英亦在你手，故請不要怕時代的風暴，請相信你手中美麗的花朵必能於風暴中倖存！

善良的價值

中五丁班 趙峻嶠

善良——是一種千古傳頌的普世價值。自先秦起，儒家已經開始提倡善，其中孟子更主張性善論，指出「四端」（善心）是人皆有之。即使到了現在，社會的主流價值依然是善。長輩無不教導孩子要成為一個善良的人，於是在教育兒童的故事中，善良的人最終戰勝邪惡，並以此引導小孩向善，但現實社會真的是這麼簡單嗎？真的是邪不能勝正嗎？

顯然不是，俗語有云：「人善被人欺，馬善被人騎。」為什麼會出現這句話呢？「善有善報」這類情節或許只會在民間故事中出现。很多時候，現實生活往往不如民間故事般天真，當其他人看到你的善良後，不會同樣以善良對待你，只會設法利用你，在你身上拿好處；表面上與你深交，實質只是利用你的善良去達成自己的目的。當他們認為你失去價值後，就會狠狠地拋棄你，不帶一絲猶疑，只會繼續找下一個可下手的獵物。

此外，與民間故事或教育故事不同，在很多電影中，善良的人通常都是第一個遭殃，而原因正正是太過善良，太容易相信別人，導致被人抓住而遭到滅頂之災。那麼，在這個人心險惡的社會裡，善良豈不是沒有價值？

當然不是，很多時候善良的人並不是懦弱，只是他們對人有信心罷了。那何謂善？是不是答應別人一切的要求就是善，不為就是不善？其實，真正的善良是能幫助別人的，不過也要為自己的善良設下一個底線，

不設任何底線的善良，最後可能會引致雙方都不高興。亞馬遜的行政總裁傑夫貝佐斯說過：「聰明是一種天賦，而善良是一種選擇。」想自己的善良之心不被世界的黑暗污染，就應當學會選擇；選擇把善良給予一些會珍惜你的人，而不是任由自己的善心被他人踐踏。人應該學懂選擇拒絕，拒絕一些自己無能為力的請求，須知「不為」並不是不善，只是「不能」而「不為」，這樣對雙方也好。選擇放手既不用勉強自己，又不會給對方存有假希望。當別人不需要你的善意時，請放手，請不要把自己的一套強加在別人身上。人越是善良，待人的底線更不要逾越。

善良的極致是智慧，真正的善良只是追求所有人都快樂而不求回報，能夠達到這樣的善良在於選擇。在其他人眼中善良的人都是天真的，但事實上他們追求的比所有人都成熟。誠如作家王蒙在《善良》中說的：「善良是一種智慧、一種遠見、一種自信。善良是一種精神的平安，是一種以逸待勞的沉穩。善良可以與天真，也可以與成熟的超拔聯繫在一起。」

君子過則勿憚改

中五丁班 楊子樂

還在小孩牙牙學語之際，我們已犯下各種各樣的錯。雖然那時候我們錯的都只是些皮毛，但重要的不在大小，而是從那刻開始，我們已有了是非對錯的觀念。年少或許無知，加上歷練未夠，我們還不明白為何要改，甚至不知所犯的錯。大人既不對無知的我們作什麼解釋，也不容許其他反駁或疑問，只知道不改則會惹來善意的懲罰和責備，想要免受這些皮肉之苦就唯有乖乖聽話改過。不知不覺就被拉著手走上了正途。

說起來還是神奇，小時候大道理聽着只當耳邊風吹過。但隨着遇到的人漸漸多，事漸漸複雜，就不得不明白「過則勿憚改」這句話的意思。以前犯錯是因為不知孰對孰錯，一不小心便碰了壁；現在犯錯卻往往是明知故犯，只為圖個方便，貪小便宜。錯的出發點不同，改過的難度自然有著天淵之別，同時亦終於明白改過為何需要勇氣。「既然犯那麼一點錯就能有所收穫，利己而不損人，何樂而不為？」心中能萌生這般的想法，想必道行還是差了點，想要參透句中奧妙，路途仍舊遙遠。

那到底何時才能讀懂句中的道理？不少人一輩子也想不通，只知道有錯就要改，並不知為何要改，這也非不能理解。他們資質有限，故即使運氣好讀懂了，對他的人生也影響無幾，與其浪費時間思索箇中原由，倒不如多改幾個錯不是更有幫助？但改過固然需要勇氣，一旦犯的錯較大，改過甚至需要相應的覺悟。而不求甚解一味改過將活得相當痛苦，當他們活得滿面滄桑之後，就明白小做小錯，因此在旁人眼中就猶如得道一樣顯得不奢不求，無牽無掛。追求的不再是塵世的功名利祿，只求不錯，因為再也沒有時間給他們改過了，能安享晚年，已是三世修來的福分。

改過不是沒有代價的，我們都害怕改過是因為厭倦當中的付出，但如果能了解到鼓起勇氣，付出時間和精神所換來的回報為何物，問題會否一併得以解決呢？

人類從小就一直犯錯，但這些錯不是毫無意義的。被石頭絆倒了，只要站起來，記住傷痛，下次就會格外留心，只要遇到下一塊石頭時不被絆倒第二次，你就成長了。優勝劣汰，一直是自然界的真理，失敗者在上帝創造的舞台從來沒有一席之地。像賣油翁的故事一樣，自古以來我們就已經相信「熟能生巧」。所謂「熟」，就是指不斷練習並加以改造，無疑都只是發現錯誤並改過這麼一個過程。因此我們必須一直從失敗中學習，想要在台上發光發熱的話就沒有害怕改過的餘地。世上沒有完美無缺，永不犯錯的人，但就算是甚少犯錯，也要從僅有的錯誤中力求完美，精益求精；即使天資聰穎，也需要依靠努力把才能發揮到極致，才可以錦上添花。不求上進，停滯不前的人遲早被擠出舞台。除非你甘願一輩子待在台下做個安份守己的觀眾，欣賞別人燃燒生命所譜寫出的生命讚歌。否則你都得以錯誤成為你的養份，一直改過，一直進步，一直向前。

可惜某些錯誤一旦犯了卻沒有改過的機會。小錯易改，但鑄成大錯還能夠輕易改過自新嗎？因此從小錯中見大錯，則更為重要。但不改正小錯又何以避免鑄成大錯呢？因此不斷累積改過小錯的經驗是文明的開始，就如台上的舞者也要有一定的基礎才能觸類旁通，又如人類深知戰爭的可怕，更明白一旦爆發更大型的戰爭後果將一發不可收拾，才會如此努力維持這空前絕後、長達七十多年的世界和平。因此知錯能改，從小錯中體會大錯，並借古鑒今，是人類文明一直進步的不二法門。相信我終於明白到「過則勿憚改」是多麼重要。

談談子女和父母相處之道

中五丙班 蘇俊斌

自古以來，「百行以孝為先」的儒家精神早已鑄刻在每一個華人的心中，無論是學校的師長或家庭的長輩，都會教導孩子與父母相處要時刻留意對父母的語氣和行為，表現出尊卑分明、長幼有序。相反，西方父母卻給予子女較高的自由，子女與父母相處平等像朋友，可以互相直呼其名。對我來說，兩者各擅勝場。

首先，中式的家庭教育較西式的嚴謹，中國父親作為一家之主，也是家庭的核心，所有家庭的決策都由他負責。父親的形象至高無上，孩子從小已學會父嚴子孝的道理，及至長大後也不敢違反父親的命令。「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這出自《論孝》的一段，講述子女即使見到父母犯錯，也不可以冒犯父母，以下犯上，只能用委婉的言語來勸諫他們。由此可見，中國文化特別重視長幼尊卑，但也因此產生出另一種問題，正是由於父母高高在上，子女與父母構成了無形的隔膜。由於子女與父母時刻謹守尊卑輩份，子女就不敢和父母坦誠相處，也避免了父母的反對和指罵。而父母從孩子小時候已為他們決定了一切，久而久之就不會顧及孩子的意願，因而親子就容易發生糾紛。西方呢？父母和孩子會像朋友一樣的相處，雙方在談笑間也更容易吐出真言。而且，以平等身份溝通也更需要認真聆聽，父母子女就更明白彼此的想法，消除芥蒂。要之，西方的教育方式可以讓孩子學會更多的自主和獨立，對他們的成長百利而無一害。

其次，在西式文化中並沒有「孝順」此詞彙，因此西方的子女並不了解何為「孝」和如何做到「孝」，也由於社會福利制度完善，子女會給父

母家用的已不多，父母子女多表現客氣有禮，一般會以朋友的方式相處。而中國文化除了講求孝順和孝養，更重要的是孝敬，「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這指出子女不僅在成長後要孝養父母，更要常懷孝敬之心，每天子女應向父母晨昏定省以表敬意，平常要多關心父母，有沒有能力都要想方設法回報父母養育之恩。除此之外，在父母去世後，西方文化只須像好友般拜祭，而中式則講求「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中國每年的「清明節」和「重陽節」兩天假期，正正是讓子女好好拜祭父母。由此可見，「孝敬父母」對中國人來說是一等一的大事。

總括而言，西式教育讓子女在成長時與父母建立互諒互讓的平等關係，子女也有更多的自主權。而中式教育則重視尊卑關係，子女回報父母既可以團結家庭力量，也可以減少社會的負擔。至於誰勝誰負？莫衷一是，可說是各有長處，實在不必只推崇單一的親子相處方式？中西方何不互補不足，讓親子相處得更好呢？

談長幼相處

中五丁班 藍俊傑

父母與子女的相處素來是一門高深的學問。有家庭尊卑有別，恪守家規；有家庭如密友，無話不談；亦有家庭冷漠如冰，互不干預。但哪種家庭相處之道才是最正確？我相信沒有正確答案。就如施政般，要因時制宜，針對子女的狀況和需要作出調整。

西方人認為子女和父母相處要平等像朋友。因為西方思想普遍較開放，他們希望與子女之間沒有代溝，所以子女亦願意與父母分享一切。在遇上問題時，父母總希望子女向他們尋求協助或詢問意見。西方的家庭甘願放下戒備的心，讓子女全心全意地相信和依靠父母。

中國傳統家庭則較着重禮節，尊卑有別；子女絕不可直呼長輩名諱，規條甚多。父母對子女有著高期望和要求。父母生時，子女要按禮節侍奉他們；父母死後，子女亦要「祭之以禮，葬之以禮」，「更為孝順」的，甚至要讓父母受到天下人的敬仰。生活上，父母對子女極為嚴肅，多是訓話，較少表達疼愛之情。

但一本書怎能讀到老？親子的相處方式亦是如此。隨著子女成長，父母應因不同時候調整心態和相處方式。

西方人的相處方式雖能與子女打成一片，但可能會使父母失去威嚴，而如果只是一味的勸喻，子女往往未必會聽從，尤其是在子女的反叛時期，子女可能會以「自主獨立」的理念來打破和父母的約定，簡單如「門

禁」就已守不了。相反，在中國傳統的父（母）權高壓管教下，子女對父母唯命是從，不敢違反父母的意思，自然容易管教了。當然，子女是否「心悅誠服」又是另一回事了。

再說，孩童正值成長期，心智尚未成熟，分辨事物對錯的能力較弱，當頭棒喝的東方式教育明顯比西方式的勸喻教育有效。現實上來說，孩子在成熟前容易「行差踏錯」，的確須靠父母警誡，何事可為，何事不可為，這也是保護孩子的一種方式吧！

不過，當孩童步入青春期後，對一切已有一定的認知時，父母應將身段放下，並且與孩子建立友好的關係。否則，子女在青春期形成了反叛心態，就容易鑽牛角尖，親子關係受到破壞就難以彌補了。父母要學會用朋友的身份關心子女，而不是一味訓話。橡皮筋一旦受到超過其上限的壓力就會斷裂，青少年心靈脆弱，反應亦然。

「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孩子隨著成長會對父母的依賴減低，對父母的訓話亦會厭倦。父母不要害怕改變，要明白改變只是為子女創造更舒適的成長空間。愛子之心，父母皆有之，何樂而不為呢？

談美

中五丁班 楊子樂

人自古以來就愛美，出於天性地愛美。由從前到深林之處，高山之中發掘大自然的美；到現在人人化身「美學家」，抱自己一套標準，把一切改造成「美」，甚至創造「美」。美固然不客觀，卻又非完全主觀。人們常說審美觀會時移勢易，到底是美的本質一直在改變，還是人們的喜好經不起時間的考驗呢？

待人接物講求合義與否，性格為人也有善惡之別；而美則好像凌駕一切，誰也愛美，誰也追求心中的美。美因而廣泛無比，兩人之間的美可以差天共地，甚至互相對立矛盾。但美仍是美。如有人愛健康笑容之美，有人偏偏對流淌的鮮血情有獨鍾。即使有違「義」或「善」，不被大眾允許，卻不能否定其「美」。故美一詞能覆蓋萬物。對個人而言，美固然有限，但視全如一，世間一切都能稱之為美。如天下尚有一物不美，只是還未有人發現他獨一無二的美而已。

有些美容易被發現，被大多數人所欣賞，但沒有一種美能適合所有人。因此美難以公諸於世與人分享。如有日友人帶你到山上一看他最愛日落美景，你期待萬分，但一看才驚覺原來不外如是。你的美他不懂欣賞，他的美你不能體會。要享受美，必須靠自己親身追求、發掘甚至創造，絕不能假手於人，襲人故技，反之亦然。

求美的終點是否就是「完美」？理論上，完美的確是美的極致。試想像一旦有人達至完美，從他起人類將停滯不前，但追求美的過程本身卻是如此美麗，人們又豈能捨得放棄之？故人類一旦愛美，就不會承認，接受眼前的美就是完美，而會力求更美。最美的距離，就是與完美永遠隔着

一步之遙。如驢子因前面吊着的蘿蔔而奔跑，即使牠永遠吃不到，但卻一直前進，直至筋疲力盡。反之，一旦吃到蘿蔔，牠就會從此停頓下來，不再為追求口中的美味而醉生夢死。對驢子而言，最美的是追趕着蘿蔔的時光，而非吃到的一刻。人類也不例外。即使真的有所謂的絕對的美存在，一旦人人都認同了，那不一定就是好事。美？不美？不如讓人留下一絲幻想，或許感覺會更加美好呢！

美的確無處不在，但最美的，只能是留在個人的心中。

談克制

中六甲班 趙浩良

喜、怒、哀、樂，人情也。世人以怒者為不智；視哀者之自怨自艾為愚笨！人們又推崇喜、樂，認為這是克制的表現。而微笑恰恰能表現出克制。試想下當你犯錯時面對潮水般湧來的責罵之聲時仍不忙不慢地擺出微笑面對，不露一點的哀，一點的怒。這還不是克制嗎？

人們認為遇事不怒，遇事不悲，以微笑以對，是成熟的表現……這才是一個成熟、合格的人。故自幼，父母一直教導我們，遇事當以微笑以對，不怒不悲，方迎轉機。但……這樣真的好嗎？真的對嗎？

我認為這樣是錯誤的。對於克制，人們只學其形，卻未能理解當中的奧妙。在現今社會上，人們的微笑只是表面的，他們只是用改變了的臉容

來掩藏內心的表情，甚至情緒，為自己帶上一塊名為微笑的面具。他們的內心乃至處事方式卻沒有隨之而變，內心仍在自怨自艾，充滿着憤怒。

世人的內心並沒有因微笑所表現出的喜與樂而釋懷。微笑正正是人們克制自己的一種手段，是用來隱藏真心的手段。人與人充滿虛偽！縱使不願，但人們還是將自己活成了一個愚者！

凡事應克制以對。微笑或憤怒都只不過是一種表情，更是一種處世方式乃至人生觀。人生在世，喜怒哀樂是無可避免的，即使你是孔子再世也避不開，只因這就是人生！

短暫的憤怒，悲傷，並非一生的怒、悲。正如人生一時的失意並非一生的失敗。凡事克制以對的背後更重要的是人在悲、怒後能否釋懷，能否走出心中一道道的關卡，人生在失意後能否重新站起來。

克制，本意應是提醒人們對世事不必太過執著，在怒、悲過後就該釋然了，短短人生，何苦跟自己過不去？

人終其一生，不過南柯一夢。寄蜉蝣於天地，渺滄海之一粟。人在天地間是如此的渺小，那我們所思所遇又何足掛齒呢？

我們應為之事不是克制，而是隨遇而安！世間之事大有八九不盡人意，何惜？何怨？溯本求源，天命注定如此。

人生有如負重致遠，不可急躁！只有我們能夠隨遇而安，視所遇不幸之事不為不幸，方可堅守本心。

人生如一夢，醒時歸一眠。執着於克制又能如何呢？

談送禮

中六乙班 梁錫禧

相信在大時大節時家中總會堆疊不少禮品；亦會贈送禮品給其他家庭，一來一回，看似是以送禮的名義為自己的家增添禮品。但你又曾否想過送禮的真正含意？讓我們拆開華麗的包裝盒，一窺「禮品」的真貌吧！

禮盒所盛載的並不只是禮品，它更盛載着送禮人對送禮對象的一份心意，表達一種關懷的情感。贈送的禮品只是寄託情感的器具，賦予情感這種無形之物一個實體。相信大家都曾在聖誕節時「交換禮物」，大家以相若的價錢購買不同的禮物，並與其他人交換，明明大家互相送贈，而再收到的禮物的價值沒有太大改變，但每次收到及拆開禮物時都能使在場的人感到異常喜悅，相當奇妙！而這正正是大家互相贈送的真正禮物——喜悅，收到這份喜悅，可算是最好的禮物了。

贈送的禮物往往附帶着不同的情感，即送出一份禮物，只是分享情感的一個渠道。

送禮並不著重於禮品的價格、輕重或厚薄，最重要的是其心意。假如一份禮品極具情義，就算這份禮品再簡樸也好，人們都定能感受這份禮品的真正意義。每逢新年，總有一位遠親千里迢迢探望我家，而他手中只帶着小小一籃水果送贈我家，相比起其他近親送的人參補品，這位遠親的禮品相當廉價，但我一家收到他送的禮時，喜悅的程度並不比收到近親送的名貴禮品少，甚至更加喜悅，因為我們一家都知道這一籃水果盛載着一番濃厚心意。即使他只送我們一個蘋果也好，我們一家對他的感情也不會有

所改變，原因是我們都非常清楚地知道他送禮的意義，是著重於情感，不會計較物品的價值。

增加情感連結的方法多如繁星，但送禮是最簡單直接且有效的。送禮者與送禮對象有一定的情感連接，才能促使送禮者送禮。難道你曾送禮給你憎恨的人？如果有，那只是你發自內心用以詛咒他的怨恨之物罷了。送禮者為表達心意而送禮，收禮者收到禮品時就會得知送禮者在乎自己，增加彼此的了解，自然能促進大家的情感。送禮只是再次體現送禮者與收禮者緊密的感情連結罷了。

還記得小學時與你最為熟絡，升上中學後卻變成陌路人的他嗎？我當然也認識這一個他，而我希望能夠與他再次並肩暢遊，於是在他生日時送了一枝我曾和他共用的筆以及一張心意卡。其後，我得知原來他一直也希望再次聯絡我，但卻沒能鼓起勇氣，直至我送禮後才打破大家疏離的現狀，重拾以前毫無隔閡的友誼。送禮，讓他了解我的心意，經過彼此的了解，大家的情感連結甚至比以前更堅固。禮品終究只是心意的載體，讓情感這種無形之物有所依附，好讓人們能夠真切地表達自己的情感。

有人認為「很多禮品對收禮者並無用處，不送也罷。」的確，很多禮品都不是必需品，收禮者往往得物無所用。不過，應該明白送禮是傳達心意的行為，送的不是禮品而是情懷。曾經，我和一群人正在學下棋，老師拿出了一顆相當精美的棋子，大家都非常想要，但老師卻只有一顆，於是老師收起了那顆棋子，立即製作了印有他設計的獨特圖案的普通棋子，並贈送給大家，大家都馬上沉醉在得到這普通又特別的棋子的喜悅，甚至忘掉了剛才見過那精美的棋子。這個普通的棋子雖然對大家毫無用處，但卻帶給我們無比的喜悅，最重要的是棋子背後盛載了老師對我們的關懷，這已經是一份最好的禮物了！如果當刻只有我得到精美的棋子，而其他人

甚麼也沒有，相信當中只會有一個人感到喜悅，而其他人呢？只會是失望吧！可見，不論禮品有沒有用處，只要禮品盛滿濃情厚意，那就是最好的禮品了。

拆開華美的包裝盒，你看到了嗎？裡面有讓人感動，讓人驚喜，讓人熱淚盈眶的各種情懷，這就是我最想得到的，又彌足珍貴的禮物。

朋友之道

中六丙班 邱煒堯

古語有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羅馬哲學家西塞羅也說過：「從人生中拿走友誼，猶如從生活中移走陽光。」朋友，是一面能夠看清自己的得失的鏡子；朋友，是一把會和你一起走遍風風雨雨的傘；朋友，是一個讓你收藏自己秘密的樹洞；朋友，是一瓶美酒，在你快樂的時候為你助興，在你失意的時候助你一解千愁，朋友是人生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那麼我們該如何選擇朋友，又如何和朋友相處呢？我會從朋友相處之道開始說。

首先，朋友之間應保持合適的距離。常言道：「感情中，距離產生美」；莊子亦曾說過：「君子之交淡如水。」朋友之間若然太親密，兩者之間很容易失去一份尊重。朋友之間往往太親密，在相處之間失言而不自知，所謂合適的距離除了是相處之間的距離更是言語上的距離，要意識到朋友的底線，尊重對方。朋友與自己好比一對寒冬下的刺猬，靠得太近，

身上的刺怕會刺到對方；離得太遠，兩者之間不能夠取暖，只會冷死在嚴冬下。古時，薛仁貴和王茂生是好友，薛仁貴在成名前完全依靠王茂生夫婦的接濟，後來薛仁貴魚躍龍門成了「平遼王」，不少文武大臣紛紛送禮慶賀，但薛仁貴一一婉拒，唯獨只收下王茂生的清水兩罈。二人之間的關係沒有像茶一樣那麼多層次的變化，反而平淡如水，二人之間的默契亦如水，源源不絕，川流不息。因此，君子之間的淡，淡在保持距離，淡在互相尊重。

其次，朋友應互相付出。一段好的感情是雙向的，親情如是，愛情如是，友情應如是。當一段友誼中只有一個人付出精力和時間去維繫感情時，這段感情很快就會化為灰燼。事實上，當一個人不斷被索求付出而沒有任何回報，就會反思自己與他之間是朋友還是工具。《論語》曾說：「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君子會在一段感情中要求自己耍衷心誠待朋友，而小人則只會不斷苛索朋友付出。由此可以想像，付出的一方總有竭盡一刻，很快就會心力交瘁，心灰意冷。相信這一段友誼很快就會無疾而終了。

再者，朋友應坦誠相對。朋友若能坦誠相對，不會因互相懷疑和猜忌而破壞友情。古先有「負荊請罪」的廉頗、藺相如的刎頸之交。廉頗因妒忌藺相如的職位比自己高，更揚言「我見相如必辱之」，但藺相如的一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使廉頗意識到自己的愚昧，自慚形穢得不惜在眾人面前負荊請罪。事件中，二人也有坦誠的地方，藺相如誠實地告訴門客自己把國家大事放首位，不但能和廉頗修好，更能贏得眾人的掌聲；廉頗能坦蕩面對自己的愚昧，亦能獲得藺相如這個刎頸之交。朋友間能坦誠相對能讓友誼變成和璧隨珠。後又有「桃園三結義」，劉備、關羽、張飛三人能夠坦誠面對對方，互相信任，桃園結義，每一個人甘願為兄弟赴湯蹈火。常言道：「情深恭維少，知己笑談多。」朋友應當是坦誠，不用阿諛奉承。彼此成為鏡子，反映着雙方的不足，力臻至善。

一段好的友誼像瑤草琪花，朋友的相處之道就是花朵灑水、施肥的過程。一朵琪花並不會單單因後天悉心栽培而變得美麗，花朵之能成為錦花繡草往往取決於種子的選擇。那我們該如何挑選一顆好的種子呢？

朋友概可兩分，前者是損友，後者是益友。我們當然要選擇益友。孔子曾說過「益友三者，友直，友諒，友多聞。」依我看，益友應有四者：友直、友諒、友多聞和友道。

一、應與「正直、率直」的人為友。我認為孔子所說的「直」可再細分為有兩個層次，前者是心直的正直，後者是嘴直的直率。申包胥是前者的佼佼者，張籍是後者的翹楚。申包胥與伍子胥兩者是好友，及至伍子胥的父兄遭到楚王殺害，伍子胥發誓要滅了楚國報仇，但申包胥在道德上不贊同伍子胥，於是對他說：「如果你滅掉楚國，那我就把她復興。」後來伍子胥真的滅了楚國，申包胥亦哭秦庭打動秦王派兵解救楚國。戰爭後楚王打算獎賞申包胥，但申包胥卻不能忘記好友伍子胥的父親是被楚王害死的往事，說自己復興楚國只是為了百姓，並不是為了楚王，於是申包胥隱居山林。申包胥不畏強權敢頂撞楚王，又能堅持正道，深明伍子胥的復仇只會殃及平民，申包胥的正直令人動容。申包胥公私分明，絕不會為了朋友而忘記了對國家的重任，同時也不會因為自己的朋友想要報仇就和他一起做對不起國家的事情。他能夠把責任和感情清晰地區分起來。張籍的直率則是友直的另一元素。韓愈是唐代著名詩人，才華橫溢，才名四播，但有一個明顯的毛病，就是不能耐心聽取別人的意見。張籍結識韓愈後，發現了他的這一毛病，就一再寫信給他，直言不諱地提出忠告和批評。雖然句句刺痛韓愈，但事實上，真正的知己懂得痛定才會思痛的真諦，這固然是一個真正朋友所需要做的。沒有痛徹心扉的批評，又何來幡然醒悟的天高海闊？促使韓愈最終認清並改正了自己的毛病，張籍真的是功不可沒。

一個「友直」的朋友能直率地指出你的缺點，幫助你改進，即使偶爾會與你發生意見分歧，也依舊會維護彼此的友誼。

二、應與「懂得體諒」的人為友。友諒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自己和朋友做錯事時能互相原諒、諒解，這不難；第二是兩者能設身處地，易地而處的體諒，這似乎就不容易了。鮑叔牙能做到「友諒」。管仲與鮑叔牙是好友，但各為其主。鮑叔牙十分瞭解管仲的賢能，管仲家境貧困，還常常欺負鮑叔牙，但鮑叔牙卻沒有一絲怨言。因為鮑叔牙知道管仲因為貧窮，所以沒有責怪管仲做生意分財利時總是多拿；因為鮑叔牙知道運移時易，所以沒有責怪管仲令他困頓不堪；因為鮑叔牙知道管仲要贍養母親，所以沒有認為管仲是膽小。即使在管仲臨終前，叫齊恒公不要命鮑叔牙接替相位，鮑叔牙沒有不滿，反而高興，因為管仲貫徹自己善惡分明的本性，不能包容壞的一面，知道勉強讓鮑叔牙接替相位，就只會害了鮑叔牙。鮑叔牙能設身處地了解管仲，並體諒管仲，真正做到「友諒」。如果你的朋友中有像鮑叔牙一樣的人，真是一大福氣呀！

三、應與博學多聞者為友。友多聞是指和博學多聞者為友。朋友的知識越豐富、越淵博，閱歷隨之越廣。其實，友多聞有兩個層次，一是高級而無趣，二是高級而有趣。馬克斯和恩格斯做到了後者。馬克斯和恩格斯二人的學識很高，二人都被對方的知識吸引，彼此之間惺惺相惜。二人經常在一起研究馬克思主義，二人都成為影響後世的著名哲學家。而普魯斯特與貝索勒則是前者。十八世紀的法國科學家普魯斯特和貝索勒是一對論敵，他們對定比定律的爭論長達九年之久，各執一詞，誰也不讓誰。最後的結果，是以普魯斯特勝利而告終。普魯斯特並未因此而得意忘形，據天功為己有。他真誠地對曾激烈反對過他的論敵貝索勒說：「要不是你一次的質難，我是很難深入地研究這個定比定律的。」貝索勒這個朋友當然

是無趣，試問當一個人不斷質難你的時候，你會否感到有趣？而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接近，聊的也是彼此感興趣的話題，兩者就是高級而有趣的朋友。

四、應與志同道合者為友。歐陽修說過「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朋」，一個與你志同道合的朋友是天賜之福，例如莊子的「莫逆之交」。莊子說過從前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個人相互議論，說：「誰能把無當作頭，把生當作背脊，把死當作尾脊骨，誰能知道生死存亡是一體的，我就與他交朋友。」四個人互相看著對方，都領會到生命來自於無，而至於有，最後又歸於死亡——無，四人會心的笑了，心有默契，就相互結交為朋友。這四個人志同道合想法一致的，沒有牴觸。這就是「友道」的例子。「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友』之所存」。我認為只要志同道合，就不用理會什麼年齡地位等。就好像孔融禰衡的忘年之交。孔融和禰衡是一對好朋友，二人也是學富五車。當時孔融年紀已逾四十，而禰衡則年少剛出頭，禰衡到許昌的時候，眾人叫他拜訪當地的達官貴人，但禰衡揚言除了楊修和孔融，什麼人也不見。孔融聽到後就拜訪他。二人見面之後頓覺相見恨晚，有說不完的話。在年齡的層面上，他們沒有界限，更沒有感到生疏，而且成了忘年深交。

「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一個好的朋友會影響你的一生。亞里士多德曾說：「友誼是人生最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之一。沒有人會選擇擁有一切好東西，卻沒有任何朋友。」在這三千大千世界裡，能夠和每一個人相遇已是不容易了，更何況是遇上能互相規勸、砥礪的益友？朋友可以不多，但一定要多花時間小心選擇；選擇了，應當細心維護，好好培植。

談孤獨

中六丙班 邱煒堯

孤獨給人的印象是負面、黑暗、抑鬱、寂寞；孤獨給人的感覺是與人隔離、與社會隔離。有人認為孤獨是因為人生匆匆，無人能與自己分享夏花之絢爛，無人能傾聽自己細訴秋葉之靜美，因此孤獨是人生的糟粕。但於我而言，孤獨並不是甚麼糟粕，而是一種瓊漿、一種醇醪。

孤獨不是貶義詞，王國維在《人間話語》中曾說道：「古今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之境界：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此第一境也。」他認為凡是成就大事業的人必定會經歷三個境界，孤獨就是第一個層次，亦是最基本的層次，他認為忍受孤獨才能夠成就大事業。很多人很害怕孤獨，認為孤獨是受到歧視的象徵；認為孤獨是不合群的象徵；認為孤獨是弱者的象徵。但其實我認為那些凡就大事業的人能忍受孤獨的原因在於他們深明自己的想法與其他人不同，他們的一些創新想法會打破這個一成不變的社會，那些不敢求變的人自然把他們當成怪胎地排擠、孤立他們。所謂的不合群是一群自以為是的人排擠別人，被排擠的你可能是因為樣子、性格、外型、立場等與他們的「真理」不同，而受到排擠。他們害怕你的獨特、害怕你的特別而孤立你。可能你為此而感到孤獨，但不要害怕，不必為了「孤獨」而沮喪，孤獨反而成就了與眾不同的你，你該感到慶幸。

孤獨是利刃。古今中外，不少名人因為孤獨而創作出不少美好的作品。我國詩人李白曾說過：「古來聖賢皆寂寞」。因為孤獨，李白幻想自己與月亮和影子一同暢飲起舞，於是後世有了「舉杯邀明月，對影成三人。」；因為孤獨，李白寧願自己孤身一人和敬亭山對坐相看，於是後世

有了「相看兩不厭，只有敬亭山。」；因為孤獨，李白送別友人後留下了孤獨的身影，於是後世有了「孤帆遠影碧空盡，惟見長江天際流。」李白主動擁抱孤獨，選擇孤身一人去面對人生莽莽蒼蒼，正因如此李白留下了不朽之作。

德國哲學家尼采曾說：「世上有一條唯一的路，除你之外無人能走。」尼采認為人生是孤獨的，只有你一人才能由頭走到人生的終端。尼采一生是孤獨卻不寂寞，他一生也遨遊於思想的海洋中，但這個浩蕩的思想海洋中除了他，還是他而已，正因如此尼采思想上的孤獨導致他在現實中成了孤獨者。正正因為這份思想上的孤獨，導致他創作無數經典。他的一句「上帝已死」判了上帝死刑，創造出「超人」；他的《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影響着整個歐洲甚至世界。孤獨對世人來說可能是糟粕、是絆腳石，認為孤獨是令自己失敗的原因。但李白、尼采等人卻視之如瓊漿、醇醪，他們能利用名為「孤獨」這把利劍，在滄海桑田的歷史長河裡刻上自己的名字。

孤獨能讓自己認清自己、認清世界。孤獨大師叔本華說：「一個人只有在獨處的時候，才能成為真正的自己。」德國哲學家叔本華自小是一名天才，他精通各種語言和科學。但正正是這一份天才令叔本華終身孤獨，他從小認為與人交際是痛苦和不幸的來源，亦是認識世界真理的阻力。人只有在與自己獨處時才能真正的認清自己、認清世界。人在少年時喜歡模仿，模仿偶像，模仿他人，遇上不同的人便模仿他的好。但漸漸地卻失去了自我。當你孤獨一人，靜下心來，把失散於外界的眼光導回內心世界。凝視它、反思它，從中會找到最真實的自己。世界就如星空一樣永恆般掛在天空上，不會因任何事物而消失。人的交際正如一棟棟高樓大廈般發光發熱，殊不知高樓大廈所造成的燈光，污染了燦爛的星空。當遠離都市，回到寧靜的鄉郊時，那燦爛的星空自然出現在你的眼前。無數高樓大廈所組成的夜景雖美，但能與耿耿星河相比嗎？

誠然，凡事並沒有絕對，孤獨並不是沒有壞處。孤獨確實能有效使你認清自己，認清這個世界，但在這個資本主義當道的社會中，效率、合作、協助都是成事的重要元素。叔本華終身孤獨，缺乏安全感的他每天過著提心吊膽的生活，甚至隨身攜帶一把上了膛的手槍。我覺得孤獨就像一團熊熊烈火，適當地遮掩它，不容漏進一絲風，自身就能發光發熱，熱力甚至足以給你提供溫暖。孤獨是人的其中一種情緒，但情緒其實沒有正負面，只是你該以怎樣的態度去看待情緒，結果就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要麼庸俗，要麼孤獨。」

資料社會的生存之道

(2019-2020) 張顯名

黑暗神劇《黑鏡》中，人們可以互相評價一至五顆星星——綜合評分會影響相互的社會和經濟地位。《黑鏡》中的情節看似過分虛幻、「離地」，但觀乎現今科技發展，其實人與人這樣互相評分已不再是不切實際的了。

自古，人類的好奇心與生存本能驅使了我們力爭上游。從製作石鎚、兵器、槍械，以至導彈……人類不斷進步，不敢怠慢地發明新的武器。直至一連串的戰爭，戰鬥的洗禮後，世界變得紛亂而不安。漸漸地，世人開始明白單靠武力不足以得到安穩的生活。為了重整社會秩序，知識成為了掌管人類文明的龍頭巨擘，國民知識水平的高下，甚至足以成為國力比拼的決勝因素。當然，武力是剛，知識是柔，道家所說的「以柔制剛」正正

迎合了社會發展的趨勢。歸根究柢，作為領導者的人類在社會發展中無非都是努力扮演著上帝的角色，不是嗎？歸根究柢，在人類的發展歷史裡，有些人在有一點機會的情況下，都希望扮演著上帝的角色，支配世間的一切，尤其是那些擁有知識的一羣，大都是身處統治階層的，而其中，自認或被認為是超越凡人領袖的一個想法更足以影響歷史大局。古今中外的皇帝大都熱熾地地扮演著上帝的角色，巴不得有洞悉天下百姓思想的能力，只要有不順其意的，莫不斬之而後快。幸好，時至今天，尚未有全然洞悉別人資訊的妙方，秘密還是可以藏在心底的。可是，如果將來人們頭頂出現一個一個資料庫，每條訊息可能代表著某種身份或特質，讓人不必開口已能知天下事，這會是一件好事嗎？不見得啊！這不正正給予了統治者（或政府）監控平民百姓的能力，形成那恍如神一般洞悉世情的「天眼」了嗎？

當然，隨著文明的發展，人類的頭頂上出現一系列的個人資料，又有什麼神奇？觀乎現今的社交媒體，早已充滿了個人資料，這個「資料社會」，正無遠弗屆地影響著不同人的生活，即如「餐廳食評」，以近年來最普遍的智能手機上的應用程式「開飯」為例，大部分餐廳的資料、地址、食評，都一一排列於同一個程式內，想知道的，只要在手機上滑動幾下動作，一切就瞭若指掌。

再瞧瞧現今的「常間回重複序列叢系統」，人類能夠將基因序列分析如小學「重組句子」的詞語群，並重新排序，甚至改頭換面，讓嬰兒變得高一點，聰明一點，達到所謂的「完人」。政府亦能透過人類基因的排序，判斷一個人的性格，知道他是否有暴力的傾向。如果政府進而將基因排序判斷出的性格資料，一一排列在一個人的頭頂上或存在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庫內，個人的一切秘密就無所遁形了。這樣，人們在與人交往前先了解對方的背景，那就是給人提供了防範，人們在與有暴力傾向的人溝通時

就會加倍小心，彼此減少了發生衝突的機會，這對雙方都有利，這也有一定的正面意義。

未來的「資料社會」在一定程度上能為社會帶來安穩，但是無可否認換來的可能是抵觸了基本人權。有「暴力基因」的人被人排斥或遭受歧視，這是理所當然的。這些被分類到「黑名單」的人會失去種種人權，即如出國旅遊，又或是在不同公司工作，以及拓展社交圈子的機會。

正如《黑鏡》的情節，人們頭頂上的資料會剝削了人權，評價低的人倏忽失去了一切，沒有了朋友，最後甚至因為一星的評價而被判入獄。想一想，這個「資料社會」是否一個理想的社會呢？

科技發展的確改善了人類的生活素質，可是人類卻很容易在追求上帝般的能力時一失足成千古恨，陷入了如《黑鏡》中的黑暗未來。我們無法停止人類的科技發展，但能小心謹慎地把這好奇心放在眾善的發明上。故此，我們不必拘泥於科技上是否有很大的進步，也不必受科技束縛，只要在「資料社會」中找到適合自己的一套生活方式，已是生存之道。

鏡 粹

出版：香港鄧鏡波書院
地址：香港灣仔堅尼地道25-27號
電話：2527 2427
傳真：2528 5954
電郵：school@hktkpc.edu.hk
網址：www.hktkpc.edu.hk

編輯委員會

顧問：黃嘉明校長、范小玲老師
統籌及審訂：林燕雲老師、吳子蘭老師、陳奕聰老師
編訂：中文科老師

設計及製作：Between Concept
版次：二零二一年七月初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25-27號
電話：2527 2427 傳真：2528 5954
電郵：school@hktkpc.edu.hk
www.hktkpc.edu.hk